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二二

英 國辛一母 日

第一六八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四五三號起  
渝字第四六一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伍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頒曉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徵！最近主張開平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453號目錄

襄協精編第三師團長朱雲夫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佈國家總動員法令仰知照並飭將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為關於榮譽軍人開墾屯墾區內私有荒地准暫照非常時期難民移耕條例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合行政院 第十六條辦理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合仰轉飭遵照妥候辦理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合行政院 準本府主計處呈核重慶市民醫院修理發動支款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呈核為關於財政部擬其茶類稅稅率徵收行章程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防空處呈核各機關會議報告限期送審辦法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分仰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命照並飭將知照由

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全國度量衡局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飭查照由

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全國度量衡局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國審總勤月法 由國防委員會決議併正議過並經辦合公有由

渝印字第四〇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吳鑑衡參議會主任官章已備同請還由

渝印字第四〇八號 合司法院

呈報監院秘書司署用印有日聖及鑄成角底食求准予備案荷章已備局銷燬由

渝文字第四〇九號 合行政院

呈請發揚前江蘇省第三行政督察委員會平和仁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文字第四一〇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錄取部呈分高考及特人員成績由湖南省政府轉分教育選任用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一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司事委員會函授何鶴齡等請准之經委各給予印鑄空一員送經中央委員會給予准

渝文字第四一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所事委員會函授接步青等請准予備文准予受領由

渝文字第四一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授由官署對寫民經請即調查表准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一四號 合行政院

基教教育當局頒給國立浙江大學認定分派已故教育司長王孝熙頒金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一五號 合行政院

呈遞教育司長呈報核給國立中央大學已故職員王孝熙頒金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一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准所事委員會函授申請支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一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復陳學謙等所提批應予分別獎勵准分別頒給委員會頒給由

渝印字第四一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省政府社會處及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團等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備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列發四川省第一第二第三供應處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備發由

渝文字第四二〇號 合行政院

呈請裝括所請第三節請委朱督夫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文字第四二一號 合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款金附帶票價預算書（工業類中央防護庫）應准

渝印字第四二二號 合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款金附帶票價預算書（工業類全國度量衡局製造

附錄

渝印字第四二三號 合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款金附帶票價預算書（工業類中央防護庫）應准

渝印字第四二四號 合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款金附帶票價預算書（工業類中央防護庫）應准

財政部通告 制定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公債法通告知由（附辦法）

財政部通告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內一二兩項通告通知由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二次還本中華民國年

經濟部公告 告樂陽工業技術監督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樂陽各業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新編第二師副師長朱實天精嫻戰略，矢忠忠貞。前在綏遠，適值邊匪多故，銷萌弭患，潛申大義，監鷹知所依歸。抗戰軍興，率數轉戰荒漠，以寡敵衆，裹創堅血，艱苦備嘗。嗣以確署後防，長期跋涉，積勞病逝，韓精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勤。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綫遼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江西省政府財政廳長吳承昌免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綫遼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張象暉署綫遼省政府財政廳長，李榮茂署綫遼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均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培基，請任命許遵慶、舒光典、王振羽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  
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任命傅光培為振濟委員會會計長。此令。

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派經天祿為蒙旗宣慰使公署政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盧國禱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惕存署甘肅省政府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表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任命梁龍為外交部歐洲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第375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家總動員法，已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曉知。除分行外，合行轉頒該法，令仰知照，并請該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吾物發國家總動員法一份（見漢文第375號）

主

行政

委員

王

林

春

中

正

立法院

院長

孫

澤

華

正

司法院

院長

居

正

監察院

院長

胡

敬

司法院

院長

王

子

行政院

院長

戴

昌

行政院

院長

王

子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閱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組字第三四六四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九日順奉字第二零四零九七號函開，據農林部呈稱，「案據本部四川東西山地實驗區管理局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呈稱，「審查我國西南及西北各省，每因天災匪患，農地頗多荒蕪，欲謀增加戰時糧食生產，應藉此項荒地，實為當前急務，而鼓勵輕虜之榮譽軍人從事開墾，不僅增加戰時糧食生產，俾為團掩牲者，得安居立命，亦國家崇功報德之至意，將來戰後軍隊復員，如化兵為農，使有依歸，尤屬一舉數得。惟用榮譽軍人從事，事屬創辦，能否獲得預期效果，似非橫濶先事實驗不為功。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漢字第四五三六

著有鑒於此，特頒定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組織通則，設局舉辦。本局自奉命成立以來，為時僅及兩月，工作推行，頗稱順利，第以屯墾法規尚未奉明令頒佈，人民對屯墾以安置榮譽軍人之舉雖熱忱擁護，而於其土地所有權，每致懷疑，若俟地權清理登記全部就緒，始行開墾，則耗時費力，事倍功半，難奏速效，若先事開墾而後清理地權，則反皆不齊，難免發生疑慮，嗣至引起無謂糾紛，若由局一面開墾，一面清理，則非特無法令依據，且於地方主管地政機關不免有侵權之嫌。茲為求適合事實需要並免紛擾割裂起見，擬請鈞部轉行政院頒佈命令，規定凡荒蕪三年以上之公私有土地，經鑑務主管機關劃為墾殖者，得立行開墾，以期迅速增加戰時糧食生產，惟土地則仍屬於各該荒地之法定所有人，至關於地權之清理登記，仍由地政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庶減少無謂糾紛，鑑務工作得以時進展。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鑑核指令祇遵「等情。查移民墾殖對於地權處理，已有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可資依據，惟軍人從墾單行法規尙待制定，該局所請擬於榮譽軍人屯墾地權治理一節，在屯墾法規未頒行以前，擬請准予暫行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辦理。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請鑑核示遵」等情。查鑑務移墾與榮譽軍人屯墾雖稍不同，但同為開墾荒地，屯墾區內私有荒地之處理，似可准予暫行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處。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仍飭各該主管機關妥慎辦理。相應此送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前歲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妥慎辦理。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農  
村  
部  
部  
長  
沈  
鴻  
烈

席  
敬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75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渝歲字第六八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頒會字第三三五二號公函開，『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渝賦字第四三三七號呈，以奉交重慶市政府呈請加撥市屬各機關修理費兩案，速將查復情形呈祈鑒核等情。提經本院第五五零次會議決議，（一）市民醫院修理費三十萬零二千一百零一元六角二分，准由國庫撥發。（二）市屬各機關修理費三十萬元及市警察局修建費二十五萬餘元，應由該市政府自籌。除以緊急命令財政部飭庫墊撥，並著在三十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督令知重慶市政府編編收支概算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察」等由，准此，查市民醫院修理費三十萬零二千一百零一元六角二分，經行政院核准以緊急命令財政部飭庫撥發，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審計部 財政部 督令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文書三七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七九零號函開，  
「准行政院順准字第四五六號函，以據財政部呈，為在茶葉專賣尚未實施以前，擬先  
開徵統稅，擬具茶類統稅徵收暫行章程，請核准試辦，經院會通過。除令該部公布施  
行外，抄送章程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到廳。蒙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  
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頒函及章程函達查照轉陳仰知」等由。理合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財政部

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文書三七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各機關

案據監察院會字第二三九六號呈稱，

「據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總字第二八三號呈稱，「查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  
期限，審計未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甚嚴，各機關年多未能遵守  
法定期限辦理，雖經本部一再催促，其能如期送審者，自屬少數。本部以監督預算之執  
行為主要職責，而以審定總決算完成其任務，決算法已於去年制定實施，總決算之審定  
，自應依法辦理，惟總決算係以單位決算為基礎，單位決算又以各月份收入計算為依據

，各機關報告，尚不嚴守期限送審，不特影響總決算之審查，抑且有失監督預算執行之意義，為使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不再忘忽其職責以利計政施行起見，擬此限期送審辦法兩項，（一）各機關三十年度及以前年度未送審之會計報告，限至本年六月底清送，如再延遲者，即予罰款。（二）嗣後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每半年清查一次，呈報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為考核各機關工作之參考。擬請鈞院核明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依限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覆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伏乞俯予核辦，指令紙遵。等仁，據此，經本府公署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審轉陳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叢呈，以銷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請分令飭與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台行令仰照，並轉鈞院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卷第三七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 職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二〇四一號函，  
一、准行政院剪十一字第一八四六五號函，以原奉核定在二十一年度工業保惠及補助費預  
算項下撥付中國毛絲廠一百八十七萬元，係作政府投資，現據該廠請求，改作借款，  
鳴為轉陳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報審查結果，擬准照辦。復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楠字第四五三號

批照准。除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  
（簽請鑒核）

等實，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  
院轉飭審計部各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財 政 部  
經 济 部  
審 計 部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蔣 中 正  
院 長 于 右 任  
部 長 孔 祥 熙  
部 長 翁 文 灑  
部 長 林 雲 陔

令監察院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財 政 部

經 济 部

審 計 部

案據立法院建呈字第296號呈解，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九日頒會字第三八九號咨開，「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渝諭  
字第一四一五號函送中央防疫處二十九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擬定預算書到院，經提出  
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相應檢同原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  
委員會審查呈准，「逕於一月二十四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提附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理合  
提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  
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欽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

院分別轉發審計部參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全國各年度中央及省級預算營業基金開支單位預算書（工業類中央防  
疫處）一隻（本件存查）

主

林森

行政

院院長

蔣中

正

監察

院院長

孫

正

審計

部部長

孔祥熙

任

財政

部部長

林雲陔

長

國民政府訓令 謂文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院長呈字第二九四號呈稱，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順會字第912號咨開，「案准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洽歲字第一五零八號函送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工廠二十至二十九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擬定預算書，請轉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經提出本院第五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令同原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逕於本月七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將代客包裝運郵費二千六百圓割去，並將盈餘增列二千六百圓，餘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擬定預算書審查修正案，並將同原件備文呈請審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列算書，令仰該處各款項開列於後，以便核對。

卷之三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工廠）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寄經財監立行主

審經財監立行主  
計濟政崇法政  
部部部院院院  
部部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翁孔子孫蔣林  
生文祥右、中  
路灘熙任科正森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解，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六五五號公函開，  
一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四日順壹字第4159號函開，二據內政部呈查，案准福建省政府  
審核轉呈備察等由到廳。經陳奉國復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令外，函請詳為開列，  
即此，除飭復外，知行令仰。理合簽請呈核。一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察。相應函達，備

內行主  
教部院  
部院長席  
周時林  
鍾中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建呈字第二九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函會字第一九六七四號各開，「案准主計處內政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二十九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擬定預算書，請核轉立法院審議等由。」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報，一遵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決議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後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鑑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審部在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感附表  
呂經理處）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長 蔡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朱新麟  
審 計 部 部 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五零號公函，為准行政院局會字六一三四七號公函，核轉山東省政府追加追減三十年度省地方歲出概算一案，原列軍械各項一百三十七萬元，並係各科司銅鏡之申請，並不受勦減之總額，經擬准行長商討，令各務倉庫轉撥之手續，即照復此，相應准此，即請

查照轉陳分令兩案等由。理合簽請覆核」

等情，據此，特頒此令。所有軍械各項，令行分門。  
總分司軍械科  
此令。

主  
席  
潘  
文  
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八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五一號公函開，准行政院頒會字第二三四二號函，以教育部呈請按照伊盟中學二十至二十九年度原預算補發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查核教育部所陳二十至二十九年度邊遠省份教育補助費內，無法統繫伊盟中學經費，係屬實在情形，所請將伊盟中學二十至二十九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三千三百三十三圓三角二分仍按原預算撥付之處，擬請批准照辦，但應改列三十一年度支出，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現全據照准。照應前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查核。  
院分別轉飭邊遠照應。

此令。

主 席 林 魏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財  
處

本局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四六三六號公函開，奉委員長交下中央宣傳部王部長批悉呈，為中央通訊社本年度預算月計三十萬零四百七十七元，不敷支應，請求核增一案，並奉批，確每月增加列為六十萬元。查該社經費，原在中央黨部所管新聞事業費項下月撥三十一萬零四百七十七元外，每月官庫撥撥二十八萬九千五百二十三元（連同原預算存月共為六十萬元）。奉批前因，經即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自本年二月份起照數撥發，在三十一年度經預算，借之用款項下動支，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通知，請照會所司陳令明白。」

每情，特此，特此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令行。特此照辦。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蔭  
生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理  
事  
會  
秘  
書  
處  
處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院長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欽呈字第三零一號是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五次會議決議准用軍械特種員法，是件所悉，國家總動員法，當速送由國防部請各委員會審議，並請明令公布，遵令照辦。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欽呈字一九九三號是一件，呈繳報濟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仰請轉函存照，悉。再官章已銷交印局請報委員會，此令。

主計處主任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欽呈字第一三五零號是一件，呈報護院廳書及督屬官章印制，後同章程發還舊章，呈請准予分別備案銷燬。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欽呈字第四九八八號是一件，為清明令後掛附註各省第三四行政督辦公署平政仁由一  
呈悉。已有明令發揚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字第四五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四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四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鵝文字第三三號是一件，為據該部呈，調分司各及各人員處送田湖南省政府轉分  
教育廳任用，特請審核示還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考 試 院 長 林 茂

教 裝 部 部 長 賀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四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鵝文字第五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轉送何鶴鳴等九員名請獎事績表，檢  
閱原件，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向有餘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榮章。何鶴鳴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榮章。王道華等二名准  
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榮章。至屈贊書一員業經軍委會給予華昌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退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茂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鵝文字第五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轉送傷亡官兵萬萬等一千七百八十  
六員名請頒獎表，檢閱原件，呈請獎核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委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茂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茂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鵝文字第五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轉送傷亡官兵萬萬等一千七百八十  
六員名請頒獎表，檢閱原件，呈請獎核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委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順治字第五一七零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浙江大學能某分校，故教員薪金，應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薪金條例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等情，檢同原函請即小寫，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教 育部部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 陳立夫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順治字第五一六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國立中央大學已故職員王學熙應領回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薪金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及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等情，檢同原函請即小寫，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教 育部部長 陳立夫

合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順治字第六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函，以准許並獎勵市民醫院修理費即在三十一年，度中央裁出總預算各省市隨時補助項下動支，經逐項核，均得可行，請照樣備案並分發印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鑑察兩院分別轉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唐林森

一七 漢字第四五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漢字第四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頒武字第5081號是一件，為各項行政機關，除各該機關存，應予分別存。抄同原件，呈請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陳學成、錢朝南准許付給金貨一串，伍萬圓紙幣及銀質獎章一枚，准此。特此佈。總理  
林森及陳繼選字應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秘字第123號是一件，為財政部及四川省行稅局人員  
調補圖書會計主任官員各一類，新辦核銷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轉轉佈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席子森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秘字第177號是一件，呈請頒發四川民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種獎狀，各官  
員各一類，新辦核銷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轉轉佈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席子森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頒秘字第507號是一件，為呈請頒發新編第三師副師長朱貴夫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轉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蘭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421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建呈字第296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  
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中央防疫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令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423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蔭  
森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建呈字第294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  
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全國度量衡製造所五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令行矣。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蔭  
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任江達淮、楊立生、王大作爲本處文書局司員。欽命。

# 附 錄

## 財政部通告 稽發特字第一二三號

茲制定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八條除由郵局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或分行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遵照即日開辦並呈行政院呈轉備案外合將該辦法開列於後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 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 一、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得依照本辦法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
- 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按照法幣壹百元折合美金伍元之比率由儲戶以法幣折算
- 三、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面金額不加限制但至少應為美金拾元
- 四、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分定期一年二年三年三種存期一年者遇息三年者三厘半三年者四厘每六個月複利一次
- 五、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到期時應由儲戶向原發售行局支取本息
- 六、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到期時除照額而支付美金本息外或得依據戶之印照支付時中央銀行牌價折合法幣支付
- 七、各行局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由財政部指撥美金壹萬萬元人民币基金存入中央銀行備各行局結付儲蓄券本息時支用各行局應將收存儲金數額按期向總報濟財政部查核
- 八、本辦法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 財政部通告 稽發特字第一二四號

一、青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頒由本部於二十九年間通令開辦並由中中交農四行依該項辦法辦理在案茲在上項辦法內列(一)外幣定期儲蓄存款仍照舊辦理惟原規定之年限利率應由四行經貿司另行擬定送經本部核定通知各辦銀行辦理(2)法幣定期儲蓄存款由四行經貿司另行擬定送經本部核定通知各辦銀行辦理(3)法幣定期儲蓄存款由四行聯合辦事處或分行四行辦事處呈行政院呈轉備案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布告

諭公字第一二五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二次資本抽獎，業於三月二十日在重慶市幣商業同業公會執行，計中華錢莊銀錢界得中第零伍號第玖號號第三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面額每張兩錢與上列各號相合者，均為此次中獎者。此次中小

票，計萬元到九張，千元票三百張，百元票六百張，計合本無銀拾伍萬元，並該項公債第十二期到期日票，計合是銀票拾肆萬肆千伍百元，均定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重慶分行，開始付息，並自開始付息之日起，每年利期，期滿不取，自行作廢，不再給付。再此次中終債票附帶之本票，自第十三期起至三十期止，計十八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 經濟部公告 (卅一) 工字號〇五〇四九號

茲依據工業技術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核勅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八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專利各項公告之日，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九三號)

姓名 蔡鴻林 西安北門裏燈廠巷乙字九號

物 品 連續式陶瓷燒成窯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部

右呈請人以發明連續式陶瓷燒成窯，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用作直接為燃料之隧道形連續式陶瓷燒成窯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連續式陶瓷燒成窯身作圓壁，而底分爲兩熱帶及燒燒都轉換時之空隙，以保溫冷却，其轉換間之空隙，以預熱進入火床之空氣，此兩部空隙在火箱適當處，互相隔離，保溫空隙與大氣隔離，以免空氣容積於窯之一半，轉換出口部與大氣相通，而不能順利，全窯製品生產所耗費於精載車上，而無入無出，吸熱吸熱，而下火旁，各作一開槽，亦貫通全窯，中間相連，使精載車得可由中之空氣管伸入精載車上，車下之氣流暢，而窯內則可以耐火磚燒成兩端內裝則可用以皮筋延長至窗外，而裝入取出之，或裝置鑄鐵輪，以供精載車通過，為皮在燒燒，及火箱內較前被瓦降寬火箱以耐火磚燒成突出於外身之兩旁，並若干管理孔，外不與大氣相通，火床用四以上之偶數分位於窯之兩側，而側作大牙相對，不位置每一大火床之上，越火機與窯內相連，而反漏牛山。

出灰口與大氣相通火床側有給煤口以一火門封閉之火床之下外側經預熱空氣送入道與預熱空氣隙相連火箱頂部正對火床有爐頭通火孔一大箱側壁在火床之上有斜通火孔平通火孔各一火床下有通火孔一火床上正對火床蓋有窓火孔一火機上作若干小孔以一通路通至火箱頂隙外之二次空氣補給口此與與大氣相通之各孔用時方將堵板子閉合不用時或入口及出口均以閘門封閉之然後於火床上用一燃燒升火候火色足度後即我車由推進裝置開反動機則車前進於車後更置閘門更置一車向外之車軸微微伸縮外故力抵前車如是繼續置車體始能連續溫度漸增至火箱內溫度最高並可設法用溫度如此繼續進行此時已若燒定止窮內前部涼至出口處與大氣溫度相差無幾至閘門取氣過後更裝一門而前門則被推出室外一車品以得如是車後一車僅此不已此結構可以完全採用燃燒所燃料亦因有多數之通火孔及各氣道管道之間板易於調節推移並為完全燃燒式點火均經利害的確新舊合用應當依照下列工業技術發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認可及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審定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一九四號

姓名 蔣家仁 小龍坎流水灣丁家花園  
物 品 無線電話終端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無線電話終端器其請再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無線電話終端器之空氣心源波器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本案前據呈請人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認定所用方法為倒音法理論既見早知但路亦至晉省決定未便准予專利在臺呈請二年承認該項終端器為用倒音法惟主張（一）該路與歐美各國所用者並不相同（二）該項終端器所用之低壓波或波壓保用容積心源波器各國用特種金屬心或玻璃發聲之真者不同而所確空氣心有四種變動已據測正確透吸率不變無需用因外材料成績較且呈請再審查予專利五年來否呈請人所稱該路與歐美各國常用者不同一節未能指出其特殊之點何在是本會嗣次審查認為該輪路至為普通自屬確當至於空氣心源波器雖亦為極普通之器具而加增撥效用於低壓波或波壓上以替代國內不易製作之特種金屬心或玻璃發聲之真心且得較佳之成績尚可審覈合於實用與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准予專利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一九五號

姓名 林禮俊 成都華西場金陵大學畢業專修科

申請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仲衡算盤是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仲衡算盤之定珠器及遊珠構造予新型專利伍年

理由

該項仲衡算盤係就舊式算盤改良而改鑄成專利部分計有六點(一)指標(二)輪盤(三)定數器(四)定珠器(五)遊珠構造(六)具盒內中(一)指標(二)輪盤部份與古時本品呈請專利之機學諸數學算盤及本品核准專利之金式算盤設計類似(三)定數器部份係於算盤中置上書列各種符號用以與本部核准專利之某之英顧位算盤相似而無比便利(六)文具盒部份僅於輪盤邊加裝小盒用盛文具外題詩等以上四項均未便認為創作至於(四)定珠器之裝置係使算盤底都可以活動而以橫旁把手操縱其升降運算定珠轉動把手使盤底上升由其上面所刻之標將算珠固定以防移動(五)遊珠構造之裝置係將本盤上層與下層兩橫木之兩端裝有彈性物俾拉動上層橫木則下層橫木同時以相反方向向上推動因而橫木上下兩方運算已畢之算珠立刻回復原位所有輪盤中槓橫木其兩端亦裝有彈性物若以中槓向上向下各推動一次亦可將橫木上下兩方算珠回復原位以上兩項裝置皆屬新穎合用屬專依照要職上美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伍年爰決定如上文

函者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一九六號

姓名 過錦忠 四川巴縣種植場第二十四上耕

物 品 世界標準尺

申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世界標準尺是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算尺之構造及推度器准予新型專利伍年

理由

該項世界標準尺有直形平圓形圓柱形變直形變圓柱及變圓柱六種底盤直形變圓及變圓柱三種樣子易於決定外底盤

圓形及圓柱形兩種算尺與平直形算尺相比較形狀雖異原理則一全尺分為相等大小之兩部一動一不動兩部相接連線各列 C D 線表就此線表與算尺兩面邊框間作斜綫段五十斜線上各點所標數值為依循輪對合於 C D 線表之同數而增加十倍用以計數自較僅用 C D 線表者為準確推度器有推橋乘換左推片及右推片圓部得在一垂線上定點及動點各四點他讀出數值該項算尺之錄表及推度器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審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之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九七號

姓 名 邁銘忠 四川巴縣龍隱鄉第三十四工廠

物 品 世界標準算尺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世界標準算尺是請審查鑑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變換器及變圓柱算尺之推尺及推度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 理由

該項變換器及變圓柱算尺係就歐美螺線尺及富勒氏算尺分別附加推轉之內盤及推轉柱而改推轉柱之作用相當於捲尺所列錄表為螺線式線上各點所標數值依重疊對合於 C D 線表之同數而增加十倍推度器有推橋乘換左推片及右推片四部得在同一直線上定點及動點各四點他讀出數值該項算尺之錄表及推度器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審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之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九八號

姓 名 通銘忠 四川巴縣龍隱鄉第三十四工廠

物 品 世界標準算尺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世界標準算尺是請審查鑑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變圓柱算尺之錄表及推度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發送水力機係利用水流發生動力之裝置全體可分「甲」「乙」兩部「甲」浮於水面其作用與圓船相同上有螺旋動輪向西邊船行每轉各裝長形水輪一具或以瓦以鋁角齒輪相製合復以鐵斜角齒輪與總傳動輪組合「甲」「乙」兩部即以螺旋方式連接及開動器為連繫該器係一組可以轉動之。該輪有細二根與「乙」相接轉動則輪收放繩子即可以變更「甲」「乙」兩部之相互地位自相易以至互為首尾而更換水輪「乙」水流所成角度改變則速度換算應止全部裝置於船底以螺旋及定位繩等固定於一處鋪上復裝浮標以資保。該輪系水力機用以發生小量動力尚屬合用其構造亦尚屬創見應准依照特許之規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九九號

姓名 王昌斯 沈培基 中央工校

申請日期 增速水力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增速水力機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卷子等項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發送水力機係利用水流發生動力之裝置全體可分「甲」「乙」兩部「甲」浮於水面其作用與圓船相同上有螺旋動輪向西邊船行每轉各裝長形水輪一具或以瓦以鋁角齒輪相製合復以鐵斜角齒輪與總傳動輪組合「甲」「乙」兩部即以螺旋方式連接及開動器為連繫該器係一組可以轉動之。該輪有細二根與「乙」相接轉動則輪收放繩子即可以變更「甲」「乙」兩部之相互地位自相易以至互為首尾而更換水輪「乙」水流所成角度改變則速度換算應止全部裝置於船底以螺旋及定位繩等固定於一處鋪上復裝浮標以資保。該輪系水力機用以發生小量動力尚屬合用其構造亦尚屬創見應准依照特許之規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〇〇號

姓名 魏家禮 廣東西江新興縣政府  
申請日期 新式船紙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到部

右呈請人以發明新式船紙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或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織粉及荔枝葉製成之代用織紙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目用織紙保以織粉三份荔枝樹葉六份與水四十份適當配合製成織料塗於紙上即可用鋼筆繪寫以代替油印紙核與亞馬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〇一號

姓 名 高榮慶 資深林產路四六九號

物 品 科學電石燈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科學電石燈是請審查准予專利三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電石燈係全形如彈頭下爲儲電石器中爲儲水器附有燈桿燈頭暨水器之上蓋有分度彈頭附有缺口式開關使用時當分

度彈頭旋轉缺口式開關即之移動水即可由儲水器經小孔流入儲電石器內氣體即由燈桿內上升經燈頭在燈頭頂口燃燒發火易油時能轉分度彈頭開關充電石燈發光照明久已公知公用惟該項缺口式開關之構造尚屬新穎適用應准依照審查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〇二號

姓 名 劉春生 重慶臨江門九坡巷街二號

物 品 大光電石燈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大光電石燈是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電石燈之汽壓滅水開關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之大光電石燈係舊式分作上下兩室用搭扣扣連上蓋裝水箱有汽閥汽閥下有汽門上覆橡皮下置鐵鏈石燈管下降分別兩側轉灣或加裝玻璃與玻璃罩與普通掛燈同使用時水由調水孔流入儲電石室內汽體轉由燈管下降於轉灣處因燃燒點明爐水室內之汽體為自動調節水流開關汽足時則開水不能流入爐電石室內汽閑時則開水即可流入爐電石室內發生汽體供給燃燒

電石燈發光照明久已公知公用惟該項電石燈之汽閑調水流開關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〇三號

姓 名 劉春生 重慶開江門北坡廟街二號

性 品 牌 利電石燈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前項物品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電石燈之汽閑調水流開關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之勝利電石燈係舊形如砲彈中分二室上儲水下儲電石上室有汽閑閥下有汽門上覆橡皮使用時水由調水孔流  
入儲電石室內汽體由燈管上升於燈管燃燒點明爐水室內之汽體為自動調節水流開關汽足時則開水不能流入儲電石室內汽閑  
時則開水即可流入儲電石室內發生汽體供給燃燒  
電石燈發光照明久已公知公用惟該項電石燈之汽閑調水流開關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  
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〇四號

姓 名 劉春生 重慶開江門北坡廟街二號

性 品 牌 光明電石燈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前項物品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光明電石燈之星形螺旋滴水閥閘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之光明電石燈係靠燈身爲一個柱形鐵殼分上下兩室上室儲水下室儲電石兩室間隔板附有滴水孔中置星形螺旋針上覆橡皮用爲開關其上端通至罐頂附有撥鉗可資啓閉使用時將螺旋針開關後水即滴入電石室內汽化由燈管上昇於燈頭燃燒發光

查電石燈發光照明久已公知公用惟該項星形螺旋滴水閥閘係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〇五號

姓 名 李繼謨 貴州大定發明機器廠(信箱二二三號)

物 品 自動節油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節油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自動節油器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呈請專利之自動節油器係利用汽車下坡時引擎之加速旋轉因而在自動節油器中發生較大之壓力差使針狀汽門開啓而空氣流入慢車油門之輸油管打開管內半真空狀態使停止吸油作用以達節用汽油之目的原理新穎構造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〇六號

姓 名 李繼謨 貴州大定發明機器廠

物 品 變速節油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用變速節油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被准發發節油器氣門組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發發節油器之作用係於汽車下坡時關閉主油門開啓該器之補氣門以打破真空狀態防止慢車漏孔射入汽油而減少汽油之消費該器有氣門及螺旋兩組汽門組包括氣門座活門空氣濾清器等螺旋組包括擋氣環及副接桿經核檢認並無特殊之點至氣門組之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專利工業技術施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〇七號

姓名 徐志遠 西安梁青街西口大連花旗街五號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物 品 興國立綻紡紗機

右呈請人以發明興國立綻紡紗機呈請審查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興國立綻紡紗機利用錠子捲紗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興國立綻紡紗機每台裝有錠子四十八枚全部構造多用木製其捲紗部份係用圓頭平底之木錠子代替綻紗輪此項裝置在國內現有之手工動力兩用之綻紗機中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專利工業技術施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客　舊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外區加費  
定　年　十二元六角　三元　郵費在國外及郵外區加費  
定全年　十七元二角　六元　郵費在國外及郵外區加費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百　每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折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一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附郵費另議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書類繁多，  
皮紙不易，致用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經過漫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布

謹啓是幸。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伍肆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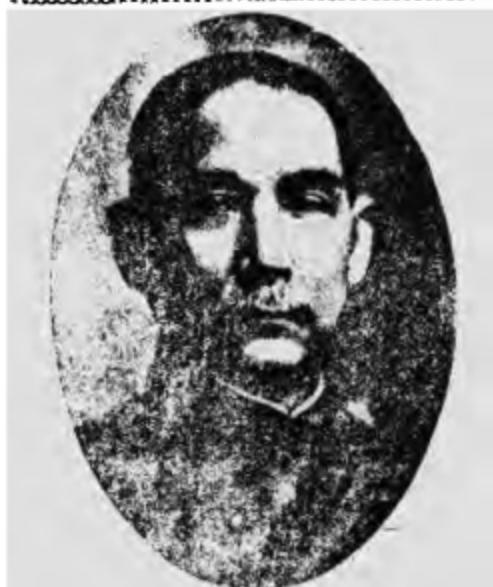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頒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循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徵！最近主張兩國民會限，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 國民政府公報卷之第四四號目錄

法規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職令

公布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稅則令

鄉長縣司法處組織督行條例施行期附令

公布中華民國戰時布匹標準及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械令

頒給勳章令  
襄陽戰役東省政府委員會建議遷賜長勞遠勳令

任免令  
十作

訓令

憲文字第三八九號 合行 政院司法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財政局高委員會 財政部第十八屆法官調査並經費及房庫建辦費三十一年度撥用

概算第一步合仰轉發審照由  
司法院人員生活費及獎勵費奉批准于開案分仰得悉茲照由

憲文字第三八九號 合行 政院司法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印信司司印二三枚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銀錠各五枚任官章書用日期應准備造空由

憲文字第三八九號 合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庚中央政府編辦其督辦其基金用款單位核算書(工農部財政司編造)

憲文字第三八九號 合行政院 並送內政部呈送貴州省道興義縣城關或准予備案由

附錄

財政部文  
中央公務員薪俸及員官級次表

律字第125號本報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法規

###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運銷之貨物，依本例有規定者外，概應征收戰時消費稅。

第二條 戰時消費稅從價征收，由內閣及所屬關卡征收之。

第三條 戰時消費稅稅率，按原產物性並分別規定如左。

一、普通日用品。 稅者外，值百抽百分之五。

二、非必需品。 值百抽百分之十。

三、半奢侈品。 值百抽百分之十五。

四、奢侈品。 值百抽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消費稅稅則，依附表之所定。

第四條 戰時消費稅祇征一次，通行全國，概不重征。

### 第五條

戰時消費稅之完稅價格，由當地海關按月調查擬具完稅價格，呈由關務署核定，遇有價格變動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當地海關得按照真實價格估征，其有未列明品色等級之貨物，當地海關得比照同等貨物估征，均應呈報關務署備核商人對於海關

前項平均始發市價，由當地海關按月調查擬具完稅價格，呈由關務署核定，遇有價格變動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當地海關得按照真實價格估征，其有未列明品色等級之貨物，當地海關得比照同等貨物估征，均應呈報關務署備核商人對於海關

所適用之完稅價格或分類，如有爭議，得呈經海關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評議轉呈關務署核定。

第六條

關於征收戰時消費稅之報關驗貨及完稅等手續，均按海關現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凡經財政部依法核定已征統稅或歸產稅之貨物，概不征收戰時消費稅。

第八條

由郵寄運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由海關派員駐在郵局經征，或委託郵局代辦之。

第九條

海關未設有卡所之地點，得隨時察酌貨物運銷情形，增設稽征機構，或委託其他

稅務機關代征戰時消費稅。

第十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應由經征機關填發稅票。

第十一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須分運其他地方銷售時，應將稅票送由海關核明批註

，並填發分運單執運。

第十二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於一年以內轉運出洋時，得於證明出口後，將已征稅

款如數退還。

第十三條

凡運銷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未持有完稅憑證及運單者，按照海關緝私條例

處罰。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告日施行。

戰時消費稅稅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公布

(甲) 國 貨

濟民救濟公算

三

編號第四五四號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率
<u>第一類：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u>			
<u>動物及動物產品</u>			
<u>(生皮熟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u>			
1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從價	免 稅
2	牛角	"	5 %
3	介殼螺殼	"	5 %
4	牲油	"	5 %
5	豬鬃	"	10 %
6	馬鬃	"	10 %
7	頭髮	"	10 %
8	蜂蜜(未淨到蜂蜜在內)	"	10 %
9	腸	"	10 %
10	牛皮膠	"	10 %
11	動物產蠟：		
	(甲)白蠟(虫蠟)	"	10 %
	(乙)黃蠟(蜂蠟)	"	10 %
12	鹿角	"	15 %
13	老鹿茸	"	25 %
14	嫩鹿茸	"	25 %
15	麝香	"	25 %
16	動物之生活者：		
	(甲)家畜		免 稅
	(乙)家禽		
	(丙)羊羔		5 %

	貨名	單位	税率
17	(丁)其他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白，蛋白不分之乾蛋。 (乙)冰裝蛋白，冰溫蛋白，蛋白不分之冰 溫蛋(密裝蛋白在內)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丁)皮蛋鹹蛋	從價	10 %
18	禽畜： (甲)鷄，鴨，鵝等。 (乙)其他。 (丙)毛羽製成品。	"	10 %
19	類過肉： (甲)散裝整隻火腿。 (乙)其他	"	15 %
20	骨： (甲)鹿骨，豹骨，猴骨。 (乙)其他	"	10 %
21	水牛筋，牛筋，鹿筋： (甲)鹿筋。 (乙)其他	"	25 %
22	未列各動物產品： (甲)珍稀品(熊掌，象掌等在內) (乙)藥料品(斑貓，蛤蚧等在內) (丙)食料品(牛奶，牛油等在內) (丁)其他	"	25 %
23	牛皮，豬皮，鹿皮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甲)生水牛皮	"	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乙)黃牛皮	從價	5 %
24	細小熟牛皮(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	10 %
25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製品	"	15 %
	(乙)其他	"	15 %
26	已製成皮貨：		
	(甲)皮積，毛氈	"	25 %
	(乙)各種皮統	"	25 %
27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	15 %
	(乙)山羊皮(猪皮在內)	"	15 %
	(丙)旱獺皮	"	25 %
	(丁)羅皮	"	25 %
	(戊)綿羊皮(羔皮在內)	"	15 %
	(己)灰鼠皮	"	25 %
	(庚)黃狼皮	"	15 %
	(辛)其他	"	15 %
	<u>魚介海產品</u>		
28	鯊魚	"	5 %
29	鰐魚	"	10 %
30	碎蝦米	"	10 %
31	鯷魚，鰆魚	"	15 %
32	魚膠	"	15 %
33	淡菜	"	15 %
34	燙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	15 %
35	魚肚	"	25 %
36	魚皮(鱈魚皮在內)	"	25 %
37	干貝	"	25 %

號列	一貨名	單位	稅率
38	海參：		
	(甲)黑海參	從價	25%
	(乙)白海參	"	25%
39	魚翅：		
	(甲)黑魚翅	"	25%
	(乙)肉(即淨魚翅)	"	25%
	(丙)白魚翅	"	25%
40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	5%
	(乙)其他	"	15%
	<u>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u>		
	豆：		
41	大豆(黑豆，青豆，白豆，黃豆，在內，白 菜豆不在內)	"	5%
42	蠶豆	"	5%
43	綠豆	"	5%
44	赤豆	"	5%
45	豌豆及未列名豆	"	5%
	穀糧及其製品		
	高粱	免稅	
46	蕎麥	"	
47	穀糧粉(麥粉除外)	"	
48	高粱	"	
49	玉米麥	"	
50	小米	"	
51	米穀：		
	(甲)米	"	
	(乙) "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53	小麥		5%
54	未列名雜糧		5%
55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從價	5%
	(甲)豆餅	"	5%
	(乙)棉子餅	"	5%
	(丙)花生餅	"	5%
	(丁)菜子餅	"	5%
	(戊)其他	"	5%
	<u>植物性染料</u>		
56	靛		10%
	(甲)乾靛	"	10%
	(乙)水靛	"	10%
57	五棓子		10%
58	藍黃		10%
59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10%
	<u>鮮或乾或製成</u>		
60	橘子		5%
61	栗子		10%
62	黑棗		10%
63	紫紅棗		10%
64	荔枝乾		10%
65	桂圓乾		10%
66	桂圓肉		10%
67	核桃仁核桃		10%
68	橄欖		5%
	(甲)鮮	"	5%
	(乙)鹹及製過	"	10%
69	未列名果品		

號列	名 稱	從價 稅率
	(甲)蜜製及罐頭製品	15 %
	(乙)蘋果	5 %
	橘子	5 %
	(丁)檸檬	5 %
	(戊)柿餅	5 %
	(己)其他	5 %
	<u>藥材及香料</u>	
	(化學產品不在內)	
70	茉莉及丸散膏丹	5 %
71	碎八角	10 %
72	八角茴香	10 %
73	檳榔衣	10 %
74	樟腦	10 %
75	桂子	10 %
76	桂皮	10 %
77	桂枝	10 %
78	茯苓(整，片，塊，)	10 %
79	葛根	10 %
80	甘草(碎甘草在內)	10 %
81	陳皮柚皮	10 %
82	大黃	10 %
83	檳榔	15 %
84	砂仁	15 %
85	白芷寇	15 %
86	肉桂	25 %
87	人參	25 %
88	肉豆蔻	25 %
89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類別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藥材	從價	10 %
	(乙)香料	"	15 %
	<u>油 壓</u>		
90	豆油	"	5 %
91	菜子油	"	5 %
92	棉子油	"	5 %
93	花生油(生油)	"	5 %
94	麻子油	"	5 %
95	胡麻子油	"	5 %
96	蘇子油	"	5 %
97	菜油	"	5 %
98	芝麻油	"	5 %
99	茶油	"	5 %
100	桐油	"	5 %
101	未列名植物油	"	5 %
102	柏油	"	10 %
103	樹蠟(漆油)	"	10 %
104	八角油	"	15 %
105	桂皮油	"	15 %
	<u>子 仁</u>		
106	花生		
	(甲)帶殼花生	"	5 %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	5 %
107	柿子	"	5 %
108	麻子	"	5 %
109	菜子	"	5 %
110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	5 %
111	草麻子	"	10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112	胡蘿子	從價	10 %
113	瓜子	"	10 %
114	蘇子	"	10 %
115	未列名子仁	"	10 %
116	杏仁	"	15 %
107	蓮子	"	15 %
	<u>茶</u>		
118	紅茶	"	10 %
119	磚茶	"	10 %
120	綠茶	"	10 %
121	茶末	"	10 %
122	毛茶(未經烘烤者)	"	10 %
123	花燭茶	"	10 %
124	茶片	"	10 %
125	茶梗	"	10 %
126	未列名茶	"	10 %
	<u>菜蔬</u>		
127	蒜頭	"	5 %
128	大頭菜，鹹蘿蔔乾	"	5 %
129	金針菜	"	10 %
130	香蘭	"	25 %
131	木耳 (甲)黑木耳 (乙)白木耳，竹笙，虫草 (丙)其他	"	10 % 25 % 25 %
132	未列名菜蔬 (甲)鮮菜蔬 (乙)乾菜蔬，鹹菜蔬	"	免稅 10 %

號列	名	單位	稅率
<u>其他植物產品</u>			
133	飼料(青草、乾草)	袋	免
134	乳製	袋	5%
135	葡萄	袋	5%
136	初絲，通心粉 (甲)麵絲 (乙)通心粉	袋	5% 10%
137	未列名植物產品 (甲)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乙)其他 (1)甘蔗 (2)樹秧 (3)其他	袋	10% 5% 免 10%
<u>第二類 竹，燃料，紙，木料及紙類</u>			
<u>竹</u>			
138	未列名竹製品	袋	5%
139	紫根竹	袋	10%
140	竹炭，竹葉等	袋	10%
<u>燃 料</u>			
<u>木炭</u>			
142	柴	袋	免
143	煤(燒房及鐵屑製磚在內)	袋	5%
144	焦炭，瓦礫	袋	5%
<u>紙</u>			
145	糖皮	袋	10%
146	糖片	袋	10%
147	糖王(蜜心在內)	袋	10%
148	糖水(蜜心在內)	袋	10%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u>木材木及木製品</u>			
149	樑	從價	10 %
150	檜	"	10 %
151	檯柱，蛇檯（輕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 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	10 %
152	板	"	10 %
153	柱木	"	10 %
154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	10 %
155	未列名木製品	"	10 %
<u>紙</u>			
156	紙	"	5 %
157	黃板紙及其他紙板	"	10 %
158	未列名紙製品	"	10 %
159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	25 %
<u>第四節 動機織維及其製品</u>			
<u>動機織維</u>			
160	棉花	"	5 %
161	廢棉花（飛花在內）	"	5 %
162	火薑	"	5 %
163	蕓蘚	"	5 %
164	苧麻	"	5 %
165	廢絲（麻衣，亂絲棉在內）	"	5 %
166	家蠶羽（同宮蠶在內）	"	10 %
167	油蠶嘴	"	10 %
168	腎蠶嘴	"	10 %
169	棕	"	
	(甲)棕絲	"	10 %
	(乙)棕	"	10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170	山羊毛	從價	10 %
171	同宮絲	"	10 %
172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	10 %
173	灰絲(廠絲在內)	"	10 %
174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	10 %
175	棉胎	"	10 %
176	駱駝毛	"	10 %
177	山羊絨毛	"	10 %
178	驥羊毛	"	10 %
179	未列名紡織織維品	"	10 %
180	絲綿 <u>紗，線，繩織品，針織品，</u>	"	25 %
181	繩，索，網	"	5 %
182	針織品(針織布在內) (甲)棉針織品，非燙光，非絲光線製 (乙)棉針織品，全部或一部份燙光或絲光 線製 (丙)純毛或棉毛夾製針織品 (丁)其他	"	10 %
183	未列名棉線	"	10 %
184	織紗品，挑花品，繡花品	"	10 %
185	花邊衣飾	"	10 %
186	織紗線	"	10 %
187	絲紗絲線	"	15 %
188	未列名紗線 (甲)毛紗織線 (乙)其他	"	15 %
	正 頭		10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189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根)	公尺	5 %
190	細夏布	公尺	
	(甲)每公分經線不過二十六根	"	15 %
	(乙)每公分經線過二十六根	"	15 %
191	毛氈棉毛毯	公尺	15 %
192	綢緞		
	(甲)蠶絲	"	25 %
	(乙)人造絲	"	25 %
	(丙)蠶絲夾人造絲	"	25 %
	(丁)蠶絲夾棉	"	25 %
	(戊)人造絲夾棉	"	25 %
	(己)其他	"	25 %
193	繩網	"	25 %
194	毛地氈	"	25 %
195	未列名正項		
	(甲)毛或毛夾棉	"	15 %
	(乙)火麻或火麻夾棉	"	10 %
	(丙)洋線袋布	"	5 %
	(丁)其他	"	10 %
196	繩袋袋，火麻袋，洋線袋		
	(甲)舊	"	免 稅
	(乙)新	"	5 %
197	衣服及衣着零件		
	(甲)舊	"	免 稅
	(乙)新	"	10 %
198	未列名紡織品		
	(甲)廢棉紗(回絲)	"	5 %
	(乙)其他	"	10 %

號列	貨名	單位	每項
<u>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u>			
<u>金屬製品</u>			
199	銅製品	件	5%
200	黃銅製品	件	10%
201	紫銅製品	件	10%
202	鉛製品	件	10%
203	錫製品	件	10%
204	鋅製品	件	10%
205	未列名金屬製品	件	10%
206	金銀製品	件	25%
<u>玻璃及玻璃器</u>			
207	料手標	件	10%
208	染色或無色料珠	件	10%
209	玻璃片	件	10%
210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品	件	10%
<u>石·泥土·砂及其製品類</u>			
211	磚瓦	件	5%
器，瓦器，陶器，			
(甲) 器			
(乙) 瓦器陶器			
212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件	10%
213	大理石製品	件	25%
214	玉石及其製品	件	25%
215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件	25%
216	(甲) 景泰藍器	件	25%
(乙) 搪磁器			
<u>第六類 雜貨類</u>			
<u>化學品</u>			

號列	貨	單位	稅率
217	中國墨	從價	5 %
218	家用及洗衣肥皂	"	5 %
219	信石	"	10 %
220	紅丹鉛粉黃丹	"	10 %
221	碱(炭酸鉀)	"	10 %
222	松香	"	10 %
223	香皂	"	10 %
224	碱(炭酸鈉)	"	10 %
225	生漆	"	10 %
226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物	"	10 %
<u>印 刷 品</u>			
227	書籍(廣告頁，畫譜，卷軸，日歷，自記本 ，裝或未裝綱邊之月份牌及各項印刷 模版，製造鉛字及照像之模版古書， 畫，卷軸在內)		
228	圖畫，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	稅
229	新刊，報及雜誌	免	稅
230	未列名印刷品	"	5 %
<u>雜 貨</u>			
231	草帽繩及草帽	"	5 %
232	蠟燭	"	5 %
233	容器及包裝用品	"	5 %
234	髮網，髮簪	"	5 %
235	傘	"	5 %
236	草筋蒲席	"	10 %
237	地蓆	"	15 %
238	燐竹，焰火	"	15 %
239	點心，糖果，點食，	"	2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240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25 %
241	麝香	"	25 %
242	扇 (甲)羽扇 (乙)細葵扇 (丙)粗葵扇 (丁)紙扇 (戊)其他	"	10 % 5 % 5 % 5 % 5 %
243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甲)象牙器 (乙)其他	"	25 % 10 %
244	花素漆器 (甲)用寶母鑲嵌者 (乙)其他	"	15 % 10 %
245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15 %
附註1. 本表所列貨名之完稅價格應以當地前一個月之平均躉發市價為計算根據但遇有價格變動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當地海關得按其實價格估征 2. 本表所列貨品係按普通市場看見品名編列其有未在本表列明品色等級者海關得比照同等貨品估征之			

## (乙) 洋 貨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77	棉質假金銀線	從價	15 %
80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半質)	"	10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102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麻質)	從價	15 %
115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毛質)	"	25 %
116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	15 %
120	純毛或雜毛，剪絨或回絨	"	15 %
122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每四百公分	"	15 %
125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25 %
126	壓呢帽，便帽 (甲)帽，便帽	"	10 %
127	蠶絲	"	10 %
130	人造細絲粗絲	"	25 %
131	廢蠶絲	"	5 %
132	府人造絲	"	15 %
133	綢紗蠶絲	"	10 %
134	綢紗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	25 %
13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	15 %
136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	15 %
137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貨)	"	25 %
138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	25 %
140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	25 %
141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	25 %
142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蠶絲	"	25 %

號列	名	單 位	稅 率
	(乙)人造絲	從價	25 %
	(丙)蠶絲夾人造絲	"	25 %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25 %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25 %
	(己)蠶絲夾絲	"	25 %
	(庚)人造絲夾綿	"	25 %
	(辛)其他	"	25 %
143	純絲或雜絲寬繩帶	"	15 %
144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絲質)	"	15 %
14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	25 %
275	鮑魚		
	(甲)散裝	"	25 %
	(乙)罐裝	"	25 %
	(丙)其他	"	25 %
276	海參		
	(甲)黑刺參	"	25 %
	(乙)黑光參	"	25 %
	(丙)白刺參	"	25 %
277	哈福螺子		
	(甲)乾	"	15 %
	(乙)鮮	"	15 %
278	江珧柱(干貝)	"	25 %
279	鰐入乾	"	15 %
280	魚骨	"	15 %
281	乾黃魚(無骨者有內)	"	15 %
282	銀魚板	"	15 %
283	乾魚，如刀魚(乳魚，小魚黑魚，不在內)	"	10 %
284	鮓魚	"	5 %

號例	貨名	單位	稅率
285	鹹青鱈魚	從價	10 %
286	魚肚	"	25 %
	(甲)上等(每個重O·六〇公斤或以上)	"	25 %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O·六〇公斤)	"	25 %
287	鮭蘇門魚	"	10 %
288	未列名鹹魚	"	5 %
289	魚頭，鰭，魚皮，魚尾	"	25 %
290	淡菜乾，蠔乾，蠵乾	"	25 %
291	散裝蝦乾，蝦米	"	15 %
292	海帶絲	"	10 %
293	海帶	"	10 %
294	海帶皮	"	10 %
295	紅海絲	"	10 %
296	淨魚翅	"	25 %
297	未淨魚翅	"	25 %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	25 %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25 %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25 %
298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	10 %
	(甲)散裝	"	10 %
	(乙)罐裝其他種裝	"	15 %
299	藍芦(罐裝或瓶裝)	"	25 %
300	前豬肉，火腿	"	15 %
	(甲)散裝	"	15 %
	(乙)罐裝或他種裝	"	15 %
302	鹹牛肉	"	15 %
	(甲)桶裝	"	1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15 %
303	燕窩	"	25 %
304	餅乾	"	25 %
305	奶油	"	5 %
306	魚子醬	"	25 %
307	奶酥	"	10 %
308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	25 %
309	可可	"	
	(甲)可可豆	"	25 %
	(乙)其他	"	25 %
311	咖啡		
	(甲)咖啡豆	"	25 %
	(乙)其他	"	25 %
312	糖食	"	25 %
313	小葡萄乾葡萄乾	"	15 %
314	野鳥蛋家禽蛋	"	10 %
315	茶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	25 %
316	蜂蜜	"	10 %
317	薄荷果汁凍	"	25 %
318	豬油		
	(甲)散裝	"	5 %
	罐裝或他種裝	"	5 %
319	麵心粉粉絲及同類物		
	(甲)散裝	"	10 %
	(乙)罐裝或他種裝	"	10 %
320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份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 物品	"	25 %
321	乾肉，鹹肉	"	10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322	肉汁	從價	25 %
327	橄欖油	"	10 %
	(甲)桶裝	"	10 %
	(乙)瓶裝或他種裝	"	10 %
328	豬肉皮	"	15 %
329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	
	(甲)醬油	"	5 %
	(乙)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	25 %
330	臘腸	"	10 %
331	菜子露，芥子汁	"	25 %
332	糖汁(糖膠)	"	25 %
333	茶葉	"	
	(甲)紅茶末	"	10 %
	(乙)其他	"	10 %
335	八角茴香	"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及以上)	"	10 %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單位)	"	10 %
336	蘋果	"	5 %
351	果	"	10 %
353	肉桂	"	
	(甲)散裝	"	25 %
	(乙)其他	"	25 %
354	丁香	"	
	(甲)散裝	"	15 %
	(乙)其他	"	15 %
355	母丁香	"	15 %
360	未列名鮮花花草，製藥	"	
	(甲)椰子花肉(散裝)	"	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乙)其他	從價	5 %
362	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	"	25 %
363	野參	"	25 %
364	花生	"	5 %
	(甲)帶殼花生	"	5 %
	(乙)花生仁	"	5 %
366	洋菜	"	10 %
367	樟櫟	"	5 %
368	荔枝乾	"	10 %
369	金針菜	"	10 %
370	桂圓肉	"	10 %
371	桂圓	"	10 %
375	香蘭	"	25 %
376	散裝肉荳蔻	"	25 %
377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	5 %
	(甲)鮮	"	10 %
	(乙)乾，製	"	10 %
379	橘子	"	5 %
380	散裝陳皮	"	10 %
382	山薯	"	5 %
385	杏仁	"	15 %
386	蓮子	"	15 %
388	瓜子	"	10 %
389	松子	"	10 %
390	芝麻	"	5 %
399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從價	15 %
	(甲)散裝	"	15 %
	(乙)其他	"	15 %

號列	名稱	單位	稅率
393	甘蔗	從價	5 %
394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甲)散裝 (乙)其他	"	10 %
532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 ○·七八至九○者) (甲)桶裝 (乙)散輸	"	10 %
535	肥皂 (乙)其他	"	10 %
545	生蠟或未上蠟綫，或朱蠟綫，白或染色， 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 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	10 %
546	紙煙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	25 %
547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 美青印圖紙在內)	"	10 %
549	文件紙，鈔票紙，印券紙	"	10 %
550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薄面花紋紙	"	10 %
554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雨紙， (“賽璐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描圖紙 及繪圖蠟紙除外)	"	10 %
557	糊牆紙及未列起紋形，金屬製成或其他加花 紙	"	25 %
566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	"	15 %
567	皮貨		

編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未繪	從價	25 %
	(乙)已繪或染色	"	25 %
568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	25 %
572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	
	(甲)裝飾用毛羽	"	15 %
	(乙)其他毛羽	"	15 %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份毛羽製品	"	15 %
573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	15 %
574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	
	(己)未列名角製品	"	15 %
576	麝香	"	25 %
579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	25 %
580	楠木(樑，板，段)每立方公尺值過三十金單位	"	
	(甲)楠木	"	10 %
582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	40 %
	(丙)未列名竹製品	"	10 %
	(丙)未列名竹製品	"	5 %
583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	
	(丙)棕蓆(門口用)	"	10 %
	(丁)棕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分尺	"	10 %
	(戊)未列名棕製品	"	10 %
585	包席(保護裝載之席在內)	"	15 %
590	未列名蓆	"	
	(甲)花蓆	"	15 %
	(乙)台灣蓆(床用)	"	1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丙)蘆蓆	從價	15 %
	(丁)蒲草蓆	"	10 %
	(戊)草蓆	"	10 %
	(己)日本蓆	"	15 %
	(庚)其他	"	15 %
597	未列名地蓆 (甲)草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三十七公尺 (乙)其他	"	15 % 15 %
598	簾及未列名簾製品 (丁)未列名簾製品	"	10 %
599	麥桿，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丙)冠，帽	"	5 %
600	木 (甲)毛漆木 (丙)噴漆木 (丁)紅木，花梨木 (戊)檀香 (己)香木，櫟木，(香柴)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嘴治木，鐵木等 在內)	"	10 % 25 % 25 % 25 % 25 % 25 % 10 %
601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丙)傢具 (戊)檀香末 (癸)日本木絲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丑)其他	"	10 % 25 % 25 % 25 % 15 %
608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	5 %
609	搪磁鐵器	"	

編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二)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三十二公分 (三)徑過三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四)其他	從價	10 %
610	(乙)其他	"	10 %
	厚玻璃鏡片	"	10 %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碰邊)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碰邊 (二)未碰邊	"	10 %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碰邊 (二)未碰邊	"	10 %
611	薄玻璃白片	"	10 %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碰邊)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碰邊 (二)未碰邊	"	10 %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碰邊 (二)未碰邊	"	10 %
612	朱列名厚薄玻璃片	"	10 %
613	具有色彩，花紋，或織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	25 %
614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均不在此內)	"	91 %
615	鏡子	"	10 %
624	瓦及磁磚 (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塊	1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率稅
	(乙)其他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從價	5 %
627	(甲)製品	"	25 %
	(乙)其他	"	25 %
632	鑰扣 (乙)磁或普通玻璃製	"	15 %
633	古玩	"	25 %
634	磁漆器，賽蘇馬漆器漆器	"	25 %
635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綵 銅箔紙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25 %
638	扇 (甲)葵扇 (乙)紙扇，布扇 (丙)其他	"	5 %
641	留聲機及其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25 %
645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25 %
650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25 %
652	樂器 (甲)整個	"	25 %
	(乙)零件，附件 (一)琴箏	"	25 %
	(二)象牙，紅木	"	25 %
	(三)其他	"	25 %
658	真假珍珠	"	25 %
655	香水脂粉製製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 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 品	"	25 %
658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	"	2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內)及其製品		
	(乙)其他	從價	25 %
666	煙用雜貨	"	25 %
667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25 %
668	玩具及遊戲品	"	25 %
669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	15 %
670	傘架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壳，珊瑚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	"	5 %
	(乙)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非絲質)	"	5 %
	(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	5 %
	(丁)他類柄紙傘	"	5 %
	(戊)他類柄，其他	"	5 %
	(己)零件，附件	"	5 %
671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	25 %
	附註 <sup>1</sup> ：本表係按進口稅則原列品名及稅則號列編訂		
	2. 凡表列貨品其屬於禁止進口者應照禁運法令核驗特許證		
	3. 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表列貨品應以所納進口關稅之完稅價格作為消費稅之完稅價格		
	4. 應征之戰時消費稅應於進口時由海關與應征進口關稅同時併征例如「142」純絲或雜絲綢製其進口關稅為從價值百抽八千戰時消費稅稅率為值百抽二十五合併征收應為百分之一百〇五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第三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至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第四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五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六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眾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十條

擅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第十一條

搶刦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浮報或冒領軍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虛報敵情，至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玩忽敵情，不為適當之處置者。

五、擅報戰績，或戰勝失利不報者。

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對於機彈槍械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八、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生爭執或失誤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列形，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二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十七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減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爲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卷之三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  
案件，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接審滯審或移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本軍律當公布即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茲制定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稅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起再予延長二年。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公布之。其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應即廢止。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五日

何志浩給予四等玄璽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三一

楷字第四五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前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鄧彥華，効力革命，屢任要職，於建設事業，精心擘畫，建樹尤多。茲聞流遁，良堪惋惜。特予明令褒揚。以彰勞勳。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黃昌元署浙江省政府總督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王丹舉署安徽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黃焜林署四川省政府禁烟善後督理處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沈嘯寰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金人、袁仲禹署貴州省政府衛生處秘書，王家珍、胡寶相署貴州省政府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黎澤星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松谷為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陳興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玉章署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張新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馮子君為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交通部政務次長彭學沛另有任用，彭學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恩曾為交通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森  
交 通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任命劉航琛為糧食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森  
副  
食 部 部 長 諸 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楊通權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副  
法 行 政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金泉署新民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四月四日，新民省政府會計處任滿又無另有人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派沈士華爲駐印度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李培洪、王國樞署綏遠省政府祕書，家業就署綏遠省政府祕書處觀察員，劉紹祺署綏遠省政府長政廳祕書，曾善麟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丕烈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萬福澤爲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安東義署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推事

老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師沆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館處若呈請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一

漢文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令  
本監司行  
府主審法政  
計處院院

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四七四九號函開，一木案據列九十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計經常明臨時部份法官訓練所第八九兩屆法官訓練班經費，及房屋建築費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據奉該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官訓總班經費八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元，特殊門房屋建築費八萬九千四百零三元，并據陳明，海陸空軍中央常會決議，分期訓練三十年高考及格人員三百人，計調訓數核定，官舍不敷分配，經已招上添造，請准照列等語，茲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辦，並於金帳下動支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定，照轉陳分令備查。」由。逕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持酒達照、候審部查照。

此令。

審財監司行主  
計政察法政  
都都院院院  
部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蔣居于孔  
正森任正中  
正中正正正

國民政府訓令 蘭文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令  
本監司行  
府主憲法政  
計處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二五四六號公函開，  
「准司法院公字第九九一號函，以司法行政部呈請在核定三十年度預算範圍以內，增加  
登記戰區司法人員生活補助費，請轉陳備案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  
審呈稱，「本案據將登記戰區司法人員生活補助費三十年度預算曾本核定三十六萬五千  
七百六十元，其每人月支數原定三十元，現因一般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已自七月份起增加  
，關於登記戰區司法人員生活補助費亦擬自七月份起增為每人月支六十元，即在原預算  
內勻支，不另請款，核屬可行」等語。復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轉陳分令備註」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院院特行司財政部通知關稅局  
處院特行司財政部通知關稅局  
知

審司財監司行主  
法政案法政  
計行部院院  
部政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謝孔于居蔣林  
吉冠祥右中  
陔生體任正王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漢字第四五四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檢核第二零二五號一件，呈請於執事主官審用日期，即新印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合本省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達呈第二九五號一件，為本院第四屆議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基金附以單列的開支（正本）核應，請核施行由，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順達第五三九八號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貴州道黃縣區域圖說，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檢呈原圖說，請參核備查。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長  
周鍾嶽

## 附錄

財政部通告 機發稿字第一二六號

各省地方銀行暨各埠商業銀行廳以所收普通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中央及農業銀行中之一行一案早經本部通佈逕行並迭令確繼在案但截至目前止奉令繳存者固增甚多而藉扣推诿意存觀望者亦復不少茲為集中準備加強戰時金融力量起見內部規定凡未繳普通存款之各銀行統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將該項準備金逕向各該當地負責承辦行繳存逾限依法嚴禁關於交存準備金計算辦法如能依據本年三月底存數自計至四月底止三月底數日則依據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存數日計算以資簡捷除由派分省各省政府轉佈各省地方銀行暨各埠商業銀行一體遵照并為西聯總處轉行各地負責承辦行知照外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條字第八七五號 三十年（續）

財政部長孔祥熙

惟近種種生之違法私探匪據以福興有限公司代表齊格代該公司就任一場時之行為其性質與單純之個人行為迥乎不侔雖謂坐雖失其所代表之公司貯存渤海某報以成案坐署人是准確無其事更曉得即此事關係自己不能規避公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或代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之責任況商業法第八条规定「特別刑法之一種違反該項原則之行爲即屬犯罪行為而受損害者可否國家依法應予追訴更與民事賠償問題無涉當時鶴濱生代表該公司違法私探之江蘇因犯匪所得之物即渤海外縣被賣者尚有一萬七千餘兩估計約值三萬五千元之銀現存儲於其所代表之公司內無論依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或商業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應科以沒收或減輕項存樣即因犯罪所得之物因業已出售經省令發還買主然商業法對於此種情形應追繳代價復在第一百一十一條有特別規定決不能藉口犯非行爲人死亡而不向其所代表之公司追繳更不能認為民凡賠償問題為渤海某報公司開設其對於利害上應負之責任原判決審列並非受害之告發人為白領人已屬錯誤又不適用商業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特別規定為追繳代價之判決使國家受重大損失顯已違法又被慘害之人此時在該商業銀行中之地位就行政上言係地方主管員官就司法上言係該行檢司檢察官實業部既提示商業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舉報代價而該行檢司檢察官竟不以檢察職權代表國家有所主張一任承審員誤判共同署名於判決審事後亦不恢職權為法律上之氣憤難為其他情狀無違法失職之咎自應無可解免

三、關於史延儒部分 原豫贛文書稱「未審史延儒職司何法對於承辦案件如有意見應隨時陳述乃亦不問案件性質狀同違背以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及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之責任應無可辭」云云中所指意旨即判決書事實上之認定與法律上之見解加以申述外並謂「啟辦人如果不服依司法程序自有上訴機關可資救濟不能即認為刑法無有而以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相繩又稱官吏服務規程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之規定無論其為得陳並非責官屬官必服蒙羞之意若與官員意見與長官相合如本案者其將何由陳述」各等語橫閱卷宗或付懲戒人史延儒係將其詞交與任因之不審員該案判決書在形式上雖由縣長承審員共同署名而實際上則可認係史延儒親手所送對於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上之見解則不能可採但既無客觀事實足以證明其有枉法裁罰確據自難以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責任相認且該案實際上既認史所承辦該案於既先固意於其所為判決亦自無所用其意見之陳述惟原判決內容不盡之點既如前所言而較昔般成文所詳證之似尤切以之意在於此故上要無解免其違法失職之咎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閻愛興社清美史延儒均有公函指認成法第二條各款督一關事務史延儒依前判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社清美依開法同僚照辦第三款及第六條改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馮治公 席枝訓 武  
委員沈君鈞 委員宋遵也

委員王文鼎  
委員李文鼎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

民二十年八月六號 三十一年

一、被付懲戒人魏始翰 江西永豐縣司法處審官 男 年五十歲 江西新余人 住永豐縣司法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履歷職務案作輕司法行政部督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 魏始翰降一級改職

右審

贛江兩高等法院據報有安羅太陽保淨呈訴永豐縣司法處審官魏始翰違法處職而被付懲戒經全院審議官魏始翰某年七月十七日開列之職務日期前經兼理司法水豐縣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督決諭知無罪之職務日期作付職更換審供胡復等語開院院長張榮仁僅以參煩其甚人羅衣安羅保淨呈訴永豐縣司法處二十五年四月廿五日初審督決諭知無罪案由本院第三分院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審字第七號覆判裁定准付職更審羅太陽保淨呈檢察官魏始翰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以輕人罪提起公訴永豐縣司法處認爲有犯非雖予以懲押自不能謂為違法請職惟因量刑所執題詳日一名副公理司法水豐縣政府二十五

年八月二十四日明決諭知無罪本院第三分院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旨第七一號第二審判決予以維持鑑定在卷永豐縣司法處審判官魏炳翰於本年（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審理有安等殺人更審及溫太陽殺等殺人案件將羅祥日一同收押鑑定鑑保因作證鑑更原審供詞云如果據以認為有偽證嫌疑亦應立卽移送候審乃延至八月三日收押開釋核査案卷均不相符可見鑑於訴訟經就全卷詳加查實該審官魏炳翰因被審人家屬溫貴氏等附審審判員羅祥日為被告未聞有關審卷達一併認為共同被告與有安等間予機押局由於重大疏忽其為務的職務至為明顯又雖有安等殺人更審案件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審訊後延至本年（二十九年）七月三日溫貴氏等假借之前經過兩年八月有餘未曾進行亦卽屬弛職務降批示釋有安等外該審官魏炳翰屢犯職務不合法規製平日辦事與無其能過犯且時值非常生活困乏甚堪諭從而予以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羅祥日之保狀亦已令其繳銷各等情並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同部以奉該親炳翰辦理該案既有重大疏忽應予移送審戒除指令外錄照原呈否送審議到會

理由

按被付係成人在場押解日奉呈覆高等法院稱係因作證竟更相索供詞追經同院核卷不若資悉係被付係成因羅有安等案職審人察原等確案審狀列羅祥日為被告未聞有關審卷達一併視為共同被告與羅有安等同予關押局由於重大疏忽認為廣免職務鑑保付係被申辯書復以羅祥日被押鑑保因本案事件凌亂前任審判官魏寶義廣縣縣司法廳典獄政府未清理移交以致職任辦鑑此案卷未去便被關有所疏忽等經希圖鑑音各刑部訴訟法第九七條「被告因傳喚或逮捕拘禁者應即歸回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鑑其有應聽取之情形外於其間遇後應即釋放」第九五條「凡間被傳告以犯罪之嫌犯及所犯罪名」第一零一條「被告鑑訊問後應另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各等語羅祥日本人被訴案件經初決無罪早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間確定原無問題卽令係因羅有安等殺害人家屬溫貴氏為被告被押到案如依上開各法律規定處理何至誤押無事乃既不虛閱有四家卷復不於其間變後向問明白達一併視為共同被告列羅有安等同予羈押額價租率一至於此怠忽職務之咎實無可辭串等所稱殊難認為有理由

綜上鑑結被付係成人在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請決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初 委員劉武 委員于善恩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祖 委員林鼎寧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稿字第八七七號

被付係成人民司正

江西萬載縣署所長

年三十九歲 江西九江人

住萬載縣會二十五號

被付係成八因被殺人犯案事件經司法行政部審理審職本會議決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四二 稿字第四五四號

楊詩正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奉旨

江西萬安縣獄場一所，犯賈尚兄弟十三名於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收十一時到案，一班看守隊有財產更至蒙告之際竟成凶徒，各門禁及去奸淫摧殘婦女，蜂擁而至，妄投城入，在獄場看守所受開禁，同主任管看守及看守等數人入獄，趕放該犯不收。江西萬安縣獄場，因應外犯賈尚，妄納錢財，犯王賡元一名，係均無送無照江西高等法院設置監禁指令原以該獄場看守所所長沈士華，該獄場及便利院多有違程轉呈司法行政部，准據同在該獄場所威逼事項，參辦法務部第五條第一第五各款審議所，犯過三次以上者，將處極刑。

查該獄場監司或主宜如何處置，特將事以防微杜遠謀，所人犯賈尚等，已守送史之處，起居法門，第候監獄署所，即照此請開禁，方始一無覺察，致有犯集，至十二名之多，由楊詩正指揮出於不可抗力殊非正之之理，其人所為，當所失，不勝憤慨，特此諭示，請上諭結放督責成，人楊詩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係依法處以處分，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條議決，照主文

中央公務員處委員會

主席委員會秘書室 委員副 武 委員于若愚

司庫員會秘書室 委員宋嘉樹 委員王繼章

萬字第四三五號本報更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正字第四三五號本字三十一頁附參，三十一年正月，奉公發給十二次正本中三節四卷  
本一號卷四級，原發布之處存缺，特此更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司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成冊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請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餘份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樣，更

難應命，敬希

諒察見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部
零 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外友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外友郵特區加費六元
-----	------	------------------

## 廣告刊例

頁	數 值	目
一	頁一每	號一十
半	頁一每	號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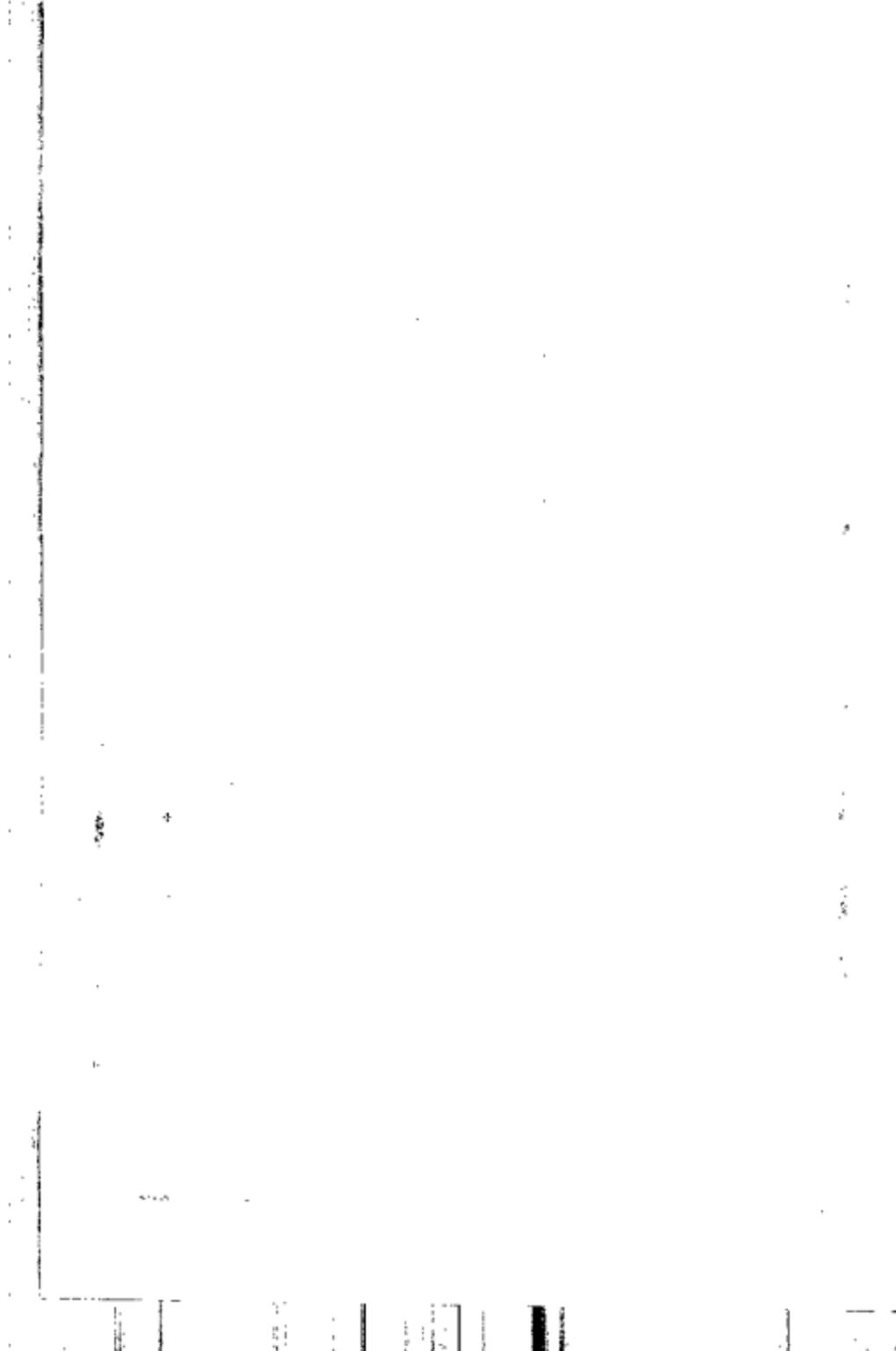
四 分 之 一	頁一每	號一六	元
四分之一以上每塊按半頁之半計算，其餘以此類推。			

四 分 之 一	頁一每	號一六	元
四分之一以上每塊按半頁之半計算，其餘以此類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渝字第肆伍伍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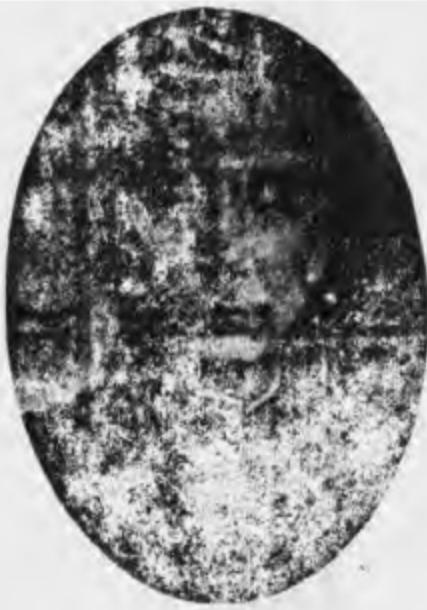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際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五號目錄

通緝林玉冰等十

任免令二十一件

訓令

行 政 部 司 法 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造報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二十九〇號 合 資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造報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二九一號 合 資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造報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二九二號 合 資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造報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二九三號 合 資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造報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二九四號 合 資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二九五號 合 資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二九六號 合 資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二九七號 合 資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二九八號 合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二九九號 合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三百號 合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三百一號 合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三百二號 合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三百三號 合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三百四號 合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案三百五號 合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員額新編及擴充情形行補備方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合併

渝文字第403號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主計處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算一案令仰轉發各照由

渝文字第403號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主計處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算一案令仰轉發各照由

渝文字第404號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主計處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算一案令仰轉發各照由

渝文字第404號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主計處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算一案令仰轉發各照由

渝文字第405號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經濟會議審議處三十一年度經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各照由

渝文字第406號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經濟會議審議處三十一年度經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各照由

渝文字第407號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主計處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算一案令仰轉發各照由

渝文字第408號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主計處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算一案令仰轉發各照由

渝文字第409號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主計處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算一案令仰轉發各照由

渝文字第410號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主計處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算一案令仰轉發各照由

渝文字第411號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司徒行政院經濟會議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算一案令仰轉發各照由

渝文字第412號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司徒行政院經濟會議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算一案令仰轉發各照由

發文字第四一二號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令仰轉各該理由

發文字第四一三號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第三案一件作為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令仰轉各該理由

發文字第四一四號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追加教育文化支出（國立編譯館追加經費等）概

發文字第四一五號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追加收入（廣西區稅務局總稅收入等）概算二案

發文字第四一五號

軍委會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經濟部追加收入（廣東省林務局追加支出概算二案並追加支出概算一案並追加支出部分改列三十一年度概算令仰轉各該理由

## 指令

發文字第四一六號

行 政院  
呈送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附則案經公布施行由

發文字第四一七號

行 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綏寧縣張成傑准予退還理由

發文字第四一八號

行 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撥綏寧縣張成傑准予退還理由

發文字第四一九號

行 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撥綏寧縣張成傑准予退還理由

發文字第四二〇號

行 政院  
呈請臺灣省產業已有明令廢止由

發文字第四二一號

行 政院  
呈報設立中央統計局會計處並請頒發國防官章准予施行由

發文字第四二二號

行 政院  
呈請國民政府准予延長芝通行駕由

發文字第四二三號

行 政院  
呈請國民政府准予延長芝通行駕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四 漢字第四五五號

漢文字第438號 合行政院 呈送佈理善行關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439號 合行政院 呈據濟生署呈報核給湖南衡陽縣理門外所一案 敬以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440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內政部等審批財政會計室組織規程另六條 諸文應准照辦由

漢印字第四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暫定方案由

漢印字第442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貴州省政府轉將平舟大塘兩縣合併為平塘縣檢呈原稿並請准照辦由

漢印字第443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首筑金河納赤道其內府政府應用印信日期及准照辦由

漢印字第四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湖廣省政府呈報核准設立行政司已准予備案由

漢印字第四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音師範學院用開防官章日期准照備案由

漢文字第446號 合國史館諮詢委員會 呈送二十九年立院辦公室新官員表及財產目造清子存檔備查由

漢文字第447號 合國史館諮詢委員會 呈送三十年內所付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應付次數會計報告稿存檔備查由

漢文字第448號 合行政院 呈據江蘇通志會呈報為南研院所辦法要點及擬算院會典課課費開列於後各項請准照辦由

漢文字第449號 合行政院 呈據督教部合財政部擬訂轉授文職公務員勳金暫行辦法草案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450號 合兩京布備差科會 呈送二年工作實施報告請准照辦由  
特此公告由

中央公務員總裁委員會議決書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美金紙空教國發辦器印就存香港中央銀行備發茲因香港陷落上埠教國等應作易製為易換故將有以下處下之部作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林玉冰、林錦南、劉德親、潘玲、蔡東昇、謝漢良、徐特存、黃慶雲、李家、鄭孟然、王作民、蔡成、蔡子泉、丘瑞庭、張友哲、王章興、蔡娘士、黃贊中、黃鳳詩、曾良、鄭文、王衍能、吳敬義、蔡真、林傳輝、莊文龍、彭振麟、張包、黃詩、柯兆熊、陳柳潛、吳利民、徐林錦彬、徐注等均附逆有據，着全國軍政機關一務設專務處，歸委究辦，以維國法而正逆歸。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署經濟部祕書吳半農沒有任用，吳半農應為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廖仲愷  
經濟部部長 稱文誠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謂內政部部長周鍾麟請准，另派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處主任署事

李陸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謹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謂內政部部長周鍾麟請呈，請任命吳致鵬署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辦事

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仲愷  
內政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任命張乃恭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第一科科長聲乃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陳壽文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派封赫魯爲廣西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陸並謙爲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祕書，蔣培祖、張權村爲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嚴廷國另有任用，趙重毓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張振鵬爲廣東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祕書，馮少杜、區應達爲廣東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祕書俞兆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劉友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吉林省府主席鄧仁華呈，爲吉林省府祕書程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程烈爲吉林省府主任祕書。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元凌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梅仲威署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子剛爲廣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貴州貴筑縣縣長張復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任俞鍾道賀爲教育部督學。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主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天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胡頌平、莫萬章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案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葉景濬呈請辭職，葉景濬准免本職。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號四五五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390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司行  
本府主計處院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解，  
准貴邊渝文字第799號、  
862號、  
906號、  
1043號、  
1074號、  
1092號、  
1181號暨渝文密字第50號公函，為逕批轉送各機關造報三十  
年度呈准緊急撥款應行補備法案之支出概算九案，原共列五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五百三  
十三元三角，經陳奉發交財政事務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復  
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切願檢同原書接報  
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備註鑒核。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核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各機關造報三十  
年度呈准緊急撥款  
此令。

計務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〇二次審查會審擬各機關造報三十年度呈准緊急撥款  
應行補備法案之支出九案概算表一份

司司庫財政司行主  
計行  
計務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〇二次審查會審擬各機關造報三十年度呈准緊急撥款  
應行補備法案之支出九案概算表一份

院轉飭各機關造報三十年度呈准緊急撥款  
應行補備法案之支出九案概算表一份

令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四七四八號函附，  
「准貴處諭文字第一一九四號公函，為道批轉送財政部編報三十年度撥付省縣田賦臨時  
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億八千六  
百四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元五角，係中央接管田賦改征實物以後應撥付各省縣三十年  
度之款，茲經本會審查，並以規列數既據陳明係按該年度各省縣預算與各省電陳收數及  
實際情形核計，自無不合，擬請照數核定，惟其中未經緊急命令撥付之三千六百四十五  
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元五角，應改列三十一年度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八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齊意見通過。相應函達，特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  
合諭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

院轉發各項  
處轉發照付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喜 陔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該分行外，合付抄發該條例及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稅則各一份（見證字第四五四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393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最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四二七八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九〇一號公函開，「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分類表，前准貴  
廳函送過處，經陳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准主計處本年二月十九日渝  
秘字第二四五四號函，略以實施綱要內，自治財政收支系統收入科目所列之（一）課稅收  
入，與國家財政收支系統收入科目所列之（二）稅課收入，互不相同，是否有誤，請為查  
明見復等由到處。相應轉請查明見復」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  
決議，課稅收入應一律改正為稅課收入。相應函復查照轉陳通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每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94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著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二四一七一號函開，  
「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祕書處公函開，「查本會三十一年度工作計畫，規定自四月份  
起，應組織中央黨政考察團實地考察。前於編送本會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時，已將該  
項考察團臨時考察費概算肆萬伍千貳百元隨同附送，茲查鈎會通過之國家歲出總概算經  
常門臨時部份內，並無此項經費，現距考察期出發考察，為時已迫，該項經費，急待具  
領轉發，蓋之本會經費有限，無法墊付，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轉陳見  
覆」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本會審編三十一年  
度國家總概算時，所有奉交政府編轉之總概算底本，並未列有該項考察臨時費，惟該項  
考察，既係本年度工作計畫規定應辦之工作，所需隨時費四萬五千二百元，擬請如數核  
定在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  
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  
分令訪道」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各部遵照。  
此令。

院轉發財政部遵照  
處轉發各部遵照  
處轉發各部遵照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長  
席  
林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行  
本府主計處  
令  
監察院  
財政部  
經濟部  
審計部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密書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五三〇六號公函開，『准貴處洽文字第二一四號公函開，奉一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洽文字七七號呈，為准行政院函，請將廣西邊防廳區礦務處三十年度核算概算撤銷，核屬可行，呈請覆核轉送備案一案，奉批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閱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經悚奉委員長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責照轉陳分令飭道」等由。理合簽呈覆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執各照。  
此令。

院分署道司  
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主  
林森  
席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翁文灏  
林宗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九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着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起再予延長三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請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緯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渝秘字第三〇一九號呈稱，

「窺查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中編運輸總局會計處，前經本處依法設置並呈報在案。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中編運輸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及該總局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四條，提經本處第二十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規程及暫行規程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達，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行飭知。等情，茲此，應即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會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中編運輸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中編運輸總局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卷附）

主 席 林 緯

國民政府公報

九 漢字第四五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98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24679號公函開，  
「查前准行政院函據四川省政府呈請設置各縣臨時參議會，擬其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  
組織規程二十六條及議事規則三十六條，請核示一案。經送批以四川省政府所請設置各  
縣參議會，應遵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辦理，函復行政院查照飭  
達去後。茲准行政院順一字第四254號函，以據四川省政府張主席翠來電，仍請准予  
設置，並將原資之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迅賜核准。查所請似可予  
以核准，原擬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亦尚妥適，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提奉國防最  
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刪。相應抄同行政院  
原函、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  
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主

唐朴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  
行  
政  
院  
審  
計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唯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渝<sup>(3)</sup>會字第6398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渝<sup>(3)</sup>會字第6398  
央各部會處追加經費等」概算二案，原共列二百零九萬四千五百六十元零七角八分，追追  
加三十一年度支出（中央組織部防空洞建築費等）概算三案，原共列一百七十一萬零三  
百一十二元，經陳系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據分別照數核定，  
一併作爲三十一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復經延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於同原審撥撥算表，函調查照  
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特此令。此，應即照辦。除箇復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sup>院轉財政部逕照  
內務部飭計司審照。  
知照。</sup>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擬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報三十年度追加支出二案改作三  
十一年度追加支出概算表暨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三案概算表各一份

主  
席 林 瑞  
行政院院長 范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玄清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四〇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五四五號公函，為准函送衛生署代編演練鐵路美國抗瘡團追加經費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團增派醫護人員，并加支津旅補助等費，致原撥經費（該團經費已由宋達事長子文誠父吳國衛生署三一七三六·〇〇〇圓）不敷，經衛生署呈由行政院核准追加三百零二萬四千圓，該團發發在案，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追加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送照轉陳分令前遵等由。理合謹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衛生署、行政院、監察院、財政部、本府主計處各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卷文字第四〇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部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24559號公函，為准貴處函送衛生署主管三十一年度歲入經常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元，經主計處查明，其中除已列總預算部份外，計應追加一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元（內計中醫委員會四八〇元，中央衛生實驗院三三・四〇〇元，蒙古西昌雅安三衛生院各四・八〇〇元，西康寧雅兩屬衛生院除九・六〇〇元，西北第一第二兩醫院各四八・〇〇〇元，花鄉病防治所一二・〇〇〇元），茲予審查結果，擬核定本案追加歲入為一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轉請各機關分令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司轉  
財政部審引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憲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函紀字第2568號函開，「准行政院順伍字第5243號函開，「據財政經濟兩部會呈稱，「據報稱滬上交易所，自抗戰發生後，均已停業，各同學如做交易，均在各業公會，現貨買賣證券交易，本係舊有經紀在自己號內經營，現貨另在證券交易所內組織大規模市場，定名證券同業聯益公會，經紀人有百七十餘人之多，除原有經紀人參加外，新加入者又多僞偽方人物所謂滬西幫者，該證券同業聯益公會背後有力主持人，即該所原任理事沈長慶及總務科長陳鍾藻等，並由沈陳在證券大樓組織一興號專為滬三省等代做交易，此外尚有名永安銀號者，為周佛海獨資經營，陳鍾藻并兼任該號副經理，現在滬上市面日壞，均係彼等勾結作弊有以致之，而若輩為避免耳目，開設所謂銀號，多在市場內裝設直接對講電話為變相之經紀人，此類銀號多至千餘家，一般投機份子，趨之若鹜等情。當經本兩部會同查核，自敵偽在滬非法組織交易市場，節經本兩部電飭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誅戒各交易所及經紀人不得參加，並密電上海市商會暨銀錢業公會分別誅戒各同業，不得參與此種非法交易銀錢兩業，尤應切實考核所屬職員，不得涉足其間，以資防範在案。茲據前情，亟應再予嚴格取緝，除圖於變相經紀人之銀錢行號應俟查明其已呈准公司登記或銀行註冊者即由本兩部分別撤銷其登記或註冊以示懲儆外，至此類交易市場，既屬非法組織，為申明法紀起見，擬請鈞院咨請司法院轉行司法部明令宣示，凡在上海非法交易場所為之買賣，在法律上概認為無效，如有轉轉，不論現時或將來法院，均不予受理。

，並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俾獲法令上之根據，以資制裁，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施行「令示祇達」等情。據此，查敵偽在滬組織非法交易市場，自應嚴加取締，所請宣示該項非法交易之買賣行為無效及法院不予受理一節，專嗣司法部當經咨准司法院復報，「本院查交易所法第四十條載，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等語，所謂交易所，係指依交易所法第一條經前工商部前實業部或經濟部核准設立者，雖自稱為交易所，亦不過為類似交易所之市場，敵偽在滬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即係違反交易所法第四十條之禁止規定，在此非法市場所為差金買賣，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自屬無效，除當事人之一方主張，此項買賣無效提起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時應認為有理由予以確認外，其基於此項買賣提起確認債務存在或請求履行債務之訴者，依法本應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該兩部為申明法紀起見，請飭部予以宣示，自屬可行，責院既擬轉報備案，俟奉准後仍請行知過院，以便轉飭達照」等由。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要稿。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行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戚爺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14539號函開，「節  
准備處渝文字第10391號公函，為道批轉送三十暨三十一兩年度追加行政支出（蒙藏  
委員會工役膳食等費）概算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將報告審查結果  
，擬分別核定三十年度兩案為四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元，三十一年度兩案為二十七萬元，  
一併作為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  
會第八十六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擬回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  
飭遵」等由。理合謹請鑒核）

計檢發原附三十一年追加行政支出二案改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概算表  
份又三十一年

度追加行政支出二千九百零三份

席社財監行主  
計會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谷孔子蔣林  
雲正群右中  
陳綱熙任正雲

行 政 院  
本 府 訓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函記：第二三四四一號函開，「准行政院頒會字第一六零四號公函，核轉經濟會議祕書處呈，該三十一年度核定經費不敷，請求維持原編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行政院經濟會議祕書處三十一年度經費預算六十七萬一千七百六十元，係照上年度舊額核列，未按通例加成，茲據聲明不取，要項經存原編數額，增列一十一萬五千二百元，本會審查尙在通例加成標準以內，擬請如數核准增列一十一萬五千二百元，由國家編預算第二預算全項下移撥」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總合簽請遵該一等情，據此，總卽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子 右 在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瑞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津文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  
財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24543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1046號公函，為遣批轉送國務委員會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追加各項臨時費三十一年度債務支出概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  
（本案據陳問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以太平洋戰事爆發，歸僑日衆，輔導工作，亟應加強，請予追加各回國僑民接待所經費七萬五千零三十二圓（原核定晚町等五接待所經費六四，八二四圓，茲請每所各增六，○○○圓），並另列添設水東汕尾兩所經費各二〇，  
○一六圓，開辦費各二，五〇〇圓），各歸僑指導員經費八萬三千六百圓（原核定昆明等五處指導員經費一八，○〇〇圓，茲請每處各增三，六〇〇圓），並另列添派寧海等八處指導員經費各七，二〇〇圓，旅費各一，○〇〇圓），並另列歸僑招待費五萬圓，緊急臨時費五萬圓，以資因應，經主管會轉呈行政院議准飭庫墊撥在案，本會審查結果，擬分別彙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逕查照轉陳分令執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知各處照辦。

此令。

行政主  
監察院院長  
審計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孔祥熙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姦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七〇一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一七五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衛生署南泉衛生所三十年度臨時收支概  
算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診療收入六千六百  
九十五圓一角內二十九年度收入二四二圓一角餘額經費支出二千二百七十四圓五角五分  
，茲經審查，擬准分別照該核定，並將支出改列三十一年度追加概算』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  
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鑑請鑒核」

等情，按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 分 例 財 政 部 通 關  
院 監 察 院 部 會 督 審 附 件  
知 本 令 諸 事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現經立法程序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其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  
止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並經同時以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外，令行抄發  
民國戰時軍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一份(見渝字第四五四號本報)

主

席 林 繼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渝字第三零五四號呈稱，

「查內政部警察總隊現已一再擴編，會計室事務日趨繁庶，原有人員，不敷分派，  
茲特按照事實需要，酌增員額，以資調補，擬訂修正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範六  
款條文，提經本處第二二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則合繕具于題板上  
文，呈請鑒核令達，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令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該處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範第六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繼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琦

軍委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西京籌備委員會

令  
中央研究實驗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博，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國綱字第二四六二二號公函開，「查黨政各機關三十年度政績比較表，前經函准費應分函查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逐級呈送之程限辦理在卷。茲查中央各黨務機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中央及各省市政務機關三十年度計劃概算及月份報告，截至本年二月底止，亦多未送齊，審核不無困難，相應列表請函送達，即希查酌轉陳令前各機關將未送表報及概算迅即送會為荷」等由，附送中央黨政機關及各省市政務機關三十年度工作計劃暨概算報表已到未到一覽表各一份。准此，除轉陳並將表列三十年度政績比較表一張另案辦理外，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外，相應抄回原表，函請查照轉陳分訪迅即辦理，速送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仍希見復」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特此佈，特此，應即照辦。除轉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會  
（本件從略）

（本件從略）

計抄發中央及各省市政務機關三十年度工作計劃暨概算報表已到未到一覽表一份

此令。

主

席 林 緯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一 漢字第四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

渝字第四五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行司政法法院  
令覽審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五四零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一零四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司法行政部追加湖北高等法院所屬通城  
等二十縣司法機關三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  
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湖北通城宜城等二十縣四十個司法機關三十年度經常收入二萬  
四千五百六十元，經常支出十五萬八百三十二元，并據解，前因各該縣情況不明，  
所有司法機關收支均未編報預算，現據湖北高等法院呈報各該縣司法機關均照常行使職  
權，應支經費，已由部省財政廳照上年度預算發給，茲按實際收支行計歲算，請予核  
定等語。茲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收支賸數核定，并將支出改列三十一年度臨時概  
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資意見通鑑，相應函  
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特請明示。」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財政部遵照  
此令。

司行主  
監政院院  
司行法政  
審計部部長  
部行部部長  
部行部部長  
林謝冠生居士  
于右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三〇〇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九〇五及第九二一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補報二十九年度湘岸轉運貼邊費及三十年度成都慈惠堂追加補助費概算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兩案經予審查，均係依照定案應支之款，擬請分別如數核定湘岸轉運貼邊費為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圓零五分成都慈惠堂追加費為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圓零一分一律改作三十一年度臨時支出，在總預算第一預備金項下』。」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務會議決議，照准付此通照。特此令。」  
主計處陳介令啟道

今奉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財政部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四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五九七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1093號公函，為遠批轉送三十暨三十一兩年度追加教育文化支出（國立<sup>1093  
1135</sup>兩課館追加經費等）概算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將報告審查結果，<sup>1135</sup>分別核定三十年度二案為一千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圓五角六分，三十一年度一案為一萬八千四百二十圓，一併作為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有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機同原各款概算表隨達查照。特此令付各行外，合行檢收原附審核概算表，令仰遵。」

號分別傳易審核  
處知照

計核發原附三十年度追加教育文化支出三案改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概算表（倉文三  
十一年度追加教育文化支出三案概算表一份）

寄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院  
部部部部長  
長長長長  
林雲陳立孔祥任  
右正中林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四四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廳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五四六號函開，『節  
淮貴遼渝文字第10494號公函，為道批轉造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款收入（鹽務、關稅、  
局稅、稅收人等）概算二案，暨財務支出（統計月報備貨等）概算四案，經陳本發交財政  
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照數核定收入共為二百壹拾萬圓，支出共  
為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九十三圓八角七分，一併改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概算，復經提奉國防  
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核概算表兩達，即  
請查照轉陳分令訪達」等由。理合備請鑒核。」

詳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該分行外，各行務宜照原審核概算表，令存該部轉送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款收入二案改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概算表兩達，即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〇三次審查會審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款收入二案改作

三十一年度收支追加概算表

一份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署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中  
正  
森  
于  
右  
任  
孔  
祥  
熙  
林  
雲  
陔

憲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  
軍事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院會

據本府文官處臺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五四四號函開，一節  
准貴處渝文字第794號公函，為這批轉送三十年度經濟部追加收入概算一案，  
農林部等追加支出概算七案，連轉統制局追減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門委員  
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為一百七十九萬元，追加支出為四十一  
五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追減支出為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一元，其追加支出部份改列三十  
年度概算，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復經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謹

請鑒核」

附註

院分別轉行遼瀋  
院轉發計部審照照

知照

計檢發原附農林部等追加三十年度支出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七案概算表二份又三十年

度經濟部追加主管收入運輸統制局追減主管支出各一案概算表一份

審裡農圃財發行主  
計食林濟政察政  
部部部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長長長  
林徐沈魯孔丁蔣林  
雲博文群右中  
該署劉繼熙任正義

# 指 令

■ 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合立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憲呈字第三零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六次會議決修正通過戰時消費稅  
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稅則，檢件請要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稅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知施行矣。特即知照。此令。

■ 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憲呈字第五三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要核送該案詳張體條，抄同原件，  
呈請要核准予頒頒區都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頒忠清流輝圖額一方。仰即轉發具報。區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內行 政 院 部 長 周 育 中 正 祖  
副 部 長 周 錦 綱

■ 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二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憲呈字第五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要核湖南陽湘縣麻浦鄉，抄檢原件，  
呈件均悉。准予頒頒區都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頒忠清流輝圖額一方。仰即轉發具報。區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內行 政 院 部 長 周 錦 綱  
副 部 長 周 錦 綱

■ 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二七

潘字第四四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檢字第四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順字第550二號呈一卷，云淮軍事委員會兩該正編軍政部國民兵司司長何元清  
四等獎勵狀，檢同獎勵調查表，轉請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辦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三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順字第546七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鄧奮華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檢轉字第90六號呈一件，呈報設在中央造幣廠監督處，派任羅宗萬為該處處長，新  
署職務並頒發關防官章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官章仰候轉頒發可也。此令。

主計處處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呈國字第客五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度二月份經常會計報告，新麥收帳金  
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計處處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最高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漢文字第三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長請經長駐司法處組織督行條例施行期間，轉請審核施行由。茲因法度相輔督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司令會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起再予延長二年，並進行佈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司 法 執 院 長 林 正 蘭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漢文字第三零一九號呈一件，為呈送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中編運輸總局會計處機規程及此所附機器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各一份，仰請審核令遵，並轉行飭知由。

主 席 林 義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漢文字第五五〇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為中伊友好條約已於三月十六日簽字，轉呈察核備案由。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主 政 院 院 長 林 蒋 中 正

令審試院

兼理外交部長職務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主 席 林 義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漢文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幹部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選舉一事，依照教育部議場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並據浙江省政府函示工作等項，假可照准，呈請察核令遵由。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發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〇

渝字第四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建業字第零零號是一件，為呈請公布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並將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之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明令廢止由。呈件均悉。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不經明令廢止，一併分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科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建業字第五六二六號是一件，為呈送台理衛生院組織規程，請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順慶字第零零五號是一件，為擬修正內政部營造處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文，  
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渝府字第三零五四號是一件，為擬修正內政部營造處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文，  
轉呈審核令還並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順治字五八六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富夏省南樂縣政府塔場新印日期等項，呈請核備。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四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周鍾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順治字第五七六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大塘河縣合併為平塘縣等項，檢呈風憲，請麥拔備處並發公書諭政府新印由。呈付均悉。應准備案。平塘縣印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四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周鍾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順治字第五八六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貴筑、金沙、納雍、道真四縣政府齊呈悉。准予備案。齊印已移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四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周鍾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順治字第五九一八號呈一件，據湖南省政府呈送該省糧食管理局舊負關防官章到院，檢呈悉。舊印章已移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一·渝字第四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三十一年四月三百五十一號至三九一七號至一件，據教育部於三月二十日函報該部將軍用關防宣單日期等項，轉呈核備鑑由。

悉。應准備審。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國史館等處委員會

行  
政  
委  
員  
會  
教  
育  
部  
秘  
書  
長  
陳  
立  
夫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國史館第三三號呈二件，並隨送一千五百元。三月及經原書處算報告長費財庫日期，請該核備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存備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國史館等處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國史館第三三號呈二件，為呈盼本部于外國上之三十一年度經常費總計之何計報告，請該核備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存備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合行改印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頒發渝印字第五六九八號呈一件，然據教育部呈報該部就致難易辦事所辦法要點及概況，經提出院會以之准備用關防。茲將經常費每月一萬元，自開辦之月發支，並以經費兩項主計處各司主理核辦辦理外，抄回辦法要點，呈請准用。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  
政  
委  
員  
會  
教  
育  
部  
秘  
書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諭文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公報部呈，為會同財政部擬訂特發文職公務員印金暫行制  
法草案，經核似屬可行，著具該辦法草案，會呈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悉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 蔡廷賛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郵政部部長 賀景德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委任孟繼春、王士龍、謝光遇、方仲衡、王方策爲本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梁照林爲本處印鑄局一等書記官，趙子誠爲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財政部布告

在本處開列外債清冊，自本處發出之日起，至二十年後每年金額分擔如下：每年一百萬元。此項債務已全數清還，印紙存摺中央銀行開立，每五元起自第一號起至第二千零零零零號止，共二十六萬張，十九年五月第一號零零零零號止，計一千二百張，五十元票自第一號起至第五千零零零零號止，共一萬張，一百元票自第一號起至一千零零零零號止計一萬張。茲因審慎開列，特此佈知，上項債務，應付易於新舊換算，所列日期各一，應予全數作准，特此公佈。

財政部  
甚九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決書  
號字第八七八號 三十年  
被付職責人陳元欽 聖代湖南桂陽地方檢察所檢察官  
現年五十六歲 身高五尺五寸住桂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職責人因唆使犯案忤經司法行政部審定本會審決如左

卷之二

四庫全書

四

據湖南北陽方正府守空所監局計九船一號至五號係押司犯人犯而六七八號則另二院收容行散人犯房外關邊這湖  
南有四千十名各船犯人由該縣捕役照各船收容候解到日即解送看守所內調派各局方共此題請照後付(三月三)

特電請長官以某處人犯為其專責乃該地方法院者守所審押之家決行致人犯染病等十三人竟於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因附地開審時發覺其後經候至延平者一名而逃脫之犯尚有十二名之多況在法所控之貓頭山七號挖通至六號又府六號挖通至蔡頭東頭之外圍牆乃得脫逃是其所控共三處極勢必漏時請即著守等乃於事前辦出事之際俱未能覺察直至入犯股近元鐵  
始行查悉即已經挂繩地方法院刑庭有決斷無故縱事借以過失致殺進當罪科刑然該看守所所長調元城（即被付錢大老）平日督練未別顯可見其申辯所稱本所收容人犯之房屋共計九間司法與行政犯分為兩部彼此不知連繩女犯又是二處而湯店監更在女犯之後形勢甚為嚴密看守隊有十人男九女一地獄久稱苦於所派同戒酒管押行政犯犯之營繩過又第日本至致生不疑等繩  
既已定在情形完畢以如此其失職之咎雖據用送該看守所調元城之別子即決書署由欄內會報稱將所六七兩號雜房均因附地行  
獄人犯白日侵出之故局被人看守不周看守所者穿範圍等皆是六七兩號皆屬營繩有協同威逼之責乃在出售之範圍內仍審坐各  
未來協同戒酒以致不守因人稀肇事自亦有可予原情之點又檢討附地方法院長原呈稱所起自失刑後隨時察不情形對於戒酒  
及營繩固係有便但倘如分別規制力固執繩設置從宜集結以取其效驗此是被付錢戒人失職之咎雖無可追究尚不無基于身誠之地  
姑予從寬處處

但上諭約款什款犯人科元城有公務員委員之名令其歸案依回之期第一年為止今又欲令其服滿期而回之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主庫委員朱建樞

委員吳鼎新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思

委員陶治芬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義

委員王善

委員張子義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略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目，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雖應合，敬希

為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日	郵	費
卷	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資在內国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	年	三元六角	三元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定	全	七元二角	六元	六元	六元
定	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六元	六元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日		
半	一	一	十	二	元
四	分	一	一	六	元
四	分	一	三	三	元
刊載幾以上每號按照每號每冊十元以上每號按照每冊三十元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RECORDED BY [REDACTED] ON [REDACTED]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是期六

渝字第肆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六號目錄

性免令二十三件  
令

令

渝文字第四二七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渝文字第四二八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四二九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渝文字第四三〇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渝文字第四三一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渝文字第四三二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渝文字第四三三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五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渝印字第四三五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渝印字第四三六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渝印字第四三七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渝印字第四三八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渝印字第四三九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渝印字第四四〇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渝印字第四四一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渝印字第四四二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渝印字第四四三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渝印字第四四四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 國防部 仁川經北港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印鑄照並飭知理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總序第456號

津印字第462號 令宣傳院

呈報本院秘書長啓用銅章日期並臘紙角鉤章准予備案由  
津印字第463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金印呈報湖北省政府局天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津印字第464號 合行政院

呈送辦公廳運輸總局關防官章已熟局銷鑄由

津印字第465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津文字第466號 令考試院

呈報經核准以財政部各調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審核後根「獎勵字照准由

津文字第467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各省省政府統計室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津文字第468號 令考試院

呈報經核准以准考選委員會咨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起算等鑑字照准由

津文字第469號 令考試院

呈報經核准呈准司行政部函調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都彌等一員鑑字照准由

津印字第470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鑄發西京辦公廳委員會計主任官章仰使轉佈特此由

津印字第471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空軍軍官學校中級班空軍製幼年學校空軍第十二總站各會計主任官章仰使轉佈特此由

津印字第472號 合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呈報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津印字第473號 合行政院

呈請鑄發浙江省永康縣政府新印仰使轉佈另請換發由

議決書

國民政府文官陞級委員會議決書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陞級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文永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農林部統計主任曹景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高鏡瑩呈請辭職，高鏡瑩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特務祕書曹鍾麟，署浙江省政府特務祕書孔憲洛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孫新章爲陝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沈鄂爲甘肅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將署安寧縣縣長蔡景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鄧亮署安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祕書方聲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鍾麟為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為署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祕書，范英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縣村為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吳榮輝為四川省三台縣縣長，李之青為四川省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蕭篤齊署廣西省第三、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內行政院院長 蘭 球  
內政部部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瑞徵為財政部督辦務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周鍾麟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經濟部參事戚郁文另有任用，戚郁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祕書蕭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敖家楣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闢家駱為浙江省政府統計主任，楊仁則為廣東省政府統計主任，羅雪林為內政部統計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王華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易希發、科長張泰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毛松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技正洪焯、技士葉志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毛經騫農林部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稿）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六日國紀字第25181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查公庫法施行以來，已屆兩年，而公庫支票，一經發行，莫不立即兌現，鮮有在金融市場流通，推原其故，蓋因公庫支票，爲拾頭支票，且手續較繁，轉讓不便，且在昔未實行公庫法時，各級政府發支票，嘗有因存款不足或手續不備，發生退票情事者，致不良影響，深入民間，自公庫法實行後，社會漸變，固已大為減少，然尚未能絕對消除，人民對於公庫支票之信用觀念如舊，欲求在金融市場暢通無阻，本極困難，當茲抗建方殷之際，如能便公庫支票流通市面，不獨通貨發行，得以減少，即遊資之逃避，亦可防止，第爲便利情形起見，應設法提高，公庫支票信用，俾人民觀念改變，樂於接受，藉收事半功倍之效。爰本此旨擬具公庫支票流通辦法草案七條，關於提示保證流通及防止空頭支票諸端，均各酌予規定，是否可從，施行，理合繕具該辦法草案呈請察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原辦法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達。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鈔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部 門 長 林 森  
副  
行 政 部 門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行政  
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司紀字第二四九四三號公函開，一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六日廣會字第四方之五號函送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當邀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旋據報告，擬具意見五點，並籍具修正全文前來，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傳抄同審查報告暨該項修正全文，函請查照轉陳備存」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審查報告暨該項辦法修正案，令仰

據院轉備審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暨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修正案各二件（未報從略）

主 席 林 遵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民政府訓令 機文字第420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機字第四五六號

行政  
法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國綱字第二五四二六號函開，一查關於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職權歸併後，原有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及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審核辦法之修改事項，前經奉諭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並以國綱字第二四五三二號公函分行責處查照在案。茲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一本案逕經召集本會委員及有關各機關公同審議結果，擬具意見如次。一、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仍於國家預算內列為一類。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編審依一般預算程序辦理，原有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及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及審核辦法，均應銷廢止。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分配工作，除依通常程序辦理外，得由行政院隨時斟酌實際情形及建設事業進度，加以調整，通知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四、為求審核建設事業專款用途之個實起見，審計部與監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應密切聯繫，並切實推行實地檢查辦法。以上四點，是否有當，敬候鑒核」等語。經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sub>院</sub>遵照並轉知<sub>照</sub>各該處<sub>照</sub>照照。此令。

行政  
法院  
本府主計處  
長林中正  
司理人  
孔祥熙  
財政部  
長席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國紀字第25223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查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前經部於二十八年十月核定頒告開辦，并函由四聯總處查照分行四行照辦在案。茲以利用美國借款並經吸收游資起見，經部擬具發行美金節約建國信託券辦法，通告施行，并函知四聯總處通行經辦行局，即日開辦，至前經頒告開辦之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內列（一）外幣定期儲蓄存款，應仍照舊辦理，惟原規定之年限利率，應由四聯總處另行擬定，俟經本部核定，通知承辦銀行辦理。（二）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以業已規定發行美金節約建國信託券，保以法幣折賸，應即停用新戶，以免重複。除分行外，理合檢同發行美金節約建國信託券辦法，呈請鈔院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院會通過。抄同原附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現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令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繼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照錄字第五六一二號呈一件，茲據內政部呈請麥揚廣西容縣桂林一案，抄板原件，並

呈外為憑。准予照准心存利濟無謂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頒佈題字隨發，附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吳 琦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諭字九五七號呈一件，呈請稻作所東省政府商政局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俟候轉發可也。此令。

席 林 森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照錄字第五四八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鑄舊四川三十二年田賦管理處銀幣  
關防各一顆，裏照專用關防各十顆等情，檢同原摺件，呈請鑄新關防銀發由。

呈悉。各省田賦管理處關防已備印鑄局鑄發，其裏照專用關防，應由財政部刊發，仰即轉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乳 斧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順字第第五八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委員會函，以機之馬等十五員遺失各項證章，經分別准予補發，而轉呈備案等由，沙同名單，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名單均悉，准予備案。仰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順字第第五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因冠湖灘牛等三員請准停職，檢同原奉  
轉呈審核給由，  
呈准所請，相應准之。茲將各員于授得空文已換上等證章，茲故准一員准給予特准之復成。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順字第第五八九三號呈一件，為呈送廣西省梧州及柳州警察局總辦公室，轉呈備案由。  
呈作為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順字第第五九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永春新竹兩縣專設土石根及統計表，轉請  
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公報

一〇 檢字第四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合本府文官處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呈一件，為呈送本處委任以上職員暫時請取核辦案由。

呈件均收。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五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主 廉 林 森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順發字五六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河南開陽縣變造偽印一案，抄檢原件，呈件均悉。准予追加見義勇為屬類一方。據即轉發具領。願頒題字應發，附件存。此令。

主 廉 林 森  
副 周 綱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四六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拾字六一零五號呈一件，據安徽省政府呈報暫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及三十月八日到院，檢閱原附件，呈請照核備案，並將舊印銷局銷燬由。

主 廉 林 森  
副 周 綱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四六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順發字六一零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新野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  
俄角舊印，檢閱原附件，呈請照核備案，並將舊印銷局銷燬由。

主 廉 林 森  
副 周 綱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榮印字第四六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職務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文字第二二七九上號呈一件，呈報本院秘書長啓用鋼章日期，連同印板及裁角舊章，請

審核備查，並予註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肖章已飭交印鈐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榮印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榮印字六二三零號呈一件，據報宜部呈報湖北督政局副局長啓用官印日期等項，檢呈

印板，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榮印字第四六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長徐堪  
農林部長唐林  
司法部長林森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榮印字六二三零七號呈一件，呈送前公路運輸廳關防官章，著鑒核歸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鈐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唐林  
司法部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榮印字第四六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榮印字三一七四號呈一件，呈報貴省政府會同蘇成立及應用關防官章日期，仰祈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唐  
林  
森

一一一 榮字第四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一 漢字第四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祕文字第三九號是一件，為據參教司呈以財政部咨調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付培根十員，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開分發，呈請

令合逕由。

奉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六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財處

主 考試院院長 唐林  
副 考試院院長 劉景林  
秘書 鄭邦長 費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六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主 考試院院長 唐林  
副 考試院院長 劉景林  
秘書 鄭邦長 費景德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祕文字第三七號是一件，為據參教司呈以雅考選委員會咨調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付培根十二員，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開分發，呈請至核令合逕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六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主 考試院院長 唐林  
副 考試院院長 劉景林  
秘書 鄭邦長 費景德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祕文字第三八號是一件，為據參教司呈以雅考選委員會咨調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付培根二員，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開分發，呈請至核令合逕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副 考試院  
秘書 鄭邦長  
副 考試院  
副 考試院  
秘書 鄭邦長  
主 考試院  
副 考試院  
秘書 鄭邦長  
主 考試院  
副 考試院  
秘書 鄭邦長

國民政府指令 油印字第四七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油印字三一八三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西京辦事委員會計主任官章，仰請轉發為要。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傳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油印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油印字三一八五號呈一件，呈請頒發空軍軍官學校中級班、空軍幼年學校、空軍第十二總站各會計主任官章，仰請轉發為要。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傳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油印字第四七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呈請審核轉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副 行 政 主 席 林 森  
教 育 部 長 陳 立 美  
農 業 部 長 陳 蘭 中  
財 政 部 長 正 蔡 中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油印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油印字第六三一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省永嘉縣政府印信使用日久，字樣模糊，請轉呈備新印等情，檢同原附印模，呈請審核轉局頒發為要。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傳發可也。此令。

內 行 政 部 領 席 林 森  
教 育 部 領 席 中 正  
農 業 部 領 席 陳 立 美  
財 政 部 領 席 陳 蘭 中  
長 廷 領 席 陳 立 美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油字第四五六號

識  
決  
書

中華民國政府政務官自總理至委員會會議決議  
（一）該付還人民人財產，並賜辭辭職命令。湖廣督辦公事  
督辦省務成員，因違法濫職，事件極惡，擬照既定規例，呈由總理

第二號  
十四歲  
浙汎海鹽人  
住上虞縣界都後路二十二號

卷之三

委員會  
黃張楚  
文復純  
生德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一年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袁繼華 前南夏教育廳廳長 男 三十一年四十二歲 在籍省人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侵占案件經監察院審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重複者不受理

事實

湖南夏省教育界代表李開榮等於二十七年三月以任用親私官污濫職侵吞教育款項六萬餘元擅自予以收存嚴辦事情呈請湖南省前教育廳廳長兼編輯於監察院由同院衙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他界徵收後監察廳嚴辦呈復經所准而夏省政府暫擬前教育廳長兼編輯等教育調查手續不清雖組織教育督導委員會辦理計委局中央輔助教育款項然不歸各署五十八十四个零七分地方教育經費款項合共五千一百六十九元九角四分六釐居其合計國幣總數五千七百五十三元零一分六釐乃經該廳長甚遠引指認到疑無可逃追云重複者爲侵佔盜用等以謀財害公並屢屢被控在教育款項既經某官署查否明後即行撥付自應予以法律以嚴責責令提參彈劾經監察委員高善梅公任朱雷章審查後爲應付懲戒並罰外錢銀一令並應由被付懲戒回復明後送該官法院審處由該院於二十七年八月呈由國民政府勞委會當經本督勅內本督發佈處於同年九月六日將審交中給文件 同報是時請前夏省政府教育廳長復將前報文件已派員投遞並附該前處此報名置章之收據一紙前來自應認爲案證茲述因逾限已久迄未驗收出中辦機關本督先後函商南夏省政府將該前處任內調查公款及已否移交清楚實情復以憑核辦據呈轉湖南夏省政府函照前款各旨意即此督勅華被控侵吞教育款項一案經本督令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將全案移撥南夏高等法院依法辦理現該案尚在進行之中俟國法院將進行情形兩報後再行兩達等由到會本督會以本案既經在審戒處序中門始用「專辦懲戒程序」曾經審議決定在卷道上年十二月本督以本案既已過久是否由法院審理終結頤待查明核辦恢復經調回夏高等法院查詢結果並復報稱本案被言責經華連繕對於公署上所持存之物而爲侵佔行爲觸犯刑法已由前畧司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減半公視三年案經確定並依法執行等語並附送判決書一份到會是本案清單部分業經確定裁判自應依法進行懲戒程序

責懲減補之行政以被付懲戒人爲現任公務員或已卸職而仍具有爲公務員之資格者爲限本案被付懲戒人袁繼華既係前夏高等法院所報已由該管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減半公視三年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被奪公權者減半為公務員之資格」是被付懲戒人爲公務員之資格已被剝奪自非本督所能管轄而國家之懲戒權亦應無從對其行使自應不予受理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委員員  
委員  
李文範

三十一年 第四號

一六 漢字第四五六號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一年 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雷騰誠 前甘肅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男 年四十七歲 紹德閣主人 住

蘭州城廬不受懲戒

事實

被付懲戒人雷騰誠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四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處長時本報兩處西北各名接辦公路處職位宣同年十二月又奉令暫駐西北辦理公路工程等項宜續復奉國民政府任命由甘肅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當時尚有監戒人因已支公路處處長薪俸及特別辦公費故對於十二月份及二十七年一月份之省政府委員薪俸均未領取但仍兼領處建廳長特別辦公費(計十二月份二百零六元四角五分一月份一百元)二十七年二月前路之移撥交辦部督辦公務處亦照領並啟辭時被付懲戒人因公急調建設廳內人員即將其省政府委員薪俸代為領取後被付懲戒人因公路處開支奉准可以領至月底止其處長薪俸遂仍在公路處支領並於三月八日呈准甘肅省政府主席將前領省款二月份薪俸之全數暨二十六年十二月份辦公費之半數一併繳還二十七年二月公路工程移撥委員通節督辦被付懲戒人即由同鄉故派為西北公路特辦員未支薪俸但奉准自二月份起月支特別辦公費五百元並同時免領處長特別辦公費至二十七年九月仍支領前職公費監察院甘肅專員青沫覺察處違實使最莊聞得被付懲戒人有榮新情形奉總辦員復結果認為該處長既稱被付懲戒人又兼領公路處處長薪俸及特別辦公費實違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政務官不得兼領及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第宜審一號限制支領特別辦公費之訓令又自二十七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諭令第三號訓令公務員不得支領兼薪之規定施行後該處長迄未退照停文述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二號訓令自九月一日起兼職者不得兼領一職之公務被付懲戒人於年九月份仍兼支特辦員特別辦公費實與不國國家財產後經此次所令提請勸諭委員謝樹英汪東白瑞善資認為被付懲戒人亦犯法合兼領薪金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送國民政府公報到會

理由

老本家一點錢一、被付懲戒人曾否支領兼薪二、被付懲戒人在二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前支領特別辦公費有無違背二十六年六月

一、關於曾否支領兼薪部份 被付懲戒人申請略稱被付懲戒於二十四年一月即奉上命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處長二十六年十一月奉令派赴西北接治隸屬西北公路處處長同年十二月又奉令暫駐西北督辦工程及運輸擴闊當經成立公路處處長駐蘭辦事處制中央為辦事處長有利計復加以甘肅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之任命即於同年十二月在蘭成立當時即設算符處長公署向由省府轉會處發故十二月十六天及一月份之委員薪俸均未領取省府轉會處報稱及支出計京華橋可稽查二十六年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部份移撥交通部管轄公路處亦即辦被付懲戒奉公二月底省府簽收廳內會計人員以為處長職務既已解除省府轉會處報稱為代領至三月初歸城返蘭因在漢口交運部接洽結果公路處開支准載至二月底止處長薪俸亦可照支連即接呈省府主席處備註二月份省委辦事處又發點長公費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天計為二百零六元四角五分因兼職關係第二標辦事處領半數亦一併撥還均奉衆主處批確證充科長旅費有案等語查核甘肅省政府各委員兼辦

長寧公敵日義二十六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七年一月份被付憲戒人確未支領省委辦傳至二十七年二月份省委辦傳稱已退兩所額二十六年十二月份公費之半數一併於三月初繳還省府核與被付憲戒人所呈證件亦均相符迨二十七年三月以後被付憲戒人僅支委辦傳對於所任西北公路特辦員之薪俸並未支取有原彈劾文抄附之西北公路特辦員辦事處呈報二十七年三月

三

、關於被付憲戒人在二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前支領特別辦公費有無違背二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第五零一號訓令一份。查二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第五零一號訓令責成長官支領薪本之機關為第一機關得支該機關本職全額。辦公費並得支所差第二橫額本職特辦辦公費之五成被付憲戒人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時支領公費全額並得支所差第二橫額本職自請簽名各府主席簽退所領總長兼特辦辦公費之半數並經省府主席批准有案。迄據兩司署二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前支領特別辦公費有無違背至二十七年一二兩月份被付憲戒人均支公路處處長特辦辦公費全額並月支廳長特辦辦公費一百元一節。惟官辦辦公費原額每月四百元所領百分之數尚未及半等語。查核尚屬情自不能謂為違令。迨二十一年三月起被付憲戒人原任之公路處處長又解職歷次遞請任爲西北公路特辦員（未支俸）月薪特別辦公費五百元是時被付憲戒人係支委辦傳退長官辦辦公費同時又支領西北公路特辦員特別辦公費全額照前第五零一號訓令之規定被付憲戒人所被職之西北公路特辦辦公費應以處處長官辦辦公費爲第二機關祇能支特別辦公費之半數乃竟全額支領續於隨長特辦辦公費未領全數亦有不合惟據辦公處核後即由交通部改派爲西北公路特辦員仍駐開源縣辦理西北通航並指揮督導西北公路工程則駕空言所稱辦事處實時與外間人目交連接又當時常往夏甘新兩省交際頻繁與省道種閑事官之特辦辦公費皆不知前復又本省內確委辦傳辦事處以該特辦員當時欲得甘新之路運輸、宣職責要因公特別開支爲主管上所必謂。但所執行職務與員不相符合者亦固相若故對其服於此點之中無意旨自可認斥具有理由。

、關於二十七年九月份被付憲戒人支領之職別辦辦公費是否適合一事。查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第四四二號通令委辦者除特依法支領一職外不得在其餘門戶支領同額假使費用並定自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被付憲戒人自即日起特辦辦科副司長第四四二號訓令廿四時省府政府於是年十月十四日始收付特辦辦公費之半額省府主席提出第六二號次令委辦會議決減自十月起暫減並呈報及逕令各機關報照有案放閱。於本職就領一刻一日一錢定亦自十月廿四時起施行辦事處核辦

其抄呈之甘肅省政府第二卷五三號原令中易審在情形自舊故送令發令兼領公費者有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農委委員長  
黃興  
農委員  
葉楚生  
監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委任邵璣為本處人官組組長。此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者本公司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紙數多寡

皮紙不易，較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之存取，經

難應命，敬希

諒諒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次 一 號 日 一 部

零售 每冊一角 內外郵費在內

六分 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國加費

半 年 三元六角 內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國加費

定 金 年 七元二角 內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國加費

## 廣 告 刊 例

有	數	價
半	頁 每	十 元
四 分	頁 每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三 元
利五號以上每號按照	折計算長期另議	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1990-1991  
1991-1992  
1992-1993  
1993-1994  
1994-1995  
1995-1996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2024-2025  
2025-2026  
2026-2027  
2027-2028  
2028-2029  
2029-2030  
2030-2031  
2031-2032  
2032-2033  
2033-2034  
2034-2035  
2035-2036  
2036-2037  
2037-2038  
2038-2039  
2039-2040  
2040-2041  
2041-2042  
2042-2043  
2043-2044  
2044-2045  
2045-2046  
2046-2047  
2047-2048  
2048-2049  
2049-2050  
2050-2051  
2051-2052  
2052-2053  
2053-2054  
2054-2055  
2055-2056  
2056-2057  
2057-2058  
2058-2059  
2059-2060  
2060-2061  
2061-2062  
2062-2063  
2063-2064  
2064-2065  
2065-2066  
2066-2067  
2067-2068  
2068-2069  
2069-2070  
2070-2071  
2071-2072  
2072-2073  
2073-2074  
2074-2075  
2075-2076  
2076-2077  
2077-2078  
2078-2079  
2079-2080  
2080-2081  
2081-2082  
2082-2083  
2083-2084  
2084-2085  
2085-2086  
2086-2087  
2087-2088  
2088-2089  
2089-2090  
2090-2091  
2091-2092  
2092-2093  
2093-2094  
2094-2095  
2095-2096  
2096-2097  
2097-2098  
2098-2099  
2099-20100

總中華民國政府第三編新聞部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國 父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數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民國方略》，《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日進！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切於茲時，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七號目錄

令

襄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候選人合

襄揚湖南長沙驛師錢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三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貴省政府合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請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四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行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錢文令仰轉請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應為關於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名義仍予保留不支經費其經費處原辦事務

渝文字第四二六號 合行政院

移交四川省建設廳接辦一案據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請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七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面請由中央儲蓄會增加儲蓄額由

渝文字第四二八號 合南京籌備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西京籌備委員會合計室組織規程並廢止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等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請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九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二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行政院追加外經類開傳郵等）概算上案一併作為三十一年度支出令仰轉請在黑由

渝文字第四三二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追加三十一年度二項新增支出（中央防癌處獎勵金等）概算二案一併作為三十一年度支出令仰

渝文字第四三四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濟南委員會所屬機關合計室組織及辦事處期令仰轉請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四號 合行政院

襄揚敵產處理委員會呈報即日起辦公事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七五號 合行政院

襄揚空軍委員會所屬之補充李登輝陳海空軍甲種二等表章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五七號

渝文字第四七七號 令西京海關委員會 呈送本貨二十九年度越歲費及二十九年度九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用計算表 清達核備由

核備各由

渝文字第四七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送內政部呈轉湖南省水警總隊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核備各由

渝文字第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補發方風球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核備各由

渝文字第四八二號 合行政院 呈請撥湖南長沙縣師譜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文字第四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兩省城固等地縣土地陳報成果表等項予備案由

核備各由

渝文字第四八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吉東請獎事績准予褒揚由

核備各由

渝文字第四八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許次莘請獎事績准予褒揚由

核備各由

渝文字第四八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伍岳等諸榮功勳表准各給予褒章由  
渝文字第四八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張正興林那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應准照辦由

核備各由

渝文字第四八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西京海關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並請廢止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等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  
渝文字第四九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振濟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處則應准照辦由

核備各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顧榮光，早歲參加革命，卓著勳勞。嗣任嶺南大學校長，逾四十載，培育英才，教澤深遠。抗戰軍興以後，入參權政，獻替尤多。此次敵寇侵港，橫加威脅，義不爲屈，憂憤而逝。頗思者頑，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貞。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湖南長沙縣師箴，早年効力革命，從政地方，夙著勳勞。抗戰軍興，從事動員民衆，捍衛鄉里。乃於湘北第三次會戰之時，在長沙東山，爲寇所據，不屈被害。據主管院部呈請明令褒揚前來。查該師箴爲國捐軀，情形壯烈，應予明令褒揚，以資矜式。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顧鼎爲江漢工程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李開榮署寧夏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一 漢字第四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五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張開濱為江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為署江西贊谿縣縣長齊振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楊慶珊署江西贊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袁德新署陝西鎮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廷鑑署財政部關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科員隨勤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光闢爲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胡繼廉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派蔡自聲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再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蔡 自 聲  
監 考 院 院 長 于 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總督長兼代民政廳廳長雷法章呈請任用，據居正呈，請准予任用，雷法章、何思源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廖安邦、鄧繼禹、劉旭初呈請辭職，廖安邦、鄧繼禹、劉旭初均准予不聽  
此令。任命陳質羣、何思源、劉道元、陳秉炎、賈慕夷、周復、裴鳴宇爲山東省政府委員。  
此令。

任命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秉炎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道元兼山東省  
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薛錦森為駐仰光總領事館領事，經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部技正陶鳳山另有任用，陶鳳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鳳山為交通部電政司司長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交 通 部 電 政 司 司 長 張其鈞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龐松舟為糧食部常務次長。此令

糧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食 部 部 長 徐謹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423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 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渝祕字第971號呈稱，  
一、察貴州省政府會計長前由本處依法設置，並委員先行代理，業經呈報在案。茲  
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有關法令制定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提請本處第二  
七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道，並乞  
令行 政院轉飭貴州省政府知照。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 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424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渝祕字第3188號呈稱，  
一、查農林部會計室近以所在機關業務擴充，該室事務遂亦因而增繁，原有組織頗  
調整，爰將該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起經本處第二七次主計會議，決議更正修改，是  
否有當，理合繪具前項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知照，並乞令行 政院轉飭農  
林部知照。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農林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 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照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函字第一二八六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函稱，一查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前本院准其撤，經本院准理結束在案，茲以該會屢辦事集尚有應行的採衆議協助推進之處，且會原為各邊境關係中央及川康兩省行政長官或地方幹部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均為無給職，且又對川康經濟多貢獻，擬將該會名義保留，但不支經費，其秘書或仍應留任，且又對川康經濟多有關係，省政府建設廳接辦，請查照轉。」此令。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二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照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國紀字第二五二、二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函，以據經濟部呈擬非常時期工業技工管理公期及工業技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經該院第五五次會議決議，管理規則及核章得修。」由委員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秘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此令。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查原附規則章程該院有案不另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行政院長 林蔭文  
經濟部長 蔣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四二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國紀字第二五零零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一日順伍字第五零五一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修正辦法，前經本部呈奉鈞院令准備案並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旋准中央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處函，以中央儲蓄會辦理特種有獎儲蓄券為簡省印刷材料起見，擬自第九期起，改以每張十元為單位等語，經部核閱可行，呈奉鈞院令准備案各在案，嗣以中央儲蓄會發行之第七期特種有獎儲蓄券載有其積存同期儲蓄券滿額幣五百元以上者，得向本會或經銷機關換取定期存單等語，經查原送修正辦法，並無此項規定，當函請四聯總處轉行中央儲蓄會查明轉部核辦去後，茲准四聯總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函復稱，「查該會經辦特種有獎儲蓄券，前為便利儲戶收存，以廣推行起見，經商得各行局同意，准由儲戶將積存同期儲蓄券滿國幣五百元以上者，換取定期存單，此項辦法與原修正辦法改善意旨尚無抵觸，當經由本處同意照辦，抄同修正特種有獎儲蓄券說明書，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部，查核特種有獎儲蓄券積存同期儲蓄券滿國幣五百元，得換取定期存單之規定，既經四聯總處及各行局同意，並與原修正辦法改善意旨尚無抵觸，為推廣儲券起見，似可准行，惟該項有獎儲券自第九期起，改以每張十元為單位，既奉鈞院令准備案，原送說明書第二條五十萬以下之即「一百萬條」暨第三條儲券面額每張十元以下之「分為兩條每條國幣五元」等語，均應刪去，至原送修正說明書，並應改稱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第二次修正辦法，除由部改正外，理合抄貯備印第二次修正辦法清本二份，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函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備案令

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閱該項第二次修正辦法，謂至期轉陳備案「尋由。查特種有獎勵蓄券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後，復由財政部先後加以修正，迭經第七十一次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顧先後函請貴處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兩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陳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二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渝祕字第三十一人回狀呈稱，

「查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業經奉令裁撤，所有西京籌備委員會與該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應請廢止，上款另由本處擬訂西京籌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俾資適用。是否有當，理合一、前項另訂規程，呈請鑒核示遵，並乞令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開列「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西京籌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督發附）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三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聲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24841號函開：『節准貴  
處渝文字第1226號公函，先後遺批轉送三十暨三十二兩年度行政支出追加  
（行政院追加外，請顧問官備註）概算七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  
查結果，擬如數核定四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圓，一併作為三十一年度支出，在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  
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嚴謹鑒核，  
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陳分令飭遵。  
特此，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擬概算表一份

主行監內財審  
政政院院長席  
部部部部長林  
部部部部長林  
長長長長于蔣中  
司司司司任正森  
孔祥熙  
雲陔

令 聲  
行 政 院  
本 府 主計 处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據渝文字第一三九八及一四〇〇號公函，爲追批轉送衛生署追加三十號三十一兩年度主管衛生支出（防治鼠疫經費等）概算四案，營業增資支出（中央防疫處各項資金等）概算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具于核定八十六萬五千元正，一併作爲三十一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叢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各該機關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擬概算表三份

主  
行 政  
監 察  
院 隊  
長 林 嘉  
席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琦  
任  
計  
部  
部  
長 林 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渝總字第三二零零號呈解，  
一、查本處現擬依法於振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分別設置會計室，並經依照本處組織辦法  
及各項有關法令擬具振濟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二十條，俾資依據。該  
是否適當，現合繕具前項通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振濟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四七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頒發字第六二九零號呈一件，並據徵產處理委員會呈報相應就緝，開始辦公，特請鑑核  
備案。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四七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頒發字第六三三號呈一件，並據軍委會函，以補費李登祿陸海軍甲種二等獎章  
，特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四七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頒發字第九號呈一件，並據本會二十九年度建設費及二十九年及九至十二月份經常  
費支出計算表，諸款核閱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四七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 林森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頒發字第一號呈一件，為呈送內京和政建設委員會及工程處經常費二十九年七  
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諸款核閱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榆字第四五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榆文字第四七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榆字第六二六〇號呈一件，為呈送吉省政府財政處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銷知由，呈件為悉。應准照辦。案已令行政院轉發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榆文字第四八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席林森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順字第62229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水警總隊組織規程，未經本院核定，特請審核備鑑由。呈件為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庫  
周鍾麟

國民政府指令 榆文字第四八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順字第62229號呈一件，為湘軍委員會函，以補發方縣督辦軍事甲種二等獎章，特請審核備鑑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榆文字第四八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順字第62229號呈一件，為清明令表揚湖南長沙縣縣策由，呈悉。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順伍字第六二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城固等二十二縣土地徵報  
成果表及各該縣土地徵收結果總表，除令准備案外，檢件呈請整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財政部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院長 林孔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順拾字第六二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浩東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  
轉請獎核給由。  
呈件均悉。張浩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退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八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順拾字第六二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孫次華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  
轉請獎核給由。  
呈件均悉。孫次華一員准給予光榮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退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順拾字第六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伍岳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  
轉請獎核給由。  
呈件均悉。伍岳一員准給予光榮甲種二等獎章。劉賡等三員准各給予光榮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退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一 漢字第457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總字第318號呈一件，為修正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請審核合行佈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送農林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總字第318號呈一件，為西京市政委員會經費，所有西京籌備委員會會計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合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送農林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總字第318號呈一件，為呈送提濟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請經核合行佈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送農林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總字第316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計表、各月份歲入開帳表、全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

資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擬

難底尋，敬知

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

期一價 日一號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內國外郵費

在埠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六角

三元

定金年

七元二角

一本元

定期年

七元二角

一本元

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六角

三元

定期年

七元二角

一本元

## 廣告刊例

頁數價 目

一頁 每號十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三元

刊頭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到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49.4

• 1994

• 1994

• 1994

• 2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京中國之自  
由平等。廿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團結起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循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方略，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實驗！最近主張開國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關。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八號目錄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令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435號 令 財政部 廣西省立農業試驗所主委員會官員督辦付成陵等三小學基本支出追加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西京籌備委員會督辦付成陵等三小學基本支出追加

渝文字第436號 令 行政院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西京籌備委員會督辦付成陵等三小學基本支出追加

渝文字第437號 令 行政院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西京籌備委員會督辦付成陵等三小學基本支出追加

渝文字第438號 令 行政院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西京籌備委員會督辦付成陵等三小學基本支出追加

渝文字第439號 令 行政院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西京籌備委員會督辦付成陵等三小學基本支出追加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五八號

命令第十四二號 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秘書處關於經濟部呈請於三十及三十一年度起改專就頂工及保基轉

本府主計處 財政司局下分別動支水利公司保基等案奉批應准令仰轉知照由

命令第十四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修正平政、經械法令知照並轉知照由

命令第十四四號 合本府文官處

國防委員會秘書處為奉此自四月二十日起更改辦公時間分仰通照並飭屬機關由

指令

命令第十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轉貴省政府請調撥各縣區城一案並請備發從宜三部兩級政府新印准予備案新印

命令第十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請發送省政府請將安北設治局改為安北縣並增設米倉縣及鞍山營江兩設治局呈請備發安北

命令第十四四號 合監察院

呈請發送省政府新印准予備案新印仰候轉發備發由

命令第十四五號 合監察院

呈請審計部呈報鹽務總局審計處分處發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命令第十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冀豫河南四始縣獎貽賛一案准予頒發備由

命令第十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請修正江西水利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命令第十四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並將前奉核准之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

命令第十四九號 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及編制表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編制表已密令飭遵由

# 軍政部組織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機械化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兵役署。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營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機關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核對編纂印製保存事項。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四、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七、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八、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列於各署司事項。

一、關於陸軍司級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二、關於軍旗軍信及禮節服制徵章事項。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四、關於審撥軍事法規事項。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六、關於各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視事項。

八、關於練兵易射擊場演習場之建設及營房之支配事項。

九、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關於軍隊調配衛戍警備及綏靖事項。

主一、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命令信號事項。

主二、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主三、關於勤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主四、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機械化司分總務、整補、器材、技術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械化部隊建設整理之建議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補充補給之審核建議事項。

三、關於器材之整備及搜捕事項。

四、關於器材之調查運銷事項。

五、關於器材之研究檢驗修理等之技術有關事項。

六、關於所屬工廠之建設考核及指導事項。

七、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司之金額出納及預算之調查審核事項。

九、關於本司文書收發與所屬士兵伙役之管理事項。

十、關於本司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八條 馬政司分總務、牧政、馬事、獸醫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步事項。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查事項。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藥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 第六、關於改良馬種並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養殖事項。
- 第七、關於所屬地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 第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 第九、關於地方馬驥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成事項。
- 第十、關於獸醫跡蹤統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三、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移轉登記事項。
- 十四、關於本公司之出納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事項。
- 十五、關於本公司分總務、器材、通信、運輸、燃料、經理六科，汽車事務及料務兩處，掌交通公司分總務、器材、通信、運輸、燃料、經理六科，汽車事務及料務兩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用電機機械化學造船土木各工程之設計研究試驗改進事項。
- 二、關於本公司及所屬機關部隊並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審核人事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工廠倉庫營衛之調遣分配事項。
- 四、關於軍用通信器材之籌劃補充整理保管審核事項。
- 五、關於軍用交通工具信機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 六、關於軍車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屬事項。
- 七、關於軍用交通工具通信網之計劃實施事項。
- 八、關於一般交通工具通信網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 九、關於本陸軍運事項。
- 十、關於軍運票冊審核發收事項。

十一、關於軍用燃料之製造化驗機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十二、關於本司之出納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十三、關於主管軍用物資之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充修事項。

十五、關於軍用交通通信器材燃料之調查及統計購買之手續事項。

十六、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十七、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十八、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十九、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二十、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二十一、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務事項。

二十二、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第二章 第一條 兵役署掌兵役行政事務，設總務處、經理處、會計室及左列各司。

一、役政司。

二、徵補司。

三、國民兵司。

第四章 第十二條 兵役署總務處分文書、事務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撰擬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編校事項。

二、關於本署及委設機關人事之核轉登記事項。

三、關於典守署印及營理圖書事項。

四、關於本署各項業務之調查登記統計編製圖表事項。

### 第十三條

五、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 兵役署經理處分財務、被服、監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機關部隊經費之核發保管及酒兌事項。

二、關於登記賬目編製報表保管傳票及核對各管區月報事項。

三、關於兵役管區團級被服之發辦補充配發調撥及廢品之處分事項。

四、關於被服經費出納帳簿之登記各種報表之編製及核對事項。

五、關於財務設施改進及被服之調查監購監製驗收事項。

六、關於財務及被服之監理事項。

### 第十四條

兵役署役政司分管區、役務、宣查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與推行事項。

二、關於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常備兵之服役及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五、關於兵役法規之修訂解釋事項。

六、關於兵役宣傳及兵役行政調查事項。

七、關於適齡壯丁之調查抽籤及檢查事項。

### 第十五條

兵役署徵募司分徵募、編練、補充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二、關於徵募費之核定與募兵區域之指定事項。

三、關於戰事補充部隊之編練與點檢事項。

四、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五、關於戰時補充部隊幹部之儲備調補事項。

### 第十六條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統計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之管理教育及校閱有關事項。

三、關於國民兵之召集服役事項。

四、關於預備軍士候補軍官佐之登記考核召集服務事項。

五、關於地方團隊敎閱事項。

六、關於國民兵幹部之訓練分派考核事項。

### 第十七條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財務司、

儲備司、

### 第十八條

軍需署經務處分文書、人事、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管事項。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九條

軍需署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資應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冊表事項。

六、關於儲金提出彙報及儲戶轉調事項。

第二十條

軍需署儲備司分製備、補給、保管、監理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被服裝具、糧秣、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輸與及整備事項。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四、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輔助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需署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造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關於營房場舍之保養事項。

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兵工署掌兵工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設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第二十三條

技術司。

軍械司。

兵工署署本部設禮書室分文書、人事、編纂三組，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分財務審

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兵工署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三、關於各級勞工事項。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答覆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其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兵工署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三處及彈道步兵器材砲兵器材運輸器材特種器材工兵器材六科，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評定事項。
-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 五、關於兵器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 兵工署軍械司分總務、補充、庫儲、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緝事項。

八、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事項。

九、關於械彈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糾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儲存購

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各種兵種器材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視察室。

第二十八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勤員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第二十九條

六、關於本署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除資遣轉院事項。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卹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卹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編備事項。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防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看護士兵担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簿圖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第三十條

一、關於義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觀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觀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觀察指導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一、關於義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觀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觀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觀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或組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四人至十一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牘。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四人司長十四人處長十二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各主管事項。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兵役署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四十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四十一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主任秘書、祕書、副官、科長、組長、主任科員、軍法官

、視察員、看守長、看守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及各廳司署處設主任秘書、祕書、副官、科長、組長、主任科員、軍法官

、視察員、看守長、看守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四十三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四十四條

軍政部部長特任次長以下以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校及同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荐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四十五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茲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特派陳大齊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派彭學沛、端木愷、張貽祖、劉連芳、沈亮、李錦華、張金聲、張忠道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龍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黃震東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准此。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吳敦任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  
文家翰、陳淑仁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侯達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蔣抱一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鄧崇津爲行政院調查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立法院祕書陳海澄、王宣漢、立法院編譯處編修溫雄飛、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祕書沈唐昇有任用，陳海澄、王宣漢、溫雄飛、沈唐昇應免本職。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陳用潛另有任用，陳用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柳彥彪、黃振華、俞達潤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方應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王開節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肅炳勳呈，請任命胡慎賢為河北省政府祕書，宋農慶、田文奎署河北省政府祕書，耿采章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趙育麟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齊建國署河北省政府財政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嚴直南、徐賢麟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科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監行  
本西京籌辦會院院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解，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四五五八號函開，一、貴處治文字第一零七二號公函，為這批轉送西京籌辦委員會主管利息收入監撥付茂陵等項，三、小學基金支出追加三十一年度概算一案，經陳平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准稱，一本案西京籌辦委員會請將所屬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存款利息，撥付茂陵等項，天祿閣等三小學，作為留本基金，造報追加概算，並列收支各七萬元，茲予撥付茂陵，一、准擬准照案核定一等語。復經提率國防最高委員會再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結果，茲據報告，該案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署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長長長  
林孔于蔣林  
雲右中  
耿熙任正義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檢字第三二三四號呈解，一、查中央農業實驗所，現經改隸農林部，該所會計室亦已隨同移轉，前奉核准之續，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應請廢止，還經另行擬訂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條，提經本處第二二七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適當，理合繪具備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一七 檢字第四五八號

項規程，一併請文呈請要被指令紙道，茲乞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有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經濟部農林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本報登載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行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沈鴻烈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九五三號函開，「准軍  
處治文字第一二九五及一四三〇號公函，為追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僑務支出追加僑務委員會  
會汽車修理費等概算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  
予撥定九萬八千二百四十一圓，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用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於同原簽擬算表函送審查別轉  
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  
經濟部農林部知照。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擬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林雲漢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九一五號公函開，「漢  
貴虛渝文字第一二六零及第一四二八號公函，為道批轉送外交部追加三十年度外交支出  
轉作三十一年度支出（外交部追加經費等）概算六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數共予核定八百八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圓零一分，在總預算  
第三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旨  
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核閱。  
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外交支出六案概算表二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辦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警清

國民政府計令 文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國民政府公報

一、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五零五九號公函開，「准某電文字第一三七零及第一三七一號公函，為這批轉送三十年度財務追加支出（財政部追加舊給易公費等）概算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三百三十六萬七千六百零一圓九角五分，一律改為三十一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項鋪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暨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  
覆核。

詳情，特此，頒印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備財政部憑照  
批令。

計為三司司門委員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財務支出九案概算表二份

院轉備財政部憑照  
處審擬計局審照  
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行  
司法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八〇二號函開，「准司法院公字第八四二號公函節開，據司法行政部修正監所委任職員津貼暫行規則，呈送院，查係比照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候補審記官津貼同屬一律之原則，予以修正，核尚可行，至各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改敘後所增津貼，以在該機關原核定俸給費內匀支為原則，遇有實在不敷時，再行動支第一預備金或增員超俸，以資抵補。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覆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

此令。  
曉得特備知照  
曉得特備知照  
曉得特備知照

此令。

主  
行  
司  
法  
院  
院  
長  
府  
林  
森  
蔣  
中  
正  
于  
右  
任  
孔  
祥  
熙  
謝  
冠  
生  
林  
堅  
賢  
善  
計  
部  
部  
長  
財  
政  
部  
部  
長  
司  
法  
部  
部  
長  
監  
察  
院  
院  
長  
政  
府  
主  
席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中央銀行  
行政院院長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國紀字第25580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據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呈稱，關於縣鄉銀行業務，前經約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由中國農民銀行輔導監督，現在衡諸事實，似以改由中央銀行負責為便，擬請准將原意見建議第四點原文刪除，改為縣鄉銀行之業務應由中央銀行輔導監督，可否之處，敬乞鑒核施行等語。當經決議，准予照辦。除函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銜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知各該

院轉知各該

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鑑輝

審計部部長　林鑑輝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行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一八三號公函開，『箇准行政院頒會字第二八六八及第一二四三第三六九一號公函先後核轉經濟部呈，請於三十及三十一年度建設專款預算工業保息補助及發明獎勵金項下分別動支永利公司保息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茲呈稱，『本三案原列（一）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四行借款三十年下期利息一十四萬零二百六十九圓二角二分，（二）蔡叔厚研究改良自貢市火井第二期實驗費五萬九千八百圓，（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松江紡織實業區各工場流動金二十萬圓，茲經逐案審查，或係依照商定辦法協助，或係照成例撥給，要皆有圖增加生產之需，擬請照案批定第一二兩案在三十一年度建設專款預算工業保息及發明獎勵金項下動支，第三案在三十一年度建設專款預算工業補助費項下動支』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各該處  
主計處知照。

此令。

行政  
院監察院  
院長席林森  
主計處  
部長于右任  
經濟部  
部長孔祥熙  
主計處  
部長林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廿四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軍政部訓令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本部該項未加註正，應即通飭於行。茲公布並分行令，合行抄發參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為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 軍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  
林森

主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廿四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令本府文官處  
直轄各機關

某司立行主  
審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長  
長良居林森

查內務部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國綱字第25679號函開列「奉  
上諭，一、各機關辦公時間，宜定為午前七時半至十二時半，午后二時至六時，自四  
月二十日起實行」等因。除分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簽呈覆核。  
等情，蒙賁，應即照辦。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主  
立行主  
審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長  
長良居林森  
于右任  
正科長  
科長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頒發字第六三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貴用印用印件，並請鑄發從江、三都兩縣政府新印，仰轉執此令。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  
行政部 財政司 長周鍾麟  
主 席 林 華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頒發字第六四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貴用印用印件，並增設米倉縣及狼山、安北、米倉兩縣政府新印，並請安北、米倉兩縣政府新印，仰轉執此令。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四九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  
行政部 財政司 長周鍾麟  
主 席 林 華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文書字第二二八二七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報國庫總旗審計辦事處營用印章日期等情，檢

國庫總旗審計辦事處營用印件，並請鑄發從江、三都兩縣政府新印，並請安北、米倉兩縣政府新印，仰轉執此令。

審計部 財政司 長周鍾麟  
主 席 林 華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文書字第二二八二七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報國庫總旗審計辦事處營用印件日期等情，檢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總文字第四九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審計部 財政司 長周鍾麟  
主 席 林 華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總文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審計部 財政司 長周鍾麟  
主 席 林 華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頒發字第六〇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裁撤河南固始縣吳佑賢上案，特檢原件，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請由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頤親王隨發，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頒發字第六四一零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江西水利局組織規程，請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頒發字第三三四號是一件，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改隸農林部，該所會計室稱同郵轉，前  
來核准之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應請廢止，另訂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編  
請察核令知由。

呈件均悉。聽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分別轉核。特此照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立法處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頒發字第三零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六次會議決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及編  
制表，准予頒發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政部組織法經修正公布，通飭施行。其編制表並已密合熟認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 法 院 長 聞 瑞 林 傅

漢字第四五八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號起或當年份所出

難應命，敬希

諒贊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值	日報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告白每冊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值	目	
半	頁 每 號	十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平等。但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確撫方略，追固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九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 訓令

渝文字第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冀奉府主計處呈擬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計畫組織規程令仰轉佈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三十一年度新增公路衛生站二十五站開辦事業等費追加概算一

渝文字第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撥送獎助款研究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令仰轉

渝文字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撥送總局追加三十年度鹽稅收入轉作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一案

渝文字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撥送總局追加三十年度鹽稅收入轉作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一案

渝文字第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鹽稅收入轉作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一案

渝文字第四五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鹽稅收入轉作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一案

渝文字第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鹽稅收入轉作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一案

渝文字第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鹽稅收入轉作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一案

渝文字第四五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鹽稅收入轉作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一案

渝文字第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鹽稅收入轉作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一案

渝文字第四五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鹽稅收入轉作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一案

渝文字第四五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鹽稅收入轉作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一案

## 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計畫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擬陝西省政府呈請賈寶輝陳東圃地以爲宿光縣立中學費用領取平價案由

渝文字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擬軍事委員會擬給予山西靈石縣縣長葛成瑞榮典禮將子獎章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渝字第四五九號

呈請正副院長及各委員會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且此候教正副院長及各委員會准予備案由

政文字第五〇一號  
呈請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政府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印字第五〇二號  
呈請行政院

呈請貴省府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印字第五〇三號  
呈請行政院

呈請貴省府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印字第五〇四號  
呈請行政院

呈請貴省府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印字第五〇五號  
呈請行政院

呈請貴省府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印字第五〇六號  
呈請行政院

呈請貴省府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印字第五〇七號  
呈請行政院

呈請貴省府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印字第五〇八號  
呈請行政院

呈請貴省府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印字第五〇九號  
呈請行政院

呈請貴省府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印字第五一〇號  
呈請行政院

呈請貴省府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印字第五一一號  
呈請行政院

呈請貴省府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印字第五一二號  
呈請行政院

呈請貴省府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印字第五一三號  
呈請行政院

呈請貴省府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印字第五一四號  
呈請行政院

呈請貴省府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印字第五一五號  
呈請行政院

呈請貴省府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閣會議內之印信給與令等提兩印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陳屯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馬騰雲爲青海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四川溫江縣縣長李世豐、署四川夾江縣縣長張大明、署四川綿眉縣縣長張鏡春呈，請辭職，署四川內江縣縣長仲健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南江縣縣長葉樹聲、署四川巴中縣縣長孫爲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易元明爲四川內江縣縣長，楊善平署四川涪陵縣縣長，董英署四川黔江縣縣長，邱竟成署四川溫江縣縣長，王運明署四川夾江縣縣長，龍德淵署四川南江縣縣長，葉青署四川綿眉縣縣長，李時署四川巴中縣縣長，袁定漢署四川萬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三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林森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癸卯以月公報

令

一 漢字第四五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倫文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渝祕字第二二五八號呈稱，

「查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室，並經本處依法設置，並遴員充任會計主任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項，提經本處第二三七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範例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頒定，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農林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轉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務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卷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農林部審閱人 楊鴻烈

令  
本署行  
主計處院

撫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紀字第25222號函開，一准辦事業等費追加概算，並擬具各公路衛生站所檢疫所花柳病防治所滅蟲治療站等調整辦法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查衛生署所擬公路衛生設備實施方案前由行政院轉報鈎會，業經核准備案，茲該署以依照方案應行增設之衛生站二十五站，已自本年一月份起先後組設，特按院准數額，造送概算，計列開辦費三百萬圓，事業費二百萬圓，擬請如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並依主計處意見，飭將開辦費內之建築費部份，改列特殊門支出，至所擬調整辦法，係按本年度總預算內經常衛生支出數額，將各該所站加以調整，俾與經費適應，似可付予備案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  
此令。

藏院分別轉勘道照  
院轉寄時在齊國  
知照

審計監行  
政務院  
部長  
林孔于  
蔣中正  
雲霞任

三  
榆字第四五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行  
令監察院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四八三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二三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轉送獎助教授研究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萬圓，查係獎助優秀教授研究及著述之款，擬准照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資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各部審照。  
此令。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 聲行  
本府主計處總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五二三四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四二一號公函，為遼批轉送財政部監務總局追加三十年度鹽稅收入  
轉作三十年度收入概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該處報告稱，「本保  
據列鹽稅收入二萬三千五百零十六萬二千零三十一元，齊孫三十年度九月份以後四個月  
徵稅改制增收之款，擬准轉作本年度收入，照收核定」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費越見通過。謂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施行」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財政部審照。  
此令。

（附轉財政部審照。  
處轉財政部審照。  
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檢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秋雲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449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五五七八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三日順公字第六五六零號函，以關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擬自本年四月份起，凡渝市及遷建區中央機關公務員，每月每人均增發八十元（即月薪二百元以上者增至一百八十元月薪二百元以下者增至二百元），請轉陳核定等由，查此項生活補助費，節准行政院依據重慶市生活指數請予增加，案由廳陳奉批准備案，並先後函請查臚轉陳飭達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資照轉陳飭達』等由。理合發呈覽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達照。

此令。

主

席 林 球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央銀行  
監察院院長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〇八六號函開，「准行政院順伍字第二六八九號函開，「據財政部呈報關於縣鄉銀行一案，現將部頒縣鄉銀行總章程廢止，擬於中央銀行內設置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從事督導扶植等情，除報告院會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行院傳佈財政部知照  
院轉備悉計科在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漢字第四五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令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經字第二五〇五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三七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立第八中學二十九年度超支經常費改作三十一年度因時支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本參照列一萬八千七百零七圓零七分，並據主管部呂聲炳，該校設於濟西乾城，收容轉回學生生得多，二十八年度膳食辦公等費超支上數，委屬事實，極會審查，擬確改作現年皮支超出，即付之正，在總員算第二項開金額下列支，至該校三十一年度經費餘六，應六箇學校國立一等語。經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況通過。相應請依原照轉陳分令佈達」等由。理合發此號令。

特此令。」

主  
管  
行政院院長  
林  
耀  
忠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宏蔭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調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國綱字第二三七二三號函開，准費成本年二月四日五二九號公函，為考試院轉呈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一案，奉批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備案，再通飭施行等因，函達查照轉陳等由，計按送原呈一件，原謂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龍光辦法及說明草案一份，存記備考，經交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解，一奉交政府核轉考試院呈擬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七條請核定案，經予審查，該院據錄敘部呈，根據歷年辦案處理考績案件經驗，認為該項暫行條例有得補充，擬具辦法七項，逐一附具說明，大部妥當，第五等條，對於記大過一次之人員，與對於考績以不合格論之人員處分，輕重不同，第各該法修原可獨立適用，易言之凡依記過而應降級者，初不必概以不合格論，且因記過而應降級人員或亦有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而可受晉級之獎者，果爾則降級晉級尚可抵銷，似尤無視為不合格之理由，基於此種考慮，願會認為補充辦法第二項可刪，其他六項與法理尙無不合一等語。轉陳奉諭，照審意見修正備案等因，并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報告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迺即施行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考試院呈轉到府，經奉批送核定備案去後，茲准函復前由，理合結具修正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六項，簽呈鑑核，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一份（附存起狀）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錄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 一、凡任現職至考核時滿一年之公務員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達審並在國年度內經依該審會審者得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考核。
- (說明) 應受考績之公務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以現職自依法經審合格之月起計首至年終已滿一年者其原原質有什促擬任人資依法送審之意願對於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績優獎勵在先者並經為照發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關於試署人員試署期間及暫停適用之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關於考績年費計算各規定准以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併計年資依此辦理以來中央成績優近之各級四公務員凡任職已滿一年但在法定代理期間達審者多能增加年資考績惟擬任職區成績優近之職司因受過極端而被暫時擬任人員雖在法定代理期間達審而未到定期任職或至數月以致審查合規年月參照前項之政績該任職數滿一年而限於規定不能以滿一年計算因此不能委派為績優者其後之職務若免於罰禁其津貼照名額之達限應給予擬任職已滿一年而在法定代理期間內達審而被遞補陞遷時審查合格者其津貼照名額之半額以資補救。
- 二、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給予左列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 委任九級以下者五十元
- 委任八級以上四級以下者一百元
- 委任三級以上及委任五級以下者二百元
- 前述委任百元
- (見明) 現行考績條例必年總考績成績列八十分以上者始有一期之規定其在八十分未滿七十分以上者總考績列七十分未滿六十分者其成績亦非優劣計其年功應有小的獎賞督導員指派則流故以定期考績者員員兩次考績均在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給予一次獎金至其數額之多寡以各級之俸差為標準每級在不超過全年度皆分一級俸額之限度內予以相對規定(如委任十級督至九級全年可加俸六十元今規定為五十元)庶督庸賞功輕重得體
- 三、前任已達最高級人員或由處任得遇最高級人員復得前為任存記或因處任存記人員復得前為任得遇已達最高級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給予獎狀或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獎金
- 甲、倘任人員及前任存記或得遇人員四百元以內

乙、擔任存記或待遇人員二百元以內

(說明) 擔任督至最高級人員及督屬任待遇已達最高級得而擔任存記人員或面擔任存記得待遇已達最高級人員無級可晉者依現行方編級例無再給獎之規定此項人員如年經考績時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依級給予獎狀或予以一次獎金以示獎勵

丙、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給予擔任存記人員由該部頒發存記狀

(說明)

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凡任督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又俸已達最高級者其績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給予擔任或擔任存記給予存記人員例由該部頒給存記狀或於此項人員統由該

該部頒發存記狀以空獎牌而頒存記

五、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試署改實授者經晉級應給獎狀之局委任人由考績成績特優其所管之辦

較優等者經晉級限額辦法為低者得就獎勵辦法差額範圍內酌予晉級

(說明)

考績等級限制辦法(如委任職原級級俸為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晉升至四級十元一級者得晉至三級)擔任及督

任職二十元一級者得晉至二級)後者仍照晉級限額辦法(即委任得晉至二級或任以一級為限)於是公務員該

署改實授時已予晉級者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年終考績時不再晉級即令成績特

優亦因適用法令之不同而使晉級有輕輕似失其據之初意而頂試署改實授者經晉級之局委任人員如年經考

績成績特優其所管之辦較優等者經晉級限額辦法為低者獎許就其差額範圍內酌予晉級

六、在本機關內繼續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該機關呈請給獎狀並附贈一級月俸四之一次獎金

(說明)

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極確實完成

卓著效能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知照獎章條例授予勳章至於一級公務員服務年計甚久成績

卓著者其獎勵依知照獎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對於在本機關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並特別頒發獎狀

關逕行呈請給獎狀並附贈金座便杯與考績之運用較此發生問題以廣周知而解說之

## 任存記狀

姓名

職務

字號

相

號

片

右公務員在任職級高級已滿三年於  
年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經委職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  
一款之規定核定給予任存記用資深獎  
此狀

給敘獎部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500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本席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漢文字第335號呈一件，為呈報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所經該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兼乞令行政院轉知農委會。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501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漢文字第640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請減免關稅東關公地，以為擴充貯糧開立中華農用等項，應准照辦，歐銀令並轉知內政部外，總理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502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漢文字第653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山西邊防廳長馬成耀光甲種二等獎章等由，轉呈照辦由。

呈件均悉。馬成耀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503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漢文字第651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山西邊防廳長馬成耀光甲種二等獎章等由，轉呈照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漢文字第504號

行 政 閣 席 主 計 处 中 正

行 政 閣 席 主 計 处 中 正

行 政 閣 席 主 計 处 中 正

行 政 閣 席 主 計 处 中 正

行 政 閣 席 主 計 处 中 正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漢文字第505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漢字第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頒成字第六四七「銷墨不外，易軍軍事委員會統，以蘇軍指揮官行軍委員會相合，將軍指揮內之師長指揮全及將亡指揮分部指揮官用以使轉發，將轉呈蘇聯等處，並請照此佈。是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頒成字第六六「五號呈一件」  
悉。請呈轉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 蔡中正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頒人字第六七「五號呈一件」  
悉。據內政部呈報貴州各財政廳水庫政府審用新印日期並  
註定番號清冊，並請照此備案，並請嚴加存用舊印的緣由。  
呈悉。准予備案。請印已請交印局銷燬矣。此令。

主政院院長 蔡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頒人字第六八「五號呈一件」  
悉。據內政部呈報貴州各財政廳水庫政府審用新印日期並  
註定番號清冊，並請照此備案，並請嚴加存用舊印的緣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政院院長 蔡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〇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漢印字第六七〇二號至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省長為縣政府印字財稅編，請轉發  
蘇印轉傳，檢閱暫件，呈請審核發局轉發由，  
是准。應予照准。仰候轉傳另附後發可也。此令。

吳德、唐子熙准。抑候轉傳另附後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錦祥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〇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漢印字三三九號呈一件，呈請知發中央林業實驗所及中央畜牧實驗所兩會計主任官  
章，以資備守由。  
吳德、唐子熙准。抑候轉傳另附後發可也。此令。

主 應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一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漢印字三三四八號呈一件，呈請知發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以  
資備守由。  
吳德、唐子熙准。抑候轉傳另附後發可也。此令。

主 應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漢印字三三五二號呈一件，呈請知發重慶市社會局統計主任官章，以資備守由。  
吳德、唐子熙准。抑候轉傳另附後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印字第四五九號

財政部布告

舊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匯儲票第十三次還本，及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四月十一日，  
一、各項執有前項

合將中旗號碼列表公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帶過知。

財政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長孔祥熙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八七九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岑伯善 廣西樂業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廣西凌雲人 住城廂鎮正南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擅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岑伯善降一級改敘

事實

被付懲戒人岑伯善被樂業縣民院據指參議員黃登開等先後以違法擅職各情呈控於廣東廣西監察院被立案使到候武令  
據廣西第十區行政會審專員嚴承寧等經加審核認定候控各節確有玷官害民擾動彈劾經監委員王新令姚雨平李夢庚審改會  
以原案所列（一）該縣長某法違職處罰縣長民陳德耀參議員黃天培及縣民田登榮等案有濫用職權為越權稱譽之濫職彈舉（二）  
該縣長因被工及徵兵事件先後向候主憲任意開槍殺傷人民擾民民間財物牛馬毀損不周急辭失職違法之咎（三）該縣長辦理烟  
禁報關款賄百元實行侵佔萬理縣民董建民連烟禁亦屬違法（四）鄉民李雅廷王周成胡和成被殺仍被威脅強制不正追訴（五）  
該縣長收尋通緝巨犯牙丈寧多枝報數百元後委為鄉長不特有縱與之嫌抑且屬兜收受財賄罪故縱縣管轄涼鄉民主同鄉  
羅蘭奇蒙牛馬驕負廣燒煙務之咎（六）該縣長辦理賄變於審訊時濫用木棍殴打成傷照例違法（七）侮辱漫罵在告人犯獄獄內  
不發清本大犯禁年不得洗清撤衣致辱患肢疾又不准犯人剪髮剃頭不回凌虐行為（八）專員黃平貴發民商民羣秀記鄉民羅仲蘭  
等被趕麻辦各案均屬不正追訴（九）該省政府規定何人民只獲借回時田地並匪報沒收之疑等亦係不法侵占記應存付懲戒關於  
刑事部份並應交法院直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第十區專署之審復除就陳德耀案天培田登榮各控案略有小述外其餘既未就被控事項控舉證據復未就各事經過加以說明多  
僅以「未詳」「是浮言」「確是事實」或「確有其事」數字了之過於簡略無從認定真相付懲戒人申辯則簽述甚詳並稱各有  
案卷及證交辦可供查考據教委點閱現任縣長就地受復前來因爲審究如左

（一）非法建築處罰部份 聞知往來於後既逐個上申請書言之紙群十區專署受復內亦有平日確以販賣牛馬雜貨以私運烟  
土爲常之路二十九年八月間被付懲戒人送檢密報據總督率同其子培欽等為令捕納法幣一千二百五十元  
收押販來烟土未審搜出隨即處以重罰並勒索人情以罰金被付懲戒人遂以縣司法廳總督會辦者乃令捕納法幣一千二百五十元  
據其釋放其款交銀全庫歸給收押差役交後任作賸餘費用有類可稽（見現任縣長鄧得貴審報卷之該縣司法廳總督會辦者以私運烟  
土資費獎勵自仍應屢加勸諭惟不依法輪辦科刑乃以建議參奏請准其請求減革俸祿一年半所集當賄天培之難堪更以私運烟土

上山械付鄉里人或以酒食款待天君在附城村裏亦常有吸食鴉片情事被付鄉里人於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派警長劉應生調往當時參議會（奉天堵撫道署人來集會議事會內並非參議員）催促劉應生以聯威至九月五日劉應生已無蹤影即由其出其六不吸食鴉片初納予以保釋申辯者反以任縣長麥德文所稱均歸同縣蒙天培既有吸食鴉片嫌疑被付鄉里人傳案身為大書記為有何不合田登榮光任村長幹理該事件每號稱陳懋強等分向各上級機關及縣府呈控轉上級機關調查詳據付鄉里人同縣長劉應生因吸食鴉片人請求免刑情願開放被付鄉里人又以縣參議會房屋建築未就停工乃處罰金三百元另指參議會小經費二百元其款均存交稅任接放並請起任縣長審復證明無異惟該扭登榮強兵尋警既經逮捕到案自應說明實情依法擬判報請主檢主管機關將辦乃姑以罰金兩百元結案非違法各實難解。

(二) 優善團捕盜匪部分 二十一年二三月間優善百渡路榮八段優善奉令徵工七千名展期完成優善團各鄉聯合村長凡有過境者被付鄉里人乘便搶官庫銅武器等二名前莊頭道付工欠有民衆五六十人各執器械圍攻羅紹武乃開槍並擊傷為什姦勢堵前執胡刀一柄擊傷掠走李萬利毛工又許加鄉堵里村章顯宗以李父子娶結羅紹武逃竄廿二九年六月間被付鄉里人派駐督及鄉長等帶往堵里村章顯宗來捕有式裝民衆十餘人由胡祖強掠走李子開槍還擊傷拿麻士而郎及妻妻尼溫某派上當經殺活獲其母馬一匹解縣事務呈報各上級機關並奉稿復准以所獲馬匹貢作驕賞錢抽充風土之用有案（見現任縣長復件）被付鄉里人處繩杖長王東作所獄官署未聽妥為彈壓使之就範關至開槍傷人又解所獄並非供犯罪使用之馬匹拍賣作驕賞胡刀之用均有不合機民衆糾合抗拒事出食糲官署開槍當時容有迫不得已情形而拍賣馬匹充貢亦無呈奉樣准應即從寬免予置法

(三) 烟案辦事部分 三莊村村長莊尚義屬石村長庄清潔同僚械押至縣府訊質將莊莊尚義庄清潔光後同僚莊等託人請來辭數了案被付鄉里人方准此並給微款四百元某清潔微款三百元招作自衛隊的頭頭頸項指揮既於查明已知變自衛隊具備又將清潔人姓名數日列勸諭交他任有案（見現任縣長賈復文）所收其款為法幣七百元並非八百元亦無僅報四百元報四百元清潔他此種處分照去補決申報以因極為機械宜斟酌為詞尤不能辭其特許者又立建民購煙土案被付鄉里人依然廣西禁烟章程何謂銀一百五十元已繳法幣六十五元餘欠八十五元豈建民呈來禁烟督察處廣西分處核准以編戶目數折抵被付鄉里人第未遵照辦事自不得謂為違法

(四) 優民聯戒舞弊部分 花岩村副村長李慶廷大中村村長王周廷（印王周成）各案烟燬甚深被付鄉里人處罰五百元並傳案結成底現任縣長令復有案並稱被處罰時庄庭雖並未戒絕在則雖此弟印次仍係州縣助員處照名義不無虛偽違法然既經發明處罰勒戒保庄庭雖未戒絕以前尚無謂為不正之追訴

（未完）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房層事

茲本公報每期出版之張數，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並以卷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者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冊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稿，確

為極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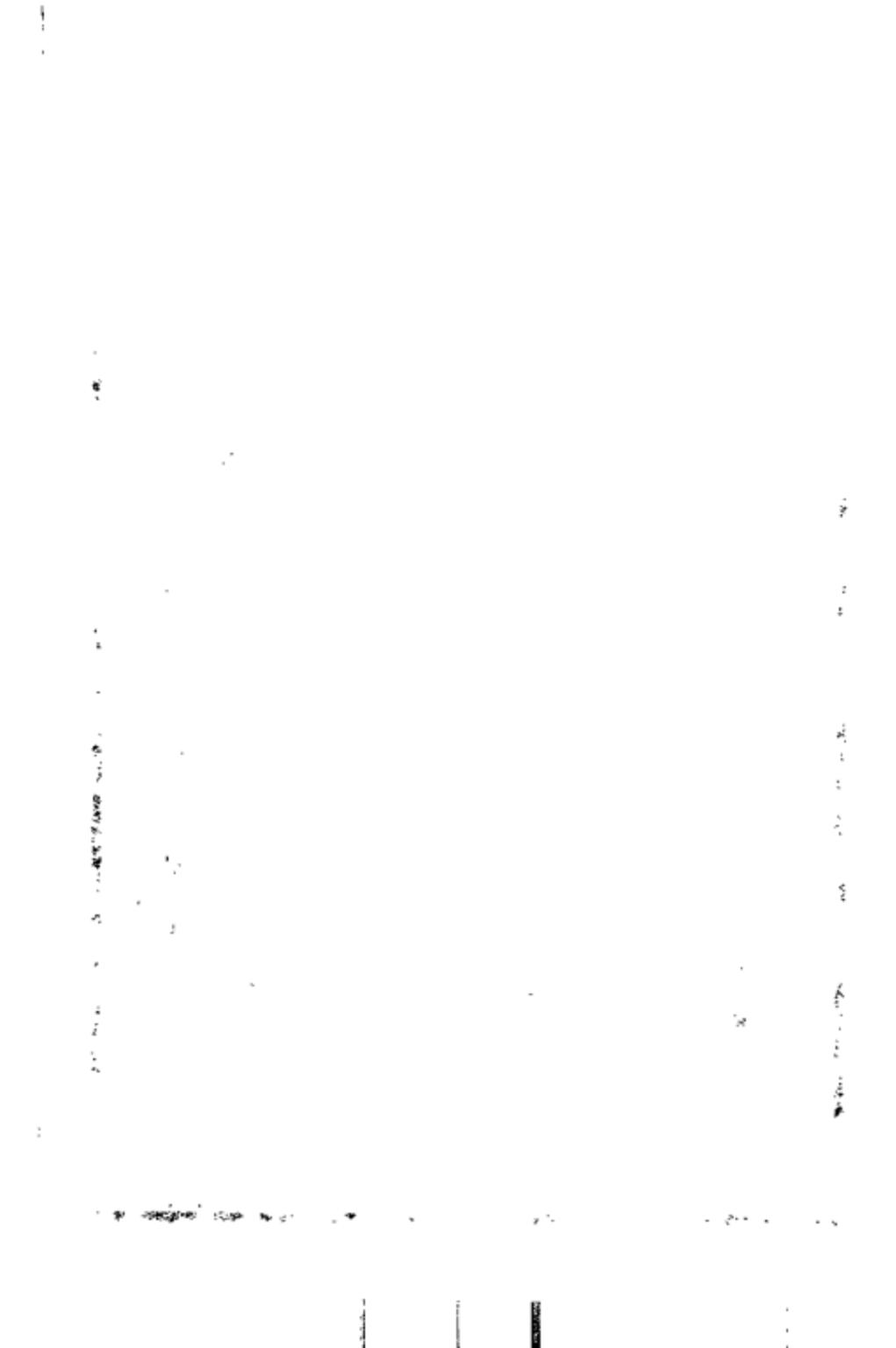
特此奉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半	頁	每
四分之一	頁	每
刊五號以上每號	按	每

冊內每頁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三元六角  
三元  
七元二角  
六元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六

渝字第肆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歷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實現！最近主張開闢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期。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46零號目錄

法規

獎勵及懲罰辦法

水陸空通航權令

民權行動計劃金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二十一年同盟聯利美金公債條例（附註本付息表）

令

公布獎勵及懲罰辦法

修正市內津浦金錢例第五條第六條文令

市民三十一年同盟聯利美金公債條例令

追索故員王延光一案軍上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46零號

## 法規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額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筵席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十。

二、凡以營利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日常飲食不征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依前條第一款征稅。

前項免征標準，由各市縣參酌當地物價擬訂，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征收時應填發征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

納稅人收執。

第五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營業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收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六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報繳者，按其應繳稅款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七條 經營第二條規定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陳報征收機關。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征收華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第九條 稅款罰款之徵納，在已施行公庫法地方，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市縣筵席及娛樂稅徵收規則，應由各省政府依法擬訂，咨送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全國水陸交通之檢查事宜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檢查分左列二類

一、運輸檢查類 凡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事檢查屬之

二、貨物檢查類 凡貨物之進出轉口檢查屬之

第三條 運輸檢查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以下簡稱監察處）所屬之檢查所站主

持辦理貨物檢查由財政部緝私處或海關主持辦理

第四條 監察處於全國水陸各線路交通要點分別設立檢查所站為執行交通運輸之主體檢查機關

第五條 凡在監察處已設檢查所站各線路所有原設有關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事之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或部隊者概行裁撤其原有檢查人員如有必要時得參加各檢查所站工作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監察處俾便稽考

第六條 財政部於全國各貨運要道及走私據點分別設立緝私處所或海關辦卡所有各地原設之有關貨物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之機關或團體者概行裁撤其中央稅收機關應有檢查事項如有必要時得准其派員參加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監察處所或海關辦卡俾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前兩條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執行職務直接對原海關負責但須受檢查所站編制處所或海關關卡之指揮監督其薪給及辦公費用由原機關支付

第八條

全國水陸各綫路除監察處檢查所站及糾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外不得另其他機關

在同一地點設有監察處檢查所站及糾私處所或海關關卡者應聯合辦公並在原則上

應以監察處檢查所站為主體機關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均應力求簡便經過第一次檢查後以不再行檢查為原則凡各項貨物及交通工具於第二次檢查完竣應由各所站或糾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在其所持合法運照或完稅照及其他單證上加蓋查訖戳記放行其他機關或人員不得復查留疑前項貨物應視其性質由統一檢查機關加蓋戳記或粘貼堅固封誌其不能加封之貨物應發給證明單據明貨物品名數量起運點到達點及其他有關事項交由客商或押運人員收執沿途關稅處各檢查所站於驗明戳記封誌或證明單後應即放行惟經海關時如沿途未經過海關查驗者仍應報驗以符定章其證明單據由終點之檢查機關收存註銷之

第九條

各有關機關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服主體檢查機關指揮監督者得由主體檢查機關負責人即時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着用制服佩帶證章及臂章以資辨別

第十一條

統一檢查機關應視事務繁簡規定檢查時間不能在規定時間以內檢查完竣時應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法令關於本條文無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 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投資或貸款於左列事業為限。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二、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三、發展工礦業。

四、交通事業。

五、聯合產銷事業。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或貸款，須經財政部之核准。  
前項投資事業取得之股東，或貸款取得之債務，應為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額定為美金一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星元行。

第三條 本公司債券票面額折合中國幣，其折合率由財政部於發行日公佈之。

第四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時，按照票面額付給美金，並得由持票人聲請依照每次還本付息

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中央銀行挂牌市價，折合中國幣付給之。

第五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年息四厘，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司債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歸還本一次。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增字第四六(1)號

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七、條 本公司應付本息，由美國貸款美金五萬萬元項內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支付。

第八條 本公司應付本息，由英國貸款美金五萬萬元項內發存中央銀行，按期支付。本公司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

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司儀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民國三十一年同福公司美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四釐

三八	六三·〇四一
三九	六一·〇四一
四〇	六〇·〇四一
四一	五九·〇四一
四二	五八·〇四一
四三	五七·〇四一
四四	五六·〇四一
四五	五五·〇四一
四五	五四·〇四一
四六	五三·〇四一
四七	五二·〇四一
四八	五一·〇四一
四九	五〇·〇四一
五〇	四九·〇四一
五一	四八·〇四一
五二	四七·〇四一
五三	四六·〇四一
五四	四五·〇四一
五四	四四·〇四一
五六	四三·〇四一
五七	四二·〇四一
五八	四一·〇四一
五九	四〇·〇四一
六〇	三九·〇四一
六一	三八·〇四一
六二	三七·〇四一
六三	三六·〇四一
六四	三五·〇四一
六五	三四·〇四一
六六	三三·〇四一
六七	三二·〇四一
六八	三一·〇四一
六九	三〇·〇四一
七〇	二九·〇四一
七一	二八·〇四一
七二	二七·〇四一
七三	二六·〇四一
七四	二五·〇四一
七五	二四·〇四一
七六	二三·〇四一
七七	二二·〇四一
七八	二一·〇四一
七九	二〇·〇四一
八〇	一九·〇四一
八一	一八·〇四一
八二	一七·〇四一
八三	一六·〇四一
八四	一五·〇四一
八五	一四·〇四一
八六	一三·〇四一
八七	一二·〇四一
八八	一一·〇四一
八九	一〇·〇四一
九〇	九·〇四一
九一	八·〇四一
九二	七·〇四一
九三	六·〇四一
九四	五·〇四一
九五	四·〇四一
九六	三·〇四一
九七	二·〇四一
九八	一·〇四一
九九	〇·〇四一

計

一千零一十一

一

令

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該財稅部及娛樂稅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家總勳員法，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王廷元、楊經英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吳貽權為空軍二等機械佐，張壽泉、盧偉英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任松齡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榆字第四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榆字第460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鄭震宇另有任用，鄭震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甘肅省政府總書長王漱芳另有任用，王漱芳應免其職。此令。

任命李宗黃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漱芳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專員沈鈞如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署浙江省財政廳計畫科科長李平、署浙江省財政廳會計主任林樹德、署財政廳稅務司司長陳其榮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編審處處長、劉清源、署行政院編審處處長承辦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張繼先爲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張起煥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周都如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任命安敦信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劉崇德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傅志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署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賈文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吳文麟署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 漢字第四六〇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劉正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田名瑜爲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張光遠爲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議 長 廖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麟

行 政 諸 檄 第 三十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蕭勃署駐美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議 長 廖 林 森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侯家煦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議 長 廖 林 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閻劍梅為社會部報導，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楊敬修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械  
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段瑜思為司法院編譯，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傅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宋銳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  
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江秉榮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獻琛為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獻琛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范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趙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爲考選委員會科長趙啓雍、科員翁平權、署科員陳昭華、伍心鑑、羅殿文、張光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蔣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趙汝言、洪善爲考選委員會秘書，趙啓雍、陳昭華爲考選委員會秘書，伍心鑑、羅殿文、夏經欽、劉平權、張光祖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特任衛立煌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廉 林 森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端木體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行政院科長宋功庠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廉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鐵錚爲外交部祕書。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廉 林 森  
副 理 外 交 部 部 長 職 務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昌熙爲考選委員會處長。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廉 林 森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四七一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二日頒公字第四三五五號公函，為准審計部函報河南百事詳悉，解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二條之執行疑點一案，抄用原函，請念照。釋疑復等由創應。經該批發交法司、財政、經濟三司門委員會核復去後。茲據報告，呈請案一、查河南審計處對於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二條請領一詳之解釋，深蒙贊同。該辦法訂制之初，即以僉益生活待遇，而各機關工役待遇過低，雖待一已合陳，已極困難，若更取以家庭負擔，勢難支擡，是以於可能範圍之內，免扣平價米本價格，以示優恤，然此種優厚辦法，不得推及家庭，第十二條第一與第二兩款，均於斯旨而為分別規定，一則曰工役每人每月得請領平價米三市斗，一則曰工役之家屬領平價米，云請領與時領二辭之準確區別，即在於斯，應為解釋如上，以上意見，請約會通知行政院轉知中央黨政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特加注意。等語。復陳奉批，得即之已基生立，解請函請調查轉陳分令飭知，並轉飭行政院知照。等山。理合簽請鑒核。

行主  
立行政  
司法院  
審計法院  
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  
林中正  
蔣中正  
于右任  
于右任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  
政院  
司法院

據本府政務官憲戒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渝會世字第四號報告稱，  
查監察院呈請前主政員同特命全權公使張啟海達法濟職，請交付憲戒一案，前准  
本府文官處奉交到會，常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張啟海記  
過一次紀錄在卷。除將該書為將該決書送達被付憲戒人並發還國民政府公報外，即令檢  
同議決書八份，報請監核施行並分行知照。

勢清，據此，張啟海應予記過一次。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  
司法院司長戴傳賢 記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行政院院長 林正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筵席及娛樂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法，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筵席及娛樂稅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四五八號）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金直轄各機關

「查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十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令行  
軍事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四五七零號函開，  
「案查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前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  
由蔣介石批准轉陳分別辦理在案。茲准行政院順十二字第3897號公函開，「查水陸  
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前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茲以財政部編私處成立，原有貨運權  
責虧損，原條例有關條文，假應修正，俾符實際，特開修正條例草案，請轉陳核定後，  
轉請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等由，准此，經陳奉批，蒙交法制、財政兩部門委員會  
會同審議具覆去後。旋按報告稱，「查行政院以財政部成立新私處裁撤原有貨運稽查處  
，因而將此項條例加以修正，自屬必要，所修正處文字，將各條中「海關關卡或貨運樞

「查分支處站」等字樣，一律改為「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均為當然修正，第六條末句「俾便稽考」改為「轉報財政部備查」，僅為補充手續，似亦無問題，惟對於該條例第十九及第十條，殊有釐正必要，現在已設海關關卡及緝私處所之地方，已屬不少，且為免至職權上之混淆起見，似無再行委託監察處代辦之必要，故第九條文擬刪，第十條中「沿途查察或各檢查所站，應予查取並行」一句，皆謂徵收關稅，擬更為「沿途查取各檢查所站，於驗明載記封誌或證明單後，應即收存」，除此以上之文擬刪約言之外，其餘各條，擬請鈎會屢予通過。抑屬會尙有附帶陳明者，近來社會各方面，對於檢查海關補領之繁多，檢查所站之衆多，以及一部份檢查人員之不法舞弊，指斥甚方，為此擬請鈎會一面并轉知行政院，對於此等指摘，採加考慮，如有必要，並應隨時具切實督飭辦法，即計民生，實利賴之等語。復經擬定兩項，由會員第十二十二四月務會議承認，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二列函達，即希六關各陳分別辦理。此令。理合奏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將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另令修正公布，頒佈施行，並令知軍事委員會事務司，應予詳加考慮，如有必要，並應隨時切實督飭外，合行令仰該院對於前項審查報告所陳，應予詳加考慮，如有必要，並應隨時採用督飭辦法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對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六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五五八八號函開，「准司法院本年四月十一日修字第一八五二號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籌設北碚實驗地方法院及看守所，試驗司法上各種新制，以爲推行全國之準備，核屬可行，請轉陳備悉等由，查試辦實驗法院一案，前准某司法院院長居常務委員正提議，擬在北碚實驗地方法院未成立前，暫就距司法行政部較近之地方法院先行實驗，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切議，並由廳函請費成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批，著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節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司 法 院 廳 席 林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六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渝歲(一)字第九二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頤會字第六〇三〇號公函略開，據社會部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福二字第  
二三一六八號呈略稱，案查前奉鈞院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勇伍字第一七四六七號訓令，爲  
關於本部提議設立重慶市半定玉賡聯合辦事處擬具組織簡則及經費審費概算一案，經於

國民政府公報

勅令

一八 漢字第四六〇號

經濟會議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轉飭即德辦等因，當經財政部處市府轉飭社部局辦將該處籌備成立，所需費用在奉奉撥發以前，暫由本部按實際需要酌予發給，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呈報鈔院鑒核各在案。查原決議案該處開辦費核定為六千圓，經常費每月一萬圓，自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該處開始籌備至五月一日正式成立以來，由本部撥發辦辦經常各費已達二萬六千圓，據請轉飭財政部迅將該處開辦費及三十年十一十二兩月經常各費共二萬六千圓一次發給，以資歸榮，至以後該處經常費併請按月撥發過部，以資轉發等項，彼此，核算相符，惟會議處係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始行籌備，所有十一月份經費應按半數五千圓核發，並同十二月份經常費六千圓共三萬一千圓准在三十年度省市援助費內動支，相應函請資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責成財政部暨工農聯合辦事處三十年度經隨費共二萬一千圓，由社會部呈報行政院核准前助二萬一千圓，（內開辦費六千圓經常費二萬五千圓）即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市臨時援助費內動支各節，經本處資核尚屬可從。理合具文呈請轉飭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局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局分別轉飭知照）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義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院長 楊森

行政院主委員會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五六五七號公函開，查國家總動員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蒙由處函准賞處置已陳奉明令公布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六日機字第一四六七號函，為依照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擬具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大綱，請查照轉陳迅予核定施行等由到處。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回該項修正大綱及行政院覆函兩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覆核。  
註：此函並轉郵局郵送

此令。

計抄發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大綱一份

行政院長 楊森

主委員會副委員長 楊正

國民政府公報

四百零一

二〇

楊字總印六〇號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辦理推動國家總動員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特於行政院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以下稱得大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策劃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物力財力之統調運用並指揮其業務
- 二、審核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方案計劃製法令
- 三、協商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並考覈其成績
- 四、監督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

第三條 本會議委員分左列兩種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或聘任之

- 甲、指派之人員

- 乙、內政部部長

- 丙、外交部部長

- 丁、財政部部長

- 戊、經濟部部長

- 己、農林部部長

- 庚、交通部部長

- 辛、教育部部長

- 壬、社會部部長

- 癸、糧食部部長

- 十一、行政院祕書長

- 十二、行政院副秘書長

- 十三、中央黨部幹事會幹事

- 十四、中央黨部幹事會幹事

二、國會集議會總會長

三、中央統計局總書長

四、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總書長

五、國民政府主計長

六、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關參謀總長

七、軍令部部長

八、後方勤務部部長

九、侍從室各處主任

十、並職級局主任

十一、其他由院長聘任之人員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常務委員每星期開會一次並應通知與討論事項有關之委員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對外不行文一切決議由行政院行之但關於事務之處理得用會議或函請

第八條 本會議設常務委員三人在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本會議設常務委員三人在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常務委員三人在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均由副議長一人指派各組主任一人。

第十二條 本會議各組設及各組委員均以專任為原則並得向各組備備調用必要人員。

第十三條 本會議得設各組委員會並得另請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本會議各組設督導房一小組由組主任召集各主管機關負責人員及本會議聘請之專門人員參加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成員設督導房一小組由組主任召集各主管機關負責人員及本會議聘請之專門人員參加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要應防最高委員會總決議案依循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460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閱本總動員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在案。茲將該法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起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孫科

司法院院長居正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李有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460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一年同照勝利美金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一年同照勝利美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運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吾本公司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載以卷數繁多，

皮紙不易，殘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此自諸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根，確

難應命，敬希

諒諒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日	冊
零 售	每 第 一 角	六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全 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值	頁	冊
半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三	元	
四至五號以上每號每冊八折計算四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命尚未成功

# 國父遺言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此目的，必  
須團結民族，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發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之  
建國方略，總辭大義，三  
民主義，及第一大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實業上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  
其實現，是所亟圖。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六一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令

公布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令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令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七號 合監察院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追用三十年度外交（郵大使特聘費等）轉作二十一年度支  
出概算三案合印轉請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六八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委員會辦事處各機關行政司法司法處呈准財務部期期改義各省司法廳司管丁看守生  
活費法並估計全年度所需生活補助費數目經財政部核准准予備案分印轉請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六九號 合行政院 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司法處呈准財務部期期改義各省司法廳司管丁看守生  
活費法並估計全年度所需生活補助費數目經財政部核准准予備案分印轉請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七〇號 合各機關

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令印知照並轉請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七一號 合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令印知照並轉請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七二號 合直轄各機關

抄發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令印知照並轉請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七四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省法院三十年度經費預算不敷請將應付未付之款准予轉列三十一年度  
支出現算一案合印轉請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461號

渝文字第475號 令本府主計處 設立法院、主山陝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追加加算書合印轉發各縣由（附預算書）  
渝文字第476號 令行政院、國防部、各級行政機關及所屬分局辦事處等組織暫行規程經  
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合印轉照並轉發各縣由

渝文字第477號 令本府主計處 設立法院呈送西康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四款書合印轉發各縣由（附預算書）

渝文字第478號 合本府各機關 沪發為政軍中央全國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合印轉照並轉發各縣由

指令

渝印字第五二二號 令司法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司呈報河南高等法院啓用新印日期附呈裁角需印應准備案或印已筋局銷燬由

渝印字第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司呈報財政局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司呈請發河南名業聯繫印仰鑑特另轉換發由

渝印字第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司呈請發廣東省三水縣新印仰鑑特另轉換發由

渝印字第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司呈報河南商丘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裁角筋印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司呈請復揚浙江青巖縣呈准予起始履額由

渝印字第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新正兩康省農業改進所和橫県糧料處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呈請正關章使領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五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國立復旦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仰鑑轉發由

渝印字第五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國立復旦大學會計主任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五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西北衛生專員辦公處會計主任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稅務總局各省研議主管機關黑火炮修理暫行辦法暨達板黑火藥證明書兩種辦法及請

領書式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財政部公告定期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同幣制美金公債並規定以國幣換購之折合率由  
中央公務員審議委員會頒發書

# 法規

##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參軍處掌理典禮、總務及宣達命令，承轉軍事報告事宜。

第二條 參軍處設左列二局。

一、典禮局。

二、總務局。

第三條 典禮局之職掌如左。

一、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典禮事項。

二、接待外使、招待外賓事項。

三、閱兵出巡事項。

四、國際禮儀事項。

五、其他大典及禮節事項。

總務局之職掌如左。

一、本府警衛事項。

二、本府運輸事項。

三、本府衛生醫藥事項。

四、本處庶務事項。

五、本處庶務事項。

六、本處出巡事項。

第五條 參軍處置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簡任。於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六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參軍承參軍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七條 典禮局置局長一人，由參軍兼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十人至十二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八條 總務局置局長一人，由參軍兼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六人，委任。其中十一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官二人，委任或薦任。司業看護長各一人，委任。

第九條 參軍處置祕書三人，薦任。辦理機要及交辦事務，置委任科員、書記官、辦事員各一人佐理之。

第十條 參軍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薦任。書記官、辦事員各二人，委任。辦理本處人事事務。

第十一條 參軍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秉承參軍長並依主計處組織法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其佐理人員由參軍處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參軍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參軍處設侍衛隊及軍樂隊，其編制由參軍處定之。

第十四條 參軍處處務規程由參軍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特任。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薦任。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適當地方分置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調查規則，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法院院長席林孫科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法院院長席林孫科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法院院長席林孫科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蔣耀南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孫科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方堯森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楊國健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胡忠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程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趙玉靈爲陝西省水利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趙惜夢署蘭州市政府祕書長，郭西園爲蘭州市政府參事，莫如儉署蘭州市政府祕書處科長，蔡瑞署蘭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徐霖、吳步三署蘭州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福建順昌縣縣長羅樹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夏方林署福建順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秘書吳兆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慶塵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政務委員劉懋厚呈請辭職，劉懋厚准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政務委員秦望山未能到任，秦望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天爵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張君度呈請辭職，張君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良佐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胡道文另有任用，胡道文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鳳瑞為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紹曾為雲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渭清為

雲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胡道文爲雲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楊蓮生爲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國清爲雲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史華爲雲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公使沈覲鼎另有任用，沈覲鼎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條約司司長涂允樞另有任用，涂允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涂允樞爲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四第六字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今  
本府主審  
計  
歲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纂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五四一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六二二號公函，為這批轉送外交部追加三十年度外交支出（郭大使特別費等）轉作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第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遼寧各案，均係已在三十年度緊急撥款，茲謂補備法案之件，擬准分別照數核定如次，（一）郭大使特別費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一角一分，（二）英國利物浦遣受空襲損害華僑救濟費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一角一分，（三）顏惠慶出國考察宣傳用費三千三百八十九元八角三分（以上（一）（二）（三）係各撥英金一千磅，（三）係撥美金一千元，均按法價折合國幣），一併轉作三十一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  
此令。

照應事部司員

審財兼監行主  
理計政外察政  
交部部院院  
部部長院院  
職長務長長席  
林孔蔣丁蔣林  
雲祥中右中  
陵熙正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司司令  
法院院長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五一九三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三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一四八五號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司法兩部呈擬非常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活辦法，並估計全年度所需生活補助等項數目，列表檢同草案呈請核定一案，送批函請轉陳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司法院兩請轉陳核定到處，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交司法、行政兩院另訂適當辦法呈核，嗣兼司法院長居委員正提議各省司法機關員工膳食煤水補助費無法勻支，請作預算外之支出，撥款救濟，又奉批將本案附入前案，一併由司法、行政兩院從速商訂辦法呈候核定，當由廳先後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遵各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資請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速照辦。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速照辦。  
院轉飭司法部速照辦。  
處轉飭審計部速照辦。

主司司行財監司行政院院法政院院長長席  
計行政部部長長長長長  
都部部長長長長長  
都部部長長長長長  
林中正正森任正生  
孔于居中正正森任正生  
謝冠群右正正森任正生  
林中正正森任正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修字第1991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原告車文英等爲集義極會產爭執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旨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七份，備文呈核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令直轄各機關

查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琦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案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至原有之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並着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任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  
本部 試院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應紀字第二五六三五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八〇四號公函，為這批轉送考試院三十年度經費預算不敷，請照應  
付未付之款，准予轉列三十一年度支用概算一案，經陳奉發財政專司委員會審查，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楊文字第四六一號

據報告稱，「本案原呈聲敘該院經費預算尚不寬裕，上年度因空襲頻繁，及物價步漲兩重關係，致修理購置等費均有超支，現經結算，應付未付之款尚有八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零九分，請為轉列本年度支出追加臨時概算，審查尙係實情，擬如請核定追加本年度臨時費八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小數從略），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俾資清結」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照辦。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照辦  
院轉飭審計部發照  
連

主 行政院  
考 試院  
監 察院  
審 財政部  
計 部  
政 部  
部 部  
長 長  
林 蔣中正  
戴 傳賢  
于 右任  
孔 群熙  
陸 世煥

令 聖 行政院  
職 主計部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475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三十五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滄字第54號公函，以奉鉤府渝文字第一五五號訓令，編就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函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這經於本月十四日舉行本會第四

局第二百一十七次會議，提出審查，結果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繳原件，備文呈請審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一十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預算書，呈請審核施行」

欽定，據此，臣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兩預算書，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各部各司，照此施行。

此令。

計抄發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保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山西省地方追加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目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明	
				第一款	輔助收入
第一項 中央補助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增一八〇〇·〇〇〇		
合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增一八〇〇·〇〇〇		
					<small>本年中央補助經費各項開支額定山西</small>

##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山西省地方追加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項 目	本年 度預 算數	上 年 度預 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第一款 補助支出	一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資工生活補助	一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〇	
			每月支給三十萬元其額上數	每季核定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四七六號）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摺，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五六二三號函聞，  
 「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四日頒伍字第六六四一號函悉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及所屬  
 分局辦事處等組織暫行規程，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  
 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  
 驗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四七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二一六號呈稱、

案唯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渝歲字第四五零號公函，以奉鈞府渝文字第四三六號訓令，編就西康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函請核議等由，准此，為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逕於三月二十八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討論，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佈各該處、科、處、知照、

計抄發西康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調令

一六 漢字第四六二號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西康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開常時部份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額	明
第一款 稅課收入		三二二一四六七	二二三三八一〇	增 一九八七六七七	
第一項 土地稅		一七九七五九零	一六六四一四七	增 一一三三四四八	
第二項 田賦		三〇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 一八八〇〇	
第三項 畜稅		二〇〇〇〇	一八七三四	增 八一三六六	
第四項 純業稅		六〇五八九二	三〇三一三七	增 五〇三七五五	
第五項 特稅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七九二	增 八一三〇六	
第六款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特餘收入		一八九一八〇〇	四六二三〇〇	增 一三九〇六〇〇	
第七項 工商事業收入		一〇三五〇〇〇	四〇三一〇〇	增 六二九八〇〇	
第八項 農牧小業收入		一二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增 五九〇〇〇	
第九項 交通事業收入		七〇一八〇〇	七〇一八〇〇	增	
第十項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二〇	增 一四六九〇	
第十一項 賦課工本費		一二六〇〇	五七一〇	增 六三九〇	
第十二項 等察捐		一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	增 八四〇〇	
第十三款 捷財及協助收入		一七三三四八五四	九七四一四〇	增 七四九三四五兩	

第一項 補助收入

一五九一四八五四

八七三二四〇〇

增 七一九三·四五

第二項 協助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補助款收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增 七二〇·〇〇〇

合

卅

三三三·三三八·一四一·一·四四一·七三〇

增 一〇·八八六·四二二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西康省地方普通歲出經管局當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額	增 減 數 率	期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一二七九六〇	八九九二七	增 二八·〇三二		
第一項 當務費		一二七九六〇	八九九二八	增 二八·〇三一		
第二項 行政支出		一五三〇·〇〇	一一七二三八	增 三三一八·五六二		
第一項 省政府經費		一五三〇·〇〇	九七六·二三六	增 五四三·七六四		
第二項 財政委員會經費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第三項 貸賃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 部局編委員會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第五項 省地方政府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貨物稅局經費		二六九·八三〇	二六九·八三〇			

中央各項補助款原額定  
形再由中央補助八元銀圓  
○○元合計如上數  
○○

第七項 津浦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增	二八〇〇
第八項 辦理宗教經費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九項 文獻捐助經費	一九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增	七六〇〇
第十項 會計委員會費	一四五二〇			一四五二〇由財務支出移列
第十一項 統計室經費	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地政局經費	一三一九八〇	六四六〇〇	增	一三一九八〇
第十三項 行政督辦專員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禁烟善後機關費	一七三〇四〇	五〇〇〇〇	增	一七三〇七〇
第十五項 經費	一七三〇四〇	一〇〇〇〇	增	一七三〇七〇
第十六項 市政經費	一七三〇四〇	一〇〇〇〇	增	一七三〇七〇
第十七項 財政支用	四五五·四八〇	三五三·五〇〇	增	三五三·五〇〇由政權行使文書移列
第十八項 浦江等金庫運	二二〇·八五	五二·八六八	減	二二·七八
第十九項 通收稅費	三八二·〇五五	三四五·一七	增	三八·八六〇
第二項 財政部經費	一二·八〇〇	一六·八九六	減	一六·八九六
第四項 郵政工本費	三八·五四	三七·五六	增	九〇〇
第四項 教育文化支用	一·四八·三五〇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一·八八·三五〇
第一項 教育行政經費	一六四·七〇六	四六·六〇六	增	一一八·一〇〇
第二項 中學教育經費	九九七·〇四九	五〇六·四二二	增	四九〇·六三七

本項各款由中華人民政府外匯及財政部

	<b>第三項</b> <b>邊疆教育經費</b>	三三〇·六七七	一三五·八七四	增	一〇四·八〇三
	<b>第四項</b> <b>國民教育經費</b>	三三四·九五八	二七〇·〇〇〇	增	六四·九五八
	<b>第五項</b> <b>社會教育經費</b>	二六七·〇〇〇	一五五·一〇八	增	一一一·八九二
	<b>第六項</b> <b>蒙藏教育經費</b>	一七·九六〇			
	<b>第七項</b> <b>蒙事教育經費</b>	三一〇〇〇			
	<b>第八項</b> <b>文化團體及社 立學校補助經費</b>	四五·〇〦〇			
	<b>第九項</b> <b>宗教教育經費</b>	一五〇·〇〦〇			
	<b>第十項</b> <b>兩志館經費</b>	六〇·〇〦〇	四〇·〦〦〇	增	一一〇·〇〦〇
	<b>第十一項</b> <b>生產教育經費</b>	一八六九·二七〇	一一〇·〦〦〇	減	一一〇·〦〦〇
	<b>第十二項</b> <b>保安支出</b>	八九·〇三〇	三七·四八八	增	二〇·〦〦〦
	<b>第一項</b> <b>營察經費</b>	八三四·一〇八	七三三·三九七	增	五一·九四三
	<b>第二項</b> <b>保安經費</b>	一二五·八一二	一二一·五四四	增	一一〇·七二一
	<b>第三項</b> <b>防空經費</b>	八〇·三一〇	八〇·三一〇		
	<b>第四項</b> <b>各級自動滅匪</b>	一·八七·一五〇	一·三八〇·三二八	增	一·二六〇·三二〇
	<b>第六項</b> <b>經濟及建設支出</b>	二六六五·〇〇〇	八三一·二九六	增	一八三三·七〇〇
	<b>第二項</b> <b>實業經費</b>	一·五九一·一五〇	三四六·九四〇	增	一·三三三·二一〇
	<b>第二項</b> <b>交通經費</b>				

第三項 合作事業經費	四五〇·〇　〇	一一〇·〇九二	增	三四七·九〇八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一六五·〇〦〇			一六五·〇〇〇
第七款 移植支出	四三〇·〇〦〇	一九一·七六〇	增	三三八·二四〇
第一項 重製圖費	四三〇·〇〦〇	一九一·七六〇	增	二三八·二四〇
第八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六一五·八四〇	一六四·三四六	增	西五一·四九四
第一項 費(衛生及治療)	六一五·八四〇	一六四·三四六	增	西五一·四九四
第九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二七三·五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	增	二二七·六〇〇
第二項 救濟經費	二五三·三一〇	八四·六〇〇	增	一六七·六〇〇
第十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四〇·〇〦〇	二〇·〇〦〇	增	一〇·〇〦〇
第一項 撫卹費	四〇·〇〦〇	二〇·〇〦〇	增	一〇·〇〦〇
第十一款 普通救助支出	一·三〇〇·〇〦〇	八二二·八七二	增	四八七·一二八
第一項 補助經費	一·三〇〇·〇〦〇	八二二·八七二	增	四八七·一二八
第十二款 信務支出	三九七·〇〦〇	增		三九七·〇〦〇
第一項 檢驗支出	三九七·〇〦〇	增		三九七·〇〦〇
第十三款 來津支用	二六〇〇·〇〦〇	增		二六〇〇·〇〦〇
第一項 來津捐助經費	二六〇〇·〇〦〇	增		二六〇〇·〇〦〇
第十四款 第二預備費	三四一·五八三	三三五·七三四	增	一一五·八四九

## 第一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六·四七四  
減

一四六·四七四

## 第二項 第二預備費

四四一·五八三  
一七九·二六〇 增

二六三·三三三

合計 一九·三四四·九二五 六·七八二·六二五 增 二·五六二·三九八

##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陝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第一款 行政支出	100·000	四一·000	增	五九·000		
第一項 市政建設經費	200·000	70·000				
第二項 各縣府培修經費						
第三項 調糧費	10·000	四一·000	減	四一·000		
第四項 財務支出		六六·000	增	三五·000		
第一項 財務所及各處經費	10·000	六五·000	增	二〇·000		
第二項 甲賦清支費						
第三項 保育支用	三七一·050	五〇六·三五二	減	六·五〇〇		
第一項 保安經費	二六〇·000	四四一·七四二	減	一八一·六六二		
第二項 替空運費	一一〇·九七〇	二九〇·八〇	增	八一·八九〇		
第三項 積空運費	三五·四三〇	三五·四三〇				
第四項 軍事及建設支出	二·四六〇·六〇〇	三·四一·七·五四四	減	九五七·000		

第一項 資業經費	二・四六〇・五〇〇	二・六六五・〇〦〦	減	一・四〇四・五〇〇
第五款 衛生及衛生支出	一・四一・六六八	一〇一・三六〇	增	五九・六九二
第一項 衛生經費	一・六六八	一〇一・三六〇	增	五九・六九二
第二項 聲院建築建設 經費	一・六六八	一〇一・三六〇	增	五九・六九二
第六款 移殖支出	一・九四四〇	一・九四四〇	減	一・九四四〇
第二項 治病與醫藥費	一・九四四〇	一・九四四〇	減	一・九四四〇
合計	二・九八三・二一八	四・〇九二・〇九五	減	一・一〇八・八七七
常關兩部合計	二・五八・一四一	二〇・八七四・七二〇	增	一一・四五三・四二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陝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特殊門 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額	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〇〇・〇〦〦	一〇〇・〇〦〦	減	
第一項 市政建設費	一〇〇・〇〦〦	一〇〇・〇〦〦	減	
第二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四六七・〇〦〦	四六七・〇〦〦	減	
第一項 省政府建設費	四六七・〇〦〦	四六七・〇〦〦	減	
合計	五六七・〇〦〦	五六七・〇〦〦	減	
合計	二・三二・五二八・一四二	一・四四一・七二〇	增	一・八八六・四二一

國民政府訓令 教字第四七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五一八二號函開，  
一、查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  
議通過。當由廳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分令飭遵在案。茲復奉委員長宋慶齡電報，  
「茲訂定黨政軍中央各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核辦辦法草案及啟核表式全份，特電  
抄送，希即提會決定分行有關於關切實施行爲要」等因，附辦法草案及啟核表全份。奉此，  
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辦法及表式全份。  
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一份(本類集略)

主任 廖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唐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四六一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司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滬印字第八四零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司呈報河南高等法院啓用新印日期，開呈印模及裁角的印，請核轉等情，檢同原件，呈請分別備案銷還由。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移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五二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司  
法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居  
正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頒人字六七零二號呈一件，據憲政委員報被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  
法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居  
正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徐  
慕  
中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徐  
慕  
中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徐  
慕  
中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五二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頒人字六七零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各河省某縣印，字跡模糊，請鑄新印等  
情，呈請核備另發由。呈悉。准予即准。仰該轉備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林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王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五一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頒給字六七四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三水縣印字財機糊，請備發新印等情，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佈另發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五一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頒人字第六七零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襄城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舊印到院，並同附件，呈請整核備案，並務即印務局銷燬為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銷交印務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五一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育  
中 正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頒發字第六五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報浙江貴陽縣上呈案，抄檢原件，呈請整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知仁心義舉頤頤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實報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五一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育  
中 正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頒發字第六六二號呈一件，為西康省農業改造所組織章程，並經本院修正核定，謹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政  
院  
院  
長 林 育  
中 正

二五 潘字第四四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檢字第四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一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行政院  
考試院

據該院檢文字第六三三二四號會同行政院呈一件，為擴內政部、外交部、儀衛委員會及郵政部呈送會同審訂之修正勅諭條例施行細則，除分別指合會同公布外，檢同原件，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二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渝秘字第二三八六號呈一件，吳精勤發回立復且大學會計主任官禁由  
呈悉。奉子照准。仰候轉頒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壓印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渝秘字第二零三五號呈一件，吳精勤西北學生專員辦事處會計主任官禁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二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 政院

主 藥 林 森

主 藥 林 森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順伍字六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呈賈財政部關務廳各司局管轄關稅火藥管理暫行  
辦理發送關稅火藥證明書請照辦法及浦領書式，諸款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軍 行 政  
財 政 部 院  
郵 部  
長 市 長  
孔 河 部  
司 啟 教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處印鑄局一等書記官沈維鑑等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附錄

財政部公告

渝公字第一三三號

貴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定於本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並按照票面額折合國幣撥款。其折合率依照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由本處於發行日公告。茲為鼓勵各界人士儘速認購起見，特規定上項公債以國幣撥款之折合率，每現按美金六元折合國幣壹百元計算。特此公告。

財政部長孔祥熙

附各種債券折合國幣計算表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各種債票折合國幣計算表

美金五,000元票	折合國幣八三,三三三元三四
美金一,000元票	折合國幣一六,六六六元六七
美金五〇〇元票	折合國幣八,三三三元三四
美金一〇〇元票	折合國幣一,六六六元六七
美金五〇元票	八三三元三四
美金二〇元票	折合國幣三三三元三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漢字第八七九號 三十年 (續)

(五)收受賄賂雖據指前分西馬鄉下亭村長牙文峯付德成於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委充西馬鄉鄉長尚未就職時競匪殷永平竄入下亭村縣廩庫官僚李陳培副牙文峯以村民檢舉牙匪暗藏之步槍五枝至該掌印官比號保牙匪所安寧不無通匪情勢即行釋放棄如就鄉長新職申請寄言其鄉頭辦事現任縣長查復文亦稱縣頭辦事並無收受牙文峯賄賂情事是被付德成人委任牙文峯充鄉長在前牙文峯呈報匪槍在後又無其他受賄情節尚屬明顯又申辯略稱王周揚光牙匪永平縣長羅鈞奇光牙匪董雲華副官被關禁深處對境旋託參議會議長羅聯璧幼鄉鄉長王建英陳請自新經呈請省府核發自新執照有案照辦關牒在大中村鄉牙匪水牛馬數匹其中有土黃色馬一匹係王周揚所寄藏亦經據文督責付明勦令早

省核准拍賣有案可稽核與現任縣長齊復所稱于周揚寧南者係保匪賊其馬一匹經拍賣有案該王同錫等並經呈奉省憲核准  
自新發給執照轉發在案各語亦尚相合被付還成員於此自無責任可言

(六)辦理賭案依法部分 申辦賭業變相如平日以賭博為業其案時常民賭二十九年八月間據報董彬如家又有聚賭情形因派  
警至董家賭之董彬即及賭徒林三陳三等由司法處審判官凌述承審認依法分別14處徒刑拘役各科罰金正案至謂用本棍將賭徒  
打傷枉保抱誣輕輕無其一惟據現任縣長齊復內稱董彬如賭案中伯爵用木棍殴打員官被處第十區專管所擬所列成員(1)「是  
事實」一語和管轄前後查復均應面覈是否已成經微傷害未據報明既從起定然既有職打情 聽非法之所許是未妥傷亦不能辭  
其職負之責

(七)悔過凍成員押人犯部分 申辦意旨稱管轄員董繼賢心態薄弱於人先清潔衛生保健均極注意更令其歸每晚必令各犯  
洗浴並令各犯學習手工技術取前供其自身常用重犯恐發生意外才授教大約犯則由管轄員每晚具月票督飭勤人犯輪流服值保全過  
夜光耗空氣為不足以致人犯每有悔過悔改者現任縣長齊復亦極得掌報實時監犯啟發向無凌虐各情狀所稱均有質實可指白可採  
信被付還成員於此殊無責任可言

(八)送法處罰部分 此部分(1)為黃雲平(原呈作黃平)黃氏錢為原呈作黃雲氏(2)件黃雲平黃氏錢為原呈作黃雲氏(3)件黃雲平黃氏錢已  
許字於人與黃雲平發生爭財骨肉相親司法處詳請示未果夫解除婚約司法處判決不准黃雲平錢私情黃氏錢歸家屬居處如夫婦黃氏  
錢之父以敗壞人倫有傷風化送管付懲戒人出巡該鄉面訴稱由舉請處處付懲戒人之擔供認同居不諱乃再向黃雲平五十元招作  
該鄉中心學校費用者黃氏錢之父帶其女回家管束申辯以此並尋找風化之處分場於行政署報不知此種婚姻真非一件頗屬司法範  
圍與行政無法被付懲戒人質然受理予以處分不能不謂為違法(4)至商民草秀記熟染錢銀元一付草秀記等陽江市地主高物  
價被付懲戒人疾照廣西安定金融及平定物價辦法先後處罰草秀記五十元資伍記二十元賈榮記二十元該草秀記等抬高物價數  
量原尚輕微然當此抗戰時期既已有抬高物價情況被付懲戒人酌予懲戒為何不令(5)程利謙事件羅有財建築房屋佔用  
公地約三尺又造鐵行通路妨礙交通被付懲戒人遂以罰金三十五元申稱以房屋將次為折卸非易故的收罰金以示滿懲員地  
成分自可免予置議

(九)故意勾結及匿報硬幣部分 楊某民間草書出地向係以硬幣並約自法幣施行後切回贖因幣石變動常起糾紛申報意旨  
稱人民有以幣值折算謂示者必需以法幣一元作硬幣一元推行政令不遺餘力鄉民莫有因一處付當與陳懋如(即原呈控人之一)  
即連調示諭以法幣向購回贖又有明確備函亦以田當或陳懋如因回贖涉甚經司法處判准(6)法幣回購陳懋如均願抗不漏以任點子  
查獲內亦稱零價甚不準使用硬幣被人懷恨即知陳懋如與周圍暗通事甚經司法處判准(7)法幣回購陳懋如抗不還以周圍  
漏泄之法帶現仍來具領云云原呈控所稱何嘗人民以法先開而出地並未舉出某一事體當紙并係空虛非實在東辦謂為反彈自  
可採信至原呈控所稱該縣任內檢覺營營並不允以法幣計沒收數目不下數百元云云帶辦將營業審批先報其費六十九元均徵

交辦金庫必求法幣並於麥收季內照點或後任何有現收不兌之專橫與現任縣長竟相稱呼先後檢核兩次六十九元寄列點交存在縣庫並未聞於何時何處有供費理價數百元之事實各顧相符合付悉責人於此自無責任可言  
據上論核被督責成人事怡書有公務員審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述德 委員葉鼎璽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駿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八八零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齊維廣 河南方城縣看守所具業監長 男 年五十歲 河南光山人 住光山縣第三區官家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職務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被付懲戒人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豫河南方城縣所本年一月間因避寇氣氛令遷移縣北七十里古廟寶泉寺門窗破壞及修繕所收八犯於二月十日下午五時半時

起暴動以磚石等物將門從着守鄉永福頭部擊傷倒地即碎窗奪門而出看守田子文及守衛兵等搶射擊未中其槍反被潛入張橋海朱炳義等奪去暴劫奔向大殿追犯過庭以張橋海朱炳義等各領一女犯槍射擊犯九名不敢格鬥張橋海朱炳義等分為兩路由張橋海追趕沿遂寧縣高記村許洪等六名另脫逃七十二名追捕無蹤方城縣政府復報一面查緝逃犯一面佈令各縣戒備河南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曉核同部認應懲戒錄同原呈等件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犯為監所長官員職責況係憲政通城皆所傳聞之隸弟惡劣外語橫肆毫無禮屬乃該方城監所竟以失於慘忍致人犯死極為尋常  
被付懲戒人數名至七十二名其中虧耗財物甚多且借充雜費陞等至六名之多情面重大均奸奸尋常  
疏忽可比被付懲戒人串聯意旨徒顛斷於遷移時之過去事實殊無可據不足以解免其廢棄之重咎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經請府省公務員審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林鼎章 委員葉鼎璽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德

委員鄧子駿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數繁多，

更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者，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者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者購足。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目
一	八	每	十
四	分	頁	二
半	一	每	一
四	分	頁	六
四	分	頁	三
四	分	頁	一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冊八折計算五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